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uchun Communications Co., Ltd.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7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股东对 所持股份自 愿锁定的承 诺	<p>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股东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刘雅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公司其他 8 位股东（陈苹、黄希、欧信勇、翁鲲鹏、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缪品章、陈苹、黄希、欧信勇、翁鲲鹏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3）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股东刘雅惠作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的关联方，除上述锁定期外，承诺按照缪品章作为董事身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其持有的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股东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股东刘雅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 8 位股东（陈苹、黄希、欧信勇、翁鲲鹏、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缪品章、陈苹、黄希、欧信勇、翁鲲鹏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3）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股东刘雅惠作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的关联方，除上述锁定期外，承诺按照缪

品章作为董事身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0年12月1日，富春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2010年12月17日，富春通信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具体股利分

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由于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加之受发行人现有产能的限制，发行人近年来实行集中精力，为少数通信运营商提供深度专业技术服务的发展策略，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较少，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	6,367.62	8,838.28	6,455.62	3,798.88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6	10,320.23	6,954.29	4,233.08
前五名客户占比	79.09%	85.64%	92.83%	89.74%

发行人成立时即采取紧密跟踪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的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在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现已成为中国移动的重要合作伙伴和高技术服务提供商。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逐步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如已承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项目。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改变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经营规模偏小、对通信运营商依附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201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73,153,827.59元，净资产为123,046,423.62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其在整个电信业务链中的强势地位将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采

购。通信运营商对外包技术服务通常采用招标方式,加上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内服务与产品提供商经常处于劣势地位。

通信运营商采购模式和每年经营计划的变动,直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应收账款余额、现金流量情况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并及时应对通信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57.85 万元、7,973.31 万元、4,569.31 万元和 1,565.51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31%、60.73%、57.90%和 82.69%,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4、1.65、2.27 和 4.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257.85	7,973.31	4,569.31	1,565.51
流动资产	15,569.61	13,130.00	7,891.86	1,893.15
应收账款占比	72.31%	60.73%	57.90%	8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1.65	2.27	4.39

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通信运营商,这些单位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受行业特征的影响: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历时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大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的收款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5%以上,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4、技术风险和业务失败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及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果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能够得到通信运营商的认可,则可能会面临业务

失败的风险。按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如果技术服务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8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概览 .....	16
一、发行人概况 .....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8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25
五、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7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偏小、对通信运营商依附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28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	28
四、技术风险和业务失败风险 .....	29
五、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29
六、对通信运营商的依附造成的毛利率变化风险 .....	29
七、网络建设投资可能放缓的风险 .....	30
八、市场分散、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30
九、各地分支机构较多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	30
十、异地收购带来的管理、整合风险 .....	31

十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十二、配套性技术开发风险	31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3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2
十五、人力资源风险	32
十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3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4</b>
一、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4
二、资产重组行为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3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2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0
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3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65</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六、公司技术情况	119
七、境外经营情况	12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27</b>
一、同业竞争	127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32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的说明	133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3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b>	<b>13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相互的亲属关系	14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0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142</b>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47
三、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8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8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执行情况	148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50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153</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5
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176
五、分部信息	178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17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9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1
九、盈利预测	183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18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185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199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	213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219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20
十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20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222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2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24
二十二、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	225
二十三、发行人股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承诺 .....	225
二十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225
<b>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26</b>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2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	22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2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29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24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50
<b>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b>	<b>252</b>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252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计划 .....	253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254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	254
五、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55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57</b>
一、重要合同 .....	257

二、对外担保事项 .....	26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6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	260
<b>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b>	<b>261</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6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6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65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266
<b>第十五节 附件 .....</b>	<b>267</b>
一、备查文件 .....	267
二、查阅时间、网址 .....	26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富春通信/公司/本公司	指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变更前公司）
富春有限	指	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及福建富春通信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富春投资	指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福州奥德	指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兴烨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正同	指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柯普瑞	指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榕泰科	指	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富泰科	指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宁富春	指	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富春	指	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富春	指	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同创	指	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前名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联科技	指	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同创股东
中榕建	指	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移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讯院	指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审计机构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业务技术释义		
通信网络	指	为分处异地的用户之间传递信息的系统。其功能就是要以用户满意的程度沟通网中任意两个或多个用户之间的信息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它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支持 3G 网络的主流技术为码分多址技术，代表有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国际电信联盟（ITU）对 4G 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 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 100Mbps 的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4G 网络的候选技术包括 LTE、WiMAX 等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缩写，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属于 2G 技术
CDMA	指	码分多址调制技术的缩写，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通常是指窄带 CDMA，属于 2G 技术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的英文缩写，指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主要工作于 1.9~2.2GHz 频段的一种宽频移动通信制式，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标准
CDMA2000	指	指基于码分多址技术、主要工作于 800MHz、1.9~2.2GHz 频段的一种宽频移动通信制式，适用于 3GCDMA 的 TIA 规范称为 IS-2000，该技术本身被称为 cdma2000
WCDMA	指	WCDMA 是英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的英文简称，是一种第三代无线通讯技术。W-CDMA Wideband CDMA 是一种由 3GPP 具体制定的，基于 GSM MAP 核心网，UTRAN（UMTS 陆地无线接入网）为无线接口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
WLAN	指	wireless LAN：工作于 2.5GHz 或 5GHz 频段，以无线方式构成的局域网。
WiFi	指	Wi-Fi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Wi-Fi 是一个无线网路通信技术的品牌，由 Wi-Fi 联盟（Wi-Fi Alliance）所持有。
WiMax	指	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即全球微波互联接入。WiMAX 是一项新兴的宽带无线接入技术，能提供面向互联网的高速连接，数据传输距离最远可达 50km。WiMax 还具有 QoS 保障、传输速率高、业务丰富多样等优点。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以 OFDM/FDMA 为核心的技术可以视为“准 4G”技术, LTE 项目的主要性能目标包括: 在 20MHz 频谱带宽能够提供下行 100Mbps、上行 50Mbps 的峰值速率; 改善小区边缘用户的性能; 提高小区容量; 降低系统延迟, 用户平面内部单向传输时延低于 5ms, 控制平面从睡眠状态到激活状态迁移时间低于 50ms, 从驻留状态到激活状态的迁移时间小于 100ms; 支持 100Km 半径的小区覆盖; 能够为 350Km/h 高速移动用户提供 >100kbps 的接入服务; 支持成对或非成对频谱, 并可灵活配置 1.25 MHz 到 20MHz 多种带宽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 (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chun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等多个技术专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业，紧紧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密切跟踪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全流程、跨平台、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经过近十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中的领跑者之一。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探索，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已经进入行业领先水平，先后主编了四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成为主编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数量最多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153,827.59	148,350,748.69	93,252,830.26	33,239,135.37
负债合计	50,107,403.97	44,780,831.62	31,887,952.09	8,326,728.12
股东权益	123,046,423.62	103,569,917.07	61,364,878.17	24,912,40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843,879.99	101,029,420.00	61,343,272.63	24,326,873.2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80,660,733.18	103,375,682.47	69,640,533.60	42,330,806.86
营业利润	26,086,792.93	37,863,956.03	25,884,168.07	13,485,047.00
利润总额	27,120,421.55	38,049,611.60	25,840,358.17	13,518,097.92
净利润	22,235,406.55	31,511,768.70	22,164,870.92	11,555,613.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9,993.95	31,040,190.53	22,165,215.05	11,707,529.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084.33	22,900,355.78	1,936,935.25	4,396,14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002.74	-4,043,975.83	-1,464,205.00	-6,384,13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3,558.33	1,607,233.11	27,304,658.45	796,18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528.74	20,463,613.06	27,777,388.70	-1,191,806.65

###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年9月底 /1-9月	2010年底 /年度	2009年底 /年度	2008年底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1	2.93	2.47	2.27
速动比率（倍）	3.11	2.93	2.47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6%	27.63%	34.20%	2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0.84	1.65	2.27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2.76	4,022.22	2,805.77	1,446.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0.00	3,104.02	2,216.52	1,17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1.99	3,089.15	2,221.45	1,168.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36	57.51	57.75	4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0.46	0.04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41	0.56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2.02	1.23	0.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2%	0.33%	0.28%	0.76%

###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8,481.68
2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94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65.9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27%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 号楼 15 层 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业的投资及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品章	900.00	90.00%
缪知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品章先生，身份证号：35010219650510\*\*\*\*，中国国籍，且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87号隆发大厦3座1301。

缪品章持有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3.27%股份），持有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5%股权（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份），此外，其还直接持有发行人20.45%的股份，缪品章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73.72%的股份。

##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一）技术优势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技术服务业中处于最上游，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重要阶段。提供该类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通信网络建设必备的专业积累，如数据传输、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光纤通信等，还需要具备对下游产业的充分了解，如网络优化、集成开发等。正因如此，发行人十分重视技术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加大研发投入，掌握通信网络建设先进技术。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发行人已掌握了一批通信网络建设方面的先进技术，主要包括：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标准化技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移动通信天线美化及基站隐蔽设计技术、移动通信塔桅钢结构检测与加固技术、移动通信勘察设计智能化技术。上述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技术水平领先，主编多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探索，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已经进入行业领先水平，先后主编了《移动

通信钢塔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边远地区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工程无线网络设计暂行规定》、《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及《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等 4 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开启了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牵头主编行业标准的先河，成为主编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数量最多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上述四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成为指导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要技术依据。其中，《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标准号为 YD/T5182-2009，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第三代通信站址选择、系统间干扰协调、供电系统、工艺要求、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等内容。这一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实施，充分展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奠定了发行人在业内的重要地位。

**(3) 加强高新技术课题研究，取得明显效果。**为增强技术储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通信行业的部分高新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取得了明显效果。主要包括：A、海峡网络中继覆盖系统技术。本技术研发的海峡无线网络中继覆盖控制系统，在电子地图上模拟台湾海峡的全面网络覆盖，并通过网络中继控制系统，实现远程通信与海上船只定位跟踪管理相结合，使过往的船只都能及时收到自然灾害信息。B、软交换技术对网络演进影响研究。在通信网络不断升级的过程中，如何在采用新一代技术时尽量减少网络建设重复投资、降低运维成本，实现 2G 到 3G、3G 到 4G 网络的顺利融合，已经成为摆在每个通信运营商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本研究内容包括软交换核心网技术对运营商后续技术演进路线产生的影响研究，软交换所具备更强大的业务开发和应用能力对网络演进的影响研究。C、分层蜂窝系统及其软切换方案的研究。随着通信网络的不断建设及扩容，为提高系统容量，实现在频率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更多的移动用户提供全球无缝漫游，该技术引入了分层蜂窝网络的概念，平衡了增大系统容量与减小切换率两者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可用于解决不同系统相互之间融合的问题，是一种很有竞争力的蜂窝规划方案。对分层蜂窝系统的层间接入方式及其各种关键技术的研究，如层间信道分配、层间切换等是该技术研究的热点。D、TD-SCDMA 系统 QoS 性能研究。随着第三代移动技术的实现和移动通信与 IP 网的融合，尤其是用户对多媒体业务需求的高速增长，具有明确的 QoS 要求已成为 3G 网络的一个重大特征。3G 核心网的端到端 QoS 问题早已成为运营商们关注和研究的重点。随着 TCP/IP 在无线网络中的应用越来越多，无线信道低带宽、高

误码率和高分组丢失率，以及移动用户的越区切换等特点导致 TCP/IP 在无线网络中性能的急剧降低。发行人主要针对 TD - SCDMA 系统支持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的特点，对核心网及接入网部分对不同业务 QoS 的保障方案进行研究；对无线链路的特点及其对 TCP 协议的影响进行研究；对有线无线混合网络改善 TCP 性能的基本解决方案进行研究，包括端到端解决方案，分段解决方案和链路层解决方案。

## （二）服务优势

与其他多数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不同，发行人业务并不局限于某一区域，而是面对通信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的本地化策略在东部地区内已获得较大成功，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也将业务扩张到全国二十余个省份。随着新客户的持续开发，以及对老客户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发展将获得更大的保障。

## （三）品牌优势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跨平台、本地化、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通过不懈的努力，发行人已成为中国移动等运营商重要的技术服务合作伙伴，并在全国二十余个省份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合作，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在实践中不断提高。

## （四）专业经验优势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紧紧抓住通信服务领域开放的机遇，充分发挥充满朝气、执着技术的特点，为运营商提供了专业化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积累了大量的专有技术与配套服务能力。

由于通信网络要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要成为并维持通信运营商的合作伙伴地位，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长时间的服务磨合，并需要具备持续不断的技术跟踪与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服务和网络升级换代需求的变化，因此通信运营商一般不轻易更换服务供应商。同时，在多年的技术服务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经验，并对不同运营商的通信网络

均有多年的实际技术服务沉淀积累，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入的了解，由此形成了明显的专业经验优势，较难被行业新进入者和行业一般竞争对手赶超。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chun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邮编: 350003)
电话号码	0591-83992010
传真号码	0591-83920667
互联网网址	www.forcom.com.cn
电子信箱	fuchungroup@163.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陈苹
	电话号码: 0591-83992010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7%。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为 16 元/股。

#### (五) 市盈率

34.70 倍 (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44 元/股（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2 元/股（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市净率

2.95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35.95 万元。

（十一）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费	1,668
保荐费	300
审计费	350
律师费	365
发行手续费	381.05
<b>费用合计</b>	<b>3,064.05</b>

###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51-2207998
传真	0551-2207991
保荐代表人	甘宁、傅贤江
项目协办人	武德进

项目经办人	齐明、戴洁、贾佳
-------	----------

##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A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赵梦、贾春雷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青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	0592-2217555
经办会计师	胡素萍、胡高升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双福楼五楼
联系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3417
经办评估师	商光太、陈志幸

## (五)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19027320711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五、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2年3月7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2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5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2年3月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3月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由于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加之受发行人现有产能的限制，发行人近年来实行集中精力，为少数通信运营商提供深度专业技术服务的发展策略，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较少，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	6,367.62	8,838.28	6,455.62	3,798.88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6	10,320.23	6,954.29	4,233.08
前五名客户占比	79.09%	85.64%	92.83%	89.74%

发行人成立时即采取紧密跟踪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的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在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现已成为中国移动的重要合作伙伴和高技术服务提供商。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逐步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如已承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项目。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改变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偏小、对通信运营商依附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3,153,827.59 元，净资产为 123,046,423.62 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其在整个电信业务链中的强势地位将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采购。通信运营商对外包技术服务通常采用招标方式，加上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内服务与产品提供商经常处于劣势地位。

通信运营商采购模式和每年经营计划的变动，直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应收账款余额、现金流量情况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并及时应对通信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57.85 万元、7,973.31 万元、4,569.31 万元和 1,565.51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31%、60.73%、57.90%和 82.69%，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4、1.65、2.27 和 4.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257.85	7,973.31	4,569.31	1,565.51
流动资产	15,569.62	13,130.00	7,891.86	1,893.15
应收账款占比	72.31%	60.73%	57.90%	8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1.65	2.27	4.39

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通信运营商，这些单位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受行业特征的影响：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历时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大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的收款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5%以上，同时

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四、技术风险和业务失败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及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果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能够得到通信运营商的认可，则可能会面临业务失败的风险。按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如果技术服务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五、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较强的特点。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对外包技术服务实行集中采购；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技术服务商进行招标；在第四季度才集中验收、结算。因此，发行人在上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少，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尤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受通信运营商结算惯例的影响，项目回款相对集中于下半年。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维持均匀发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而资金流入的不均衡，增加了公司资金调配的难度，降低了资金使用的效率。

#### 六、对通信运营商的依附造成的毛利率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存在对通信运营商的较大依附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会可能因为前述这种依附性而导致某些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者客户可能压缩与公司的合同定价，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变化，进而造成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 七、网络建设投资可能放缓的风险

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规模总量。近年来，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未来几年，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大的规模。以中国移动为例，该公司 2010 年度基础网络建设投资约 547 亿元，而 2011 年度该公司计划的基础网络建设投资将达到 70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约 53%。但是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通信行业，通信运营商也可能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环境及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各自资本支出规模，如果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增速放缓乃至降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总体规模将随之下降，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八、市场分散、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09 年，我国拥有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约 2,000 多家。随着通信运营商对成本控制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外包服务实行严格的筛选机制，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呈现降低的趋势。此外，通信设备的价格呈现快速下降趋势，未来通信设备厂商的盈利模式可能会从设备销售向服务提供转型，专业服务将在未来成为设备厂商盈利的来源。一旦这些通信设备提供企业的利润率被压缩，其将面临业务转型，成为本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本行业竞争将加剧。

## 九、各地分支机构较多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本地化服务，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二十余个省份。本公司一贯重视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包括采取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业务质量控制措施。但由于本公司的项目较多，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将继续增加，这将在采购供应、人员调配、质量控制、服务响应、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

## 十、异地收购带来的管理、整合风险

本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期，除了依靠自身积累拓展市场外，本公司已开始了收购异地同行业公司的尝试，并将收购兼并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求得快速进入新市场，提升市场地位。

但由于同行业企业的背景复杂，有纯民营的，也有国企改制而来的，存在不同的文化背景、财务背景和资源背景。本公司在进行收购兼并时，势必会遇到一系列的管理、整合难题。如本公司应对不当，则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异地扩张战略的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提升。

## 十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而特别制订的政策，如果这些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二、配套性技术开发风险

通信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快、产品周期短的特点。本公司一直紧跟通信运营商的技术发展步伐，并做出了大量配套性技术开发工作。为了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及时响应通信运营商的服务需求，快速抢占新的市场机会，本公司一直保持对通信领域最新技术的跟踪，并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适度的超前性。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运营商有所偏离，将会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9,065.11 万元，其中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5,980.81 万元，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1.30 万元，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723.00 万元，若不考虑其它因素，根据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摊销总额 1,687.84 万元。

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因素，但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达到预期效益，则在折旧摊销总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保持了增长态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竞争环境的加剧，公司的研发支出有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给未来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投资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服务能力前，公司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此外，尽管募资项目具有良好前景，但也可能因市场需求下降等市场风险或其他因素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五、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本公司由一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骨干人员创立，公司的快速成长依赖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努力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公司新业务、新项目的迅速推进，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而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长。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缪品章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持有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20.45%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72%的股份。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同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仍有可能发生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是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27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444.69 万元折为股本 5,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465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由富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富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163.14	43.27%
2	缪品章	1,022.65	20.45%
3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64	6.31%
5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52	5.31%
6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82	3.16%
7	陈苹	127.83	2.56%
8	张亮	127.83	2.56%
9	翁鲲鹏	106.53	2.13%
10	黄希	85.22	1.70%
11	刘雅惠	85.22	1.70%
12	欧信勇	42.61	0.85%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 设立本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发起人缪品章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 股权以及嘉园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5.56% 股权。

发起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 股权。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发起人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苹、张亮、翁鲲鹏、黄希、刘雅惠、欧信勇除了持有富春通信股权之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富春有限的整体资产。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本公司业务流程图”。

#### **（六）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均不存在依赖于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仅有少量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富春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富春通信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部分资产仍在富春有限名下，相关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业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设计软件所有权、商标所有权等资产。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账户开立银行为光大银行福州台江支行，账号为37640188000063170，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50100726458715，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承担，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关系。

## 二、资产重组行为

### （一）重大资产重组

自前身富春有限成立以来，本公司未有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 （二）其他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收购事项为：2010年5月，富春有限收购了安徽同创（当时名称为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70%股权。安徽同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为快速进入安徽市场，公司决定投资控股安徽同创。2010年5月14日，富春有限与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等安徽同创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春有限以660.1万元受让安徽同创7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定价是依据安徽同创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审（2010）NZ第02112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安徽同创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431,341.40元，收购价格等于上述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安徽同创原股东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386.63

贺葵	10.10%	95.24
乔丰华	4.99%	47.06
高军	4.78%	45.08
史红春	4.15%	39.13
胡国庆	2.71%	25.56
徐海涛	1.50%	14.15
赵忠杰	0.77%	7.26
<b>合计</b>	<b>70.00%</b>	<b>660.10</b>

2010年7月19日，安徽同创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富春有限持股70%。

2009年度，安徽同创与富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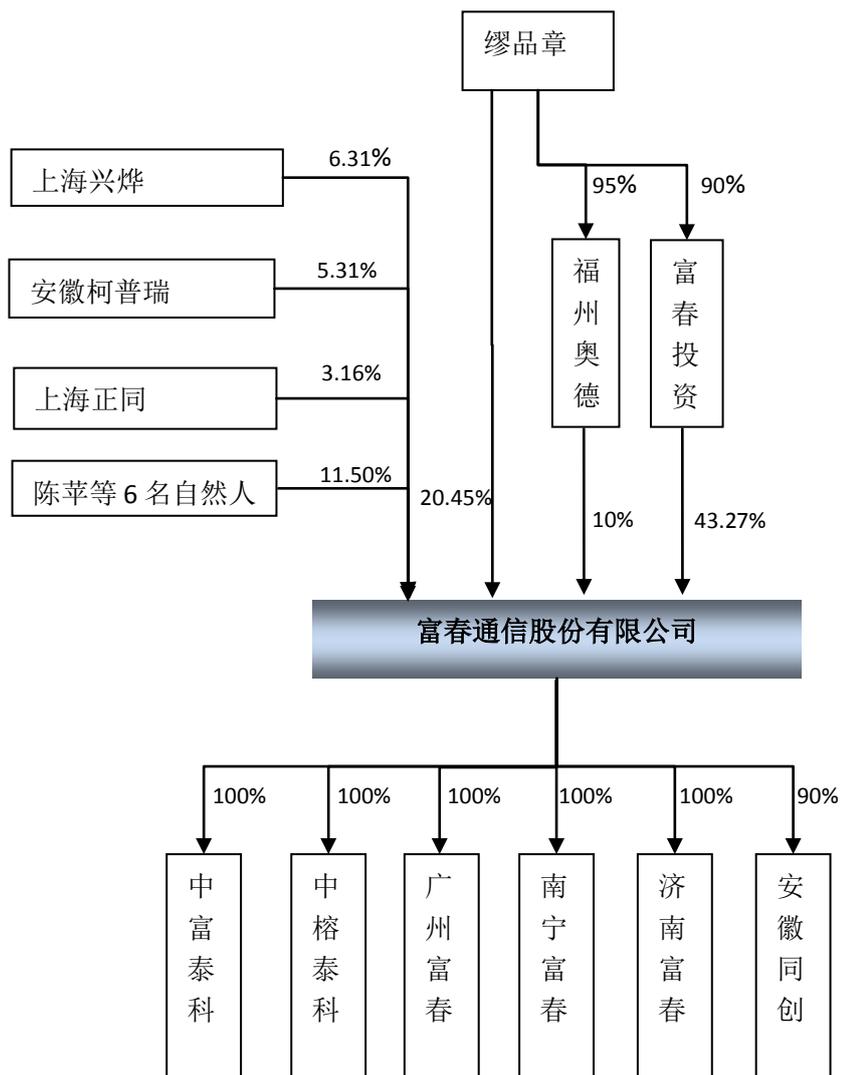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安徽同创	富春有限	比例关系
资产总额	13,467,786.76	93,252,830.26	14.44%
营业收入	9,778,563.94	69,640,533.60	14.04%
利润总额	1,139,287.56	25,840,358.17	4.41%

2011年1月，发行人收购安徽同创20%的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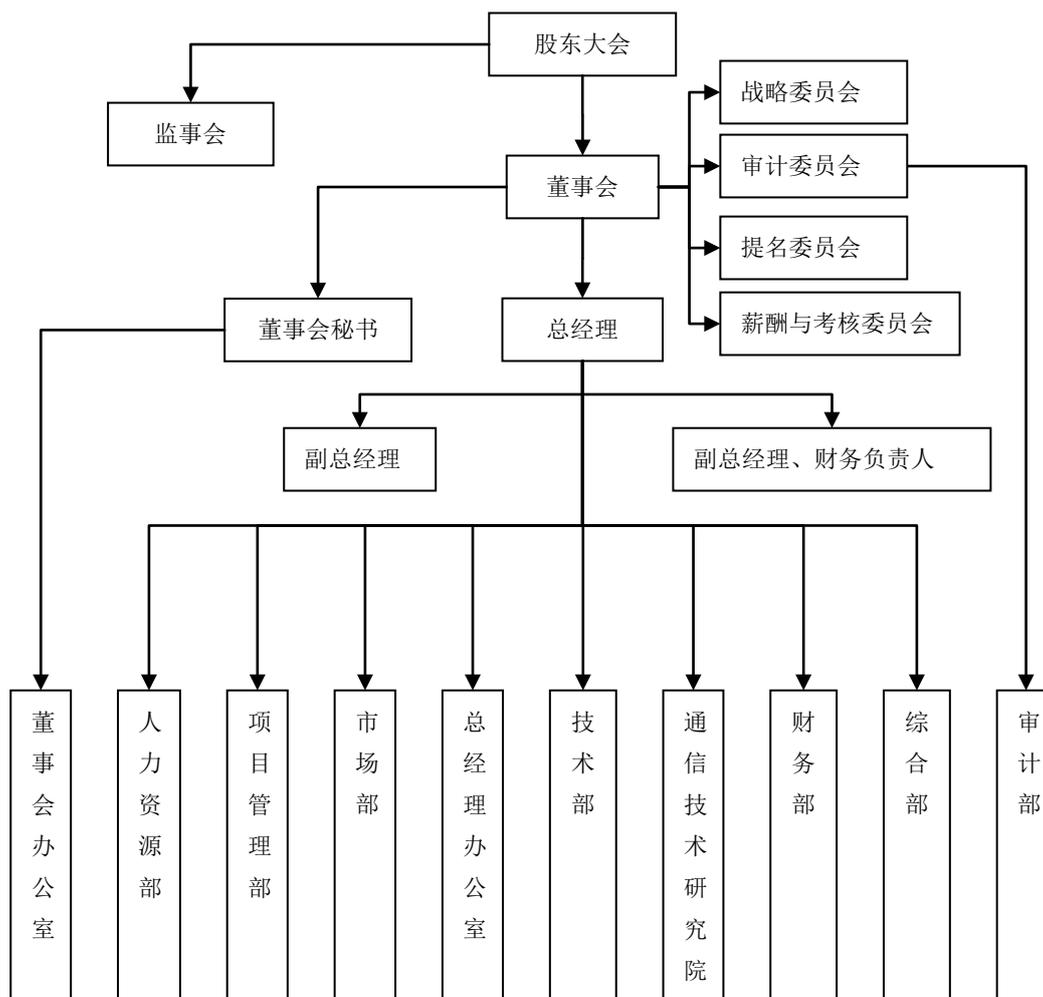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是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 各职能部门情况简介：

1、总经理办公室：公司各项的周期性监管工作，公司内外法律事务；对外关系工作；重要活动组织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分支机构的宏观管理和发展规划审核工作；公司改革和发展规划的细化、组织和学习；影响公司发展的特重大事故处理工作。

2、综合部：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办公会议的召集及决议的贯彻实施工作；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以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印鉴、文印的管理等；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洽谈、调研、立项报批等有关工作，编制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统计报表，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公司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

3、技术部：协调公司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维护已经运行的信息化软件；负责咨询项目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咨询成品的质量控制，承担公司质量奖的管理与核发工作，不断促进工程咨询业务的质量提高；制定、完善各专业作业指导书，制

定公司内部标准；负责制定、实施公司技术培训计划；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技术培训、与学术机构联系的管理工作；技术图书资料、标准规范和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安装和维护公司计算机软件。

4、市场部：建立和完善公司外部营销环境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搜集行业信息，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并进行整理和分析，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制订公司营销战略和市场企划策略；牵头公司的重大投标活动。

5、财务部：对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实行宏观管理，建立财务预算制度，合理控管公司预算支出；健全企业内部财务运作规范和经济责任制度并实施检查监督，建立项目应收账款管控制度，提高项目资金回款率；组织公司定期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各种费用支出，合理使用资金，实现公司经济指标；根据收集的财务信息，进行财务分析，编制会计报表及相关收支统计报表，并实施欠费清缴；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及走势，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负责公司资本改制运作的筹备工作；负责计划与落实企业的财税待遇和投资项目的税务筹划，以辅助经营决策；财务部门的信息化工作推行。

6、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方针目标协助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推行公司员工劳动规范用工管理工作，处理好员工关系；核定各岗位工资标准，做好员工薪资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对日常工资的报批和审核工作；负责办理五险一金及人事档案代理及职称评定工作；规划公司的薪资架构及薪酬体系建设，保证体系的有序运行；制定与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协助进行员工证件管理，协助对执业资格、专业等级评定及培训的实施，进行外聘人员的管理。

7、项目管理部：拟定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开发和维护项目管理标准、方法和程序；制订具体的年度项目发展计划；依照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管理项目整体运作；对项目的进展进行适时的跟踪；协调项目开展所需的资源及项目的外部工作；组织项目阶段性评审；保存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数据；为公司各个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的咨询和指导；为公司提供项目管理专业的技能支持。

8、通信技术研究院：研究国际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采取措施确保公司的

技术具备行业的前沿优势；承担公司的新技术发展规划和研究开发，主导公司各项技术的创新与改良，组织公司科研和基础项目的立项、实施；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的保护、申请和注册工作，维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题解决公司的重大技术问题，确保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领先的地位。

9、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法规；拟定审计计划并实施；实施内部监督；对公司单项经济活动或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对公司特定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参加有关的会议，为公司决策、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咨询意见；指导、检查和监督内审业务，组织内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培训和总结交流内审工作经验。

10、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上市后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 万元

实收资本：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6 日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州市

营业范围：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0.13 万元，净资产

179.27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370.00 万元，净利润-88.59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5.93 万元，净资产 174.35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5.00 万元，净利润-4.9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信勇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8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

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92 万元，净资产 42.80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263.97 万元，净利润-55.89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29 万元，净资产 38.98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00 万元，净利润-3.8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10 层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姜勇

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凭资质经营）；通信产品、通信系统的设计及技术开发；通信设备配套、仪器、仪表的销售、维护（除特种设备等

国家专项规定外)。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24 万元，净资产 38.08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92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33 万元，净资产 23.53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5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604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

法定代表人：詹智勇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通信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91 万元，净资产 18.98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24.05 万元，净利润-31.02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80 万元，净资产 16.24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6.10 万元，净利润-2.7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85 号三箭如意苑 4 号楼 1-1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

法定代表人：王昂

主营业务：通信系统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非专控通信设备，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00 万元，净资产 47.34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66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82 万元，净资产 46.33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1.00 万元，净利润-1.0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安徽同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

法定代表人：贺葵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通信工程监理；无线网络优化；通信器材研制、销售、维修、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36.73 万元，净资产 846.83 万元；自收购完成日至 2010 年底的营业收入 1,335.61 万元，自收购完成日至 2010 年底净利润 157.39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69.60 万元，净资产 1,202.54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45.01 万元，净利润 355.7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安徽同创历史沿革

安徽同创于 2002 年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06 年名称变更为“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0 年名称变更为“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安徽同创的设立

2002 年 11 月 18 日，贺葵、高军、胡国庆签署《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徽同创。安徽同创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贺

葵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高军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胡国庆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1 月 20 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瑞验字[2002]3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同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02 年 11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同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9768(1-1)）。

安徽同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贺葵	货币	50.00	62.50
高军	货币	20.00	25.00
胡国庆	货币	10.00	12.50
<b>合计</b>		<b>80.00</b>	<b>100.00</b>

### (2) 安徽同创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4 月 30 日，贺葵分别与牛中奎、杨传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安徽同创 0.8 万元及 0.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牛中奎与杨传飞；同日，高军分别与史红春、徐海涛、杨传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安徽同创 6.3 万元、3.8 万元及 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史红春、徐海涛、杨传飞；胡国庆与牛中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安徽同创 4.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牛中奎。

2003 年 4 月 30 日，安徽同创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安徽同创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为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牛中奎、杨传飞 7 人。

2003 年 7 月 8 日，安徽同创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贺葵	货币	48.75	60.94
高军	货币	7.90	9.87
胡国庆	货币	5.90	7.38
徐海涛	货币	3.80	4.75
史红春	货币	6.30	7.87
牛中奎	货币	4.90	6.13
杨传飞	货币	2.45	3.06
<b>合计</b>		<b>80.00</b>	<b>100.00</b>

### (3) 安徽同创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8 日，安徽同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

元。其中：贺葵增加出资 45.11 万元，高军增加出资 23.78 万元，胡国庆增加出资 13.76 万元，徐海涛增加出资 4.6 万元，史红春增加出资 21.32 万元，牛中奎增加出资 11.18 万元，杨传飞增加出资 0.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加出资。

2004 年 7 月 14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4】验字第 1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7 月，安徽同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贺葵	货币	93.86	46.93
高军	货币	31.68	15.84
胡国庆	货币	19.66	9.83
徐海涛	货币	8.40	4.20
史红春	货币	27.62	13.81
牛中奎	货币	16.08	8.04
杨传飞	货币	2.70	1.35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4）安徽同创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9 日，杨传飞、牛中奎分别与乔丰华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各自将其在安徽同创的出资额 2.7 万元、16.08 万元转让给乔丰华。

2006 年 9 月 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名变核内字（2006）第 3909 号），核准企业名称“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9 日，安徽同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安联科技和乔丰华、赵忠杰；一致同意杨传飞的股份 2.7 万元和牛中奎的股份 16.08 万元转让给乔丰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

2006 年 10 月 10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安验字[2004]第 19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人民币，安徽同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06 年 10 月 12 日，安徽同创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贺葵	货币	102.43	17.07
高军	货币	48.43	8.07
胡国庆	货币	27.49	4.58
徐海涛	货币	15.21	2.54
史红春	货币	42.07	7.01
赵忠杰	货币	7.78	1.30
乔丰华	货币	50.59	8.43
安联科技	货币	306.00	51.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5) 安徽同创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6日，安徽同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联科技将所持有安联同创51%的股权中的41%转让给富春有限，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将合计持有安联同创49%的股权中的29%转让给富春有限。

2010年5月14日，富春有限与安联科技及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七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安联同创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安联科技	富春有限	41.00	386.63
贺葵		10.10	95.24
乔丰华		4.99	47.06
高军		4.78	45.08
史红春		4.15	39.13
胡国庆		2.71	25.56
徐海涛		1.50	14.15
赵忠杰		0.77	7.26

2010年7月19日，安徽同创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春有限	货币	420.00	70.00
安联科技	货币	60.00	10.00
贺葵	货币	41.82	6.97
乔丰华	货币	20.64	3.44
高军	货币	19.74	3.29
史红春	货币	17.16	2.86

胡国庆	货币	11.22	1.87
徐海涛	货币	6.24	1.04
赵忠杰	货币	3.18	0.53
合计		600.00	100.00

#### (6) 安徽同创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30日，安徽同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将所持的20%的安徽同创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安徽同创90%的股权。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与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安徽同创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贺葵	发行人	6.97	96.15
乔丰华		3.44	47.45
高军		3.29	45.38
史红春		2.86	39.45
胡国庆		1.87	25.80
徐海涛		1.04	14.35
赵忠杰		0.53	7.31

2011年1月26日，安徽同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富春通信	货币	540.00	90.00
安联科技	货币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 3、安徽同创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安徽同创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通信工程监理；无线网络优化。

安徽同创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安徽地区的业务开展和开拓。

### (三) 已注销的子公司

福州富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设计)设立于2002年,已于2008

年注销，且注销前为富春有限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未与富春通信发生关联交易，未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1) 富春设计主营业务

未注销前，富春设计的营业范围为：楼宇、办公室通信工程设计。

(2) 富春设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	80.00	80.00%
福州宏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富春设计注销情况

由于富春设计另一股东福州宏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导致富春设计注销。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榕）登记内销字[2008]第 0529007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富春设计注销。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 号楼 15 层 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及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品章	900.00	90.00%

缪知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缪知邑，女，1991年生，现就读于中南大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女，除持有富春投资10%股权外，不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缪知邑未在发行人或其他机构任职。

该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64.45万元，净资产4,662.81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4.84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492.24万元，净资产5,490.73万元；201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27.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控股股东曾经参股的企业情况

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曾经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该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1)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榕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孝兴	40.00	40.00%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39.00	39.00%
苏俊伟	21.00	2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中榕建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王孝兴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40%的股权，无法对中榕建实施控制；富春投资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39%的股权，同样无法对中榕建实施控制；此外，王孝兴和发行人董事陈苹为夫妻关系，但王孝兴、陈苹并非富春投资、缪品章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存在王孝兴联合富春投资对中榕建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三名股东均不能对中榕建实施控制，中榕建无实际控制人。

(2) 中榕建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中榕建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等级	资质证书号	业务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甲级	甲 090535000822	工程造价审核	住建部	2010年1月	2012年12月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		暂 B110108150255	招标代理	北京市建委	2008年1月	2011年1月

中榕建拥有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已过有效期，未进行延期申

请。发行人未持有与中榕建相同的资质证书，发行人资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 （3）中榕建实际从事的业务

项目	中榕建	发行人
营业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为通信运营商等提供独立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
业务成果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	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信网络软硬件技术组合方案； 施工图纸等项目实施指导文件。

报告期内，中榕建实际只从事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未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所许可的其他业务；中榕建未与发行人从事同样的业务。

### （4）中榕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中榕建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及通信运营商各地分公司，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下属机构。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口径，中榕建与发行人有部分客户重合，但具体服务的业务部门不同，中榕建主要为客户的财务或内审部门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发行人主要为客户网络建设部门提供网络建设规划设计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中榕建主要客户列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1年 1-9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155,914.75	29.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373,921.00	9.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253,480.00	6.4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长春市电信分公司	248,215.00	6.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45,905.00	6.23%
	<b>合计</b>	<b>2,277,435.75</b>	<b>57.68%</b>
2010年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2,543,030.00	29.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960,829.00	22.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762,414.24	8.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693,396.00	8.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567,992.00	6.58%
	<b>合计</b>	<b>6,527,661.24</b>	<b>75.60%</b>

2009 年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1,488,835.00	27.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014,334.88	18.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34,567.83	9.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56,264.00	4.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55,801.61	4.65%
	<b>合计</b>	<b>3,549,803.32</b>	<b>64.52%</b>
2008 年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1,543,530.00	33.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448,169.00	9.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334,115.00	7.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21,266.28	6.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301,231.96	6.51%
	<b>合计</b>	<b>2,948,312.24</b>	<b>63.69%</b>

## (5) 中榕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 2008 年至 2010 年数据经福建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中榕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56,256.89	5,559,272.18	3,420,834.45	3,325,113.37
负债合计	2,885,708.95	4,680,342.34	2,495,072.03	2,183,166.05
股东权益	970,547.94	878,929.84	925,762.42	1,141,947.32

## 中榕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949,220.64	8,634,615.43	5,502,327.74	4,629,825.90
营业利润	159,227.27	28,448.53	-49,972.34	-1,218.38
利润总额	157,127.27	26,120.12	-66,339.17	125.48
净利润	157,127.27	7,607.78	-112,289.55	-37,585.89

## (6) 中榕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中榕建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其业务成果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榕建未与发行人从事同样的业务。同时，中榕建及其主要股东均没有开展与富春通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发展规划。富春通信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未办理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相关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来亦无从事该等业务的发展规划。富春通信与中榕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未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榕建之间存在少量资金往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7)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富春投资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苏俊伟转让所持有的中榕建39%股权。2011年12月25日，富春投资与苏俊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5日，王孝兴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中榕建40%股权，并与方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5日，中榕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富春投资向苏俊伟转让所持有的39%股权，同意王孝兴向方建伟转让所持有的40%股权。

方建伟、苏俊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富春投资及王孝兴转让中榕建股权的作价依据是中榕建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970,548元人民币并上浮23.6%，中榕建作价合计1,200,000元人民币，富春投资向苏俊伟转让中榕建39%股权的价格为468,000元人民币，王孝兴向方建伟转让中榕建40%股权的价格为48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1月12日，苏俊伟已向富春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方建伟已向王孝兴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1年12月28日，中榕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榕建目前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俊伟	60.00	60.00%
方建伟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品章先生，身份证号：35010219650510\*\*\*\*，中国国籍，且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87号隆发大厦3座1301。缪品章持有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持有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5%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20.45%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72%的股份。

### (三)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1、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5 号楼  
311-3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电子商务）、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品章	47.50	95.00%
余冰娜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余冰娜，女，1977 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集美大学，曾于 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福建侨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宝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2001 年起就职于富春有限及富春通信，现任市场部经理之职。余冰娜除持有福州奥德 5%股权外，不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余冰娜未在其他机构任职。余冰娜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0.97 万元，净资产 453.45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03.45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5.58 万元，净资产 458.08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5 万元

实收资本：865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

法定代表人：王文俊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兴柏	321.00	37.11%
高军	92.55	10.70%
贺葵	366.62	42.39%
王文俊	15.00	1.73%
胡国庆	69.83	8.07%
<b>合计</b>	<b>865.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柯普瑞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5 万元，净资产 863.57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43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6.00 万元，净资产 863.16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丁加芳	3,000	10%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137.39 万元，净资产 20,998.91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02.3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137.19 万元，净资产 20,998.95 万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7.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福州奥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163.14	43.27%	2,163.14	32.29%
缪品章	1,022.65	20.45%	1,022.65	15.26%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7.46%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64	6.31%	315.64	4.71%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52	5.31%	265.52	3.96%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82	3.16%	157.82	2.36%
陈苹	127.83	2.56%	127.83	1.91%
张亮	127.83	2.56%	127.83	1.91%
翁鲲鹏	106.53	2.13%	106.53	1.59%
黄希	85.22	1.70%	85.22	1.27%
刘雅惠	85.22	1.70%	85.22	1.27%
欧信勇	42.61	0.85%	42.61	0.6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700.00	25.37%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6,7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163.14	43.27%
2	缪品章	1,022.65	20.45%

3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64	6.31%
5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52	5.31%
6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82	3.16%
7	陈苹	127.83	2.56%
8	张亮	127.83	2.56%
9	翁鲲鹏	106.53	2.13%
10	黄希	85.22	1.70%
合计		4,872.17	97.45%

### (三)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主要职务

#### 1、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全部7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万股)	间接持有(万股)	共计持有(万股)
1	缪品章	1,022.65	2,663.14	3,685.79
2	陈苹	127.83	—	127.83
3	张亮	127.83	—	127.83
4	翁鲲鹏	106.53	—	106.53
5	黄希	85.22	—	85.22
6	刘雅惠	85.22	—	85.22
7	欧信勇	42.61	—	42.61
合计		1,597.89	2,663.14	4,261.03

注：富春投资持有发行人43.27%股份，福州奥德持有发行人10.00%股份，间接持股为缪品章通过上述两家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缪品章系自然人股东刘雅惠之舅父，除此以外，本公司前十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1	缪品章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张亮	—
4	翁鲲鹏	监事、副总工程师
5	黄希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雅惠	—
7	欧信勇	监事

#### **(四) 最近一年本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开始计算的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最近 1-2 年内本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 **1、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88.8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38.74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49.8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该股东实际出资 865.00 万元，其中 49.8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15.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10%股权出资额为 93.874 万元人民币以 93.87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缪品章先生。

####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持有本公司 1,022.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45%；缪品章持有富春投资 90%股权，为富春投资第一大股东，并任富春投资法定代表人，富春投资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163.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27%；缪品章持有福州奥德 95%股权，并任福州奥德法定代表人，福州奥德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自然人股东刘雅惠系缪品章之外甥女，刘雅惠持有本公司 85.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股东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股东刘雅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 8 位股东（陈苹、黄希、欧信勇、翁鲲鹏、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缪品章、陈苹、黄希、欧信勇、翁鲲鹏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3）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股东刘雅惠作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的关联方，除上述锁定期外，承诺按照缪品章作为董事身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 580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人数(人)	580	416	278	251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技术人员	518	89.31
管理人员	33	5.69
财务人员	9	1.55
其他人员	20	3.45
<b>合计</b>	<b>580</b>	<b>100.00</b>

### 3、员工职称结构

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职称结构如下表：

技术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21	3.62
中级职称	84	14.48
初级职称	246	42.41
其他	229	39.48
<b>合计</b>	<b>580</b>	<b>100.00</b>

### 4、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及以上学历	548	94.48
大学以下学历	32	5.52
<b>合计</b>	<b>580</b>	<b>100.00</b>

### 5、员工年龄分布

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64	80
31-40岁	99	17.07
41-50岁	16	2.76
51岁以上	1	0.72
<b>合计</b>	<b>580</b>	<b>100.00</b>

##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享受权力和承担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1、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本部执行的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个人的缴费比例为：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20.00%	9.00%
失业保险	2.00%	1.0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工伤保险	0.70%	-
生育保险	0.7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根据当地有关规定确定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并按期缴纳。

### 2、报告期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起即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企业账户，2005年5月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账户，2006年12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上述账户开立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在设立后办理相关账户并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止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为580人，除尚在试用期的147名新员工正在办理手续尚未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8日、2011年10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至今未发生职工投诉，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

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4月11日、2011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不存在任何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证明。

####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承诺：若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公司股东福州奥德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公司股东福州奥德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等多个技术专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业，紧紧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密切跟踪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全流程、跨平台、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经过近十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中的领跑者之一。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探索，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已经进入行业领先水平，先后主编了四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成为主编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数量最多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 1、全流程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环节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 2、跨平台

目前，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各自运营不同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电磁环境非常复杂；如中国移动的G网1800M、900M和TD网3张网络要实现无缝连接；中国电信正在开展的移动、固网和宽带等业务综合业务；新联通的G网和W网络的平滑连接；都需要加大对通信网络建设的投入。此外，运营商的大部分网络设备由不同设备供应商提供，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掌握各家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性能、参数和其他特征。因此在多平台、多种设备建网的方面，相对于运营商自有的服务机构，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具有独特的优势。发行人能提供跨平台、多制式的网络建设服务，满足不同运营商的各

种建网需求。

### 3、定制式

发行人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已近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各种不同地理状况、不同社会环境的建网要求，对不同制式的网络有深入的了解，能够为不同地域、不同制式、不同建设条件的通信网，提供针对性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面对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本地化服务网络，提升发行人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通过强化本地化、近距离的服务，发行人的本地化技术人员能更好地了解当地客户的网络架构、技术要求及决策风格等，保证了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更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使得发行人在成本控制等方面更具有优势；通过强调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发行人能在当地获得更好的口碑，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发行人的本地化策略在东部地区内已获得较大成功，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已将业务扩展到全国二十余个省市。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定位和内涵

发行人的业务定位是为通信运营商等通信信息化建设单位提供独立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服务内容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处于最上游，也是最重要、技术含量最高的阶段之一。

通信网络是构成多个用户相互通信的多个电信系统互连的通信体系，是人类实现远距离通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利用电缆、无线、光纤或者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和接收标识、文字、图像、声音或其它信号的通信系统。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运营商各类通信网络（核心、数据、业务、无线等）提供建设可行性研究、建设方案编制、网络规划、工程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面向运营商的前瞻性技术支撑服务。

通信网络涉及主要专业有：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是一门涉及科学、技术、经济和政策等各个方面的综合性的应用技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成果不仅决定了通信网络建设在技术上可行性和先进性，还直接影响和决定了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预算和建设周期，间接推动了人们通信手段的快速升级换代；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成果是通信运

营商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是后期网络建设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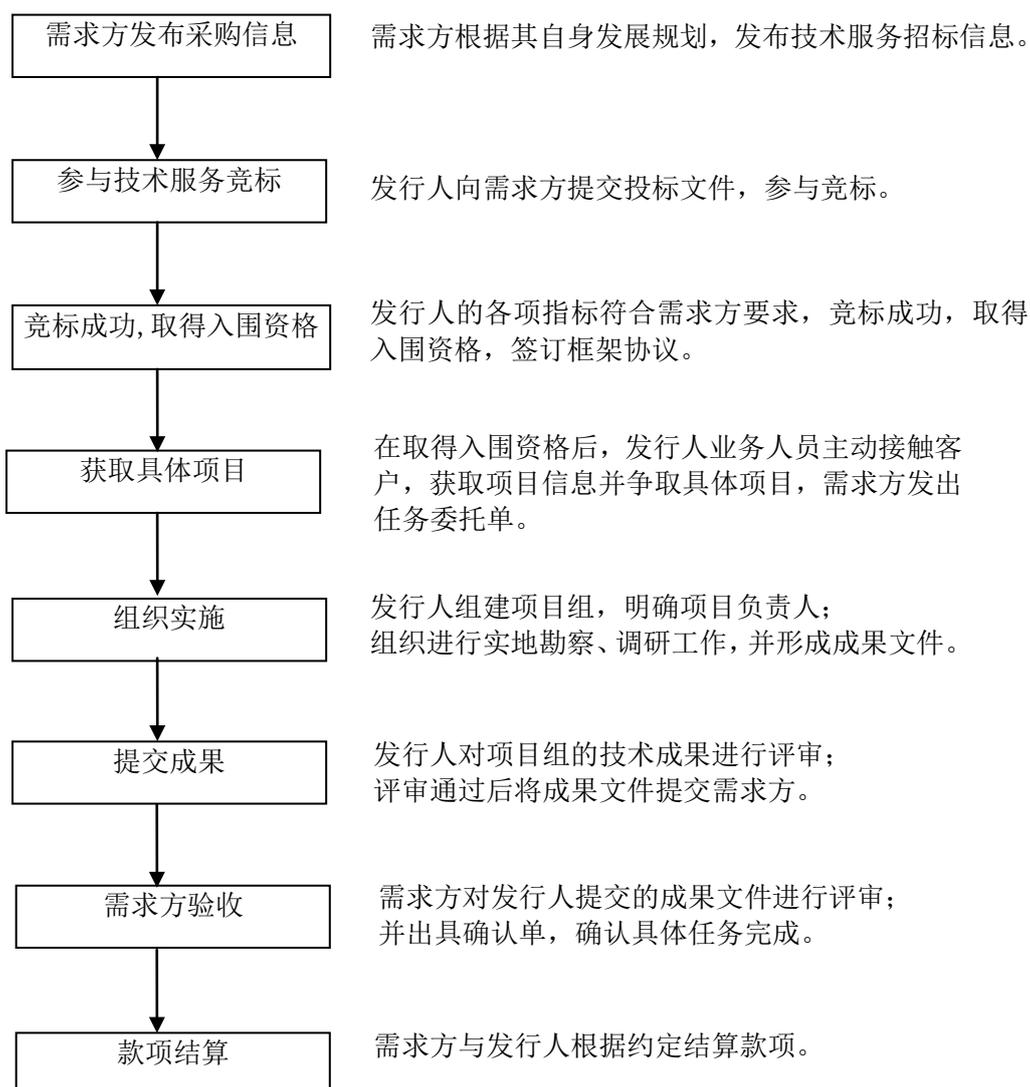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最终形态**

发行人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是解决“建设什么样的通信网络”和“怎样建设通信网络”的问题,因此其主要产品成果为:第一,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它是在投资项目决策前,为了避免决策失误和保证投资的经济效益,对建设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潜在的效果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价工作的成果,是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的重要手段,是使项目顺利实施和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第二,通信网络软硬件技术组合方案。通信网络建设通常涉及到通信领域的多个专业,往往需要使用多家制造商的产品,各制造商的产品又具有各自的特点,如何充分利用这些软硬件设备,建设高效稳定的通信网络,就需要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从全程全网的宏观角度进行通盘考虑,进行资源整合。通信网络软硬件技术组合方案的质量对于通信网络建设的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第三,施工图纸等项目实施指导文件。施工图纸等项目实施指导文件是通信运营商进行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的技术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标准、现网情况、现场条件、网络结构、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验收标准、注意事项等。

## **(三)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实施过程**

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需求方是三大通信运营商及有通信网络建设需求的单位,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实施过程如下:每年年初,需求方根据其通信网络建设年度计划,进行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招标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产能情况向需求方提交投标文件,需求方在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项目经验、过往业绩、发展潜力、服务承诺、响应速度、信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价后,决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年度入围资格。在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内,需求方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察发行人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质量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熟悉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为某些具体项目的实施单位,并向发行人发出《项目委托书》或《项目合作协调表》,约定技术服务要求、服务范围、服务规模和服务收费等。发行人取得《项目委托书》或《项目合作协调表》等文件后即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对项目技术成果进

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成果文件提交需求方，并为需求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需求方根据《项目委托书》或《项目协调表》约定的内容，对发行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出具工作任务确认单，确认具体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达成，最后根据约定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款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四）发行人技术服务的主要特点

发行人提供的是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该项服务在通信行业产业链中地位非常重要，它为后期网络建设提供更为科学的方法，并对后期网络建设和

网络优化都产生深远的影响。在通信网络工程建设过程中，科技要素首先是通过规划设计注入通信网络工程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要考虑通信网络的全程全网性，建设的连续性以及通信网络的高可靠性要求。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是通信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的参谋和技术顾问。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是通信工程建设的基础与先导，是提高通信网络工程建设质量、提高通信网络全程全网技术含量的关键环节。因此，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创新性。在通信网络规划阶段，规划设计单位既要考虑通信网络的现状，又要考虑网络的未来发展方向。在做初步规划设计时就要应用通信领域最新的知识成果，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新工艺进行规划设计。新技术产生以后，是通过规划设计单位的创新将其应用到实际通信网络工程中去的，为通信运营商开发新的通信业务品种，提供新的服务奠定了技术基础。在施工图纸的设计过程中，通过工艺创新，减少施工单位的操作难度，提高网络工程建设的质量，从而为通信运营商提高通信质量和速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新的方案。

第二，效益性。只有高质量的规划设计才能造就高质量的通信网络工程，才能赢得高效率和高效益。规划设计人员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对已有通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使通信质量和通信效率成倍地提高，为通信运营商创造出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划设计人员可以利用其对通信技术的掌握以及对通信技术发展前景的合理预测，能够建议运营商从长远考虑建设投资，避免盲目投资项目，节约大量资金。规划设计人员通过利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可以使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工期大大缩短，并能提高通信网络建成后的服务质量，这些都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第三，协同性。通信网络建设往往涉及到通信领域的多个专业，如何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的实际需求，并且能够使各专业协调工作，是规划设计人员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对于能够通过不同技术手段实现的通信网络建设工程，专业协调就显得更为重要。对于通信运营商来说，能够使用的通信资源是有限的，怎样使建成后的通信网络效益最大化，也需要规划设计人员进行认真谋划。我国在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通常引进多家制造商的产品，各制造商的产品又各具自己的特点，如何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就需要有经验的规划设计专家从全程全网的宏观角度进行通盘考虑，进行资源整合。

第四，基础性。经批准后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其总概算是确定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额、编制投资计划、签订贷款总合同、组织主要设备定货等的依据。经审定后的施工图纸设计及其预算是确定工程预算造价、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实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决算的依据，是以招标方式发包工程项目编制标的依据，也是施工单位编制施工预算、实行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组织施工的依据。因此，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基础。

### （五）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该业务具体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通信服务业。

####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通信服务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信市场监管等。

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是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康发展。

#### 2、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

我国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进入该行业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管理，主要包括：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建设部	200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建设部	2001

我国对通信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等管理也制定了专门的法规，主要包括：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2003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通信建设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原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 3、产业政策

我国把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与通信行业、通信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

时间	名称	核心内容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业直接融资渠道。
2010	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	发展目标： 1、加快立法进程，加强政策扶持，研究起草并报请国务院颁布《工程咨询管理条例》，研究出台对工程咨询单位的配套扶持政策。

		<p>2、完善市场准入，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工程咨询市场。</p> <p>3、借鉴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制定和完善工程咨询质量标准 and 规范。</p> <p>4、壮大行业实力，培育一批品牌优势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咨询集团（工程公司）。</p> <p>5、充实完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职能，成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建立统一指导、分级管理、专业突出、职责明确的行业协会网络体系。</p> <p>注释：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覆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p>
2009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p>政策措施：</p> <p>1、落实扩大内需措施。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以及家电下乡、其他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完善普遍服务机制，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通信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p> <p>2、加大国家投入。国家新增投资向电子信息产业倾斜，加大引导资金投入，实施集成电路升级、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TD-S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数字电视电影推广、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六项重大工程，支持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对专项支持的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加大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投入。</p>
2010	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p>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p> <p>1、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p> <p>2、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研发应用。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p>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p>1、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p>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2、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10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通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通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通信业务。加强对通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200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

## （二）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 1、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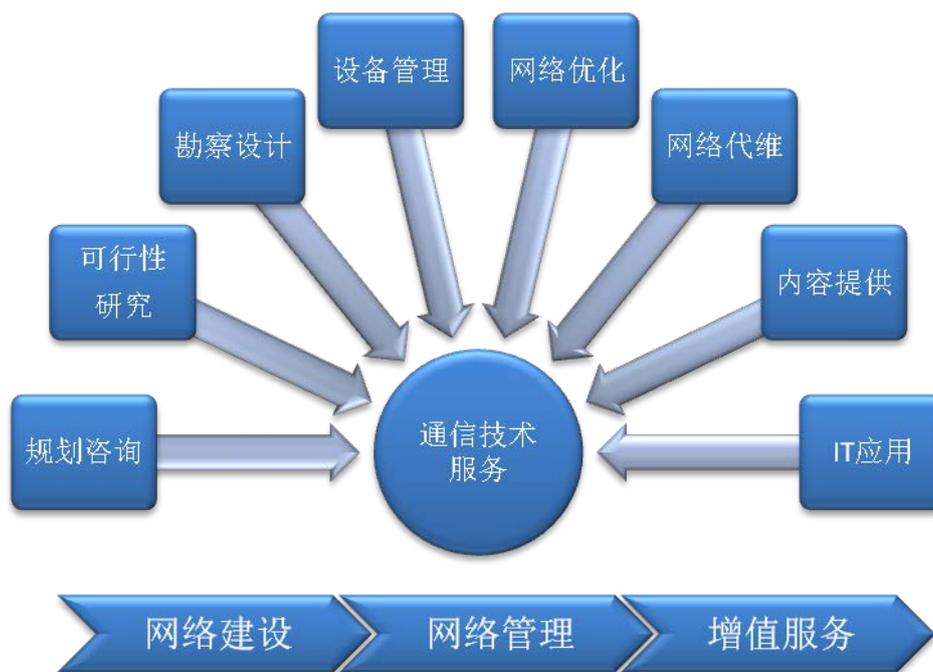
通信技术服务是一个新兴产业。早期，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主要由运营商自身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运营商或其直属单位承担了所有的规划、勘察、设计、现场维护、网络优化等工作；而设备厂商则采取捆绑销售或免费赠送的方式向运营商提供部分网络优化、网络测试等服务。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三大运营商重组以后，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通信网络规模日益扩大，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一方面，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信运营商专注于核心业务，技术服务外包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设备销售的利润空间已大幅降低，服务对于业绩的贡献越来越重要，通信设备厂商也开始推动服务的产品化，逐步把高端设备系统维护、网络优化、咨询等服务形成独立的服务产品进行收费。这些因素使得近几年来，通信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服务外包的理念已越来越为运营商所接受。而在欧美市场，通信服务外包已经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部分运营商甚至将全部网络的管理外包出去。

近几年来，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在国内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通信服务

(00552.HK) 的披露，2006 年我国仅有 800 家左右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而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所副所长鲁春丛指出(中国通信运维网报道)，截至 2009 年，我国现有通信服务企业约 2,000 多家，从业人员有 10 万人以上。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可根据服务内容分类，并按照通信技术服务提供的顺序进一步细化，如下图所示：



###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这类服务商主要集中在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提供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环节的技术服务。该类服务的技术门槛较高，本公司属于此类服务提供商。

###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

这类服务提供商主要集中在网络运行维护领域，提供网络优化、网络代维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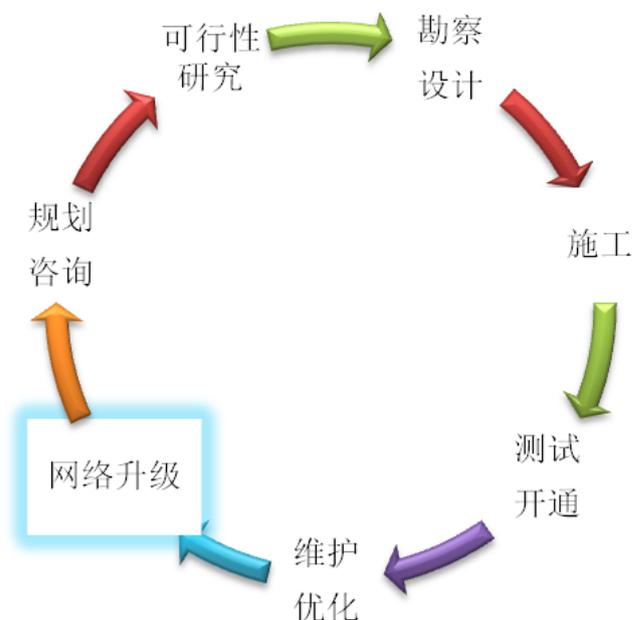
### 通信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

这类服务商是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用户使用的服务，主要集中在 IT 应用、内容服务上。

## 2、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发展现状

通信网络建设从网络规划咨询和可行性研究开始，经过现场勘察，出具技术

方案，随后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在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后，网络正式投入使用，至此网络建设结束；之后日常网络运营需要维护和优化，当出现网络升级的要求时，又开始新一轮的网络建设和运营周期。上述循环周期及公司在各环节提供的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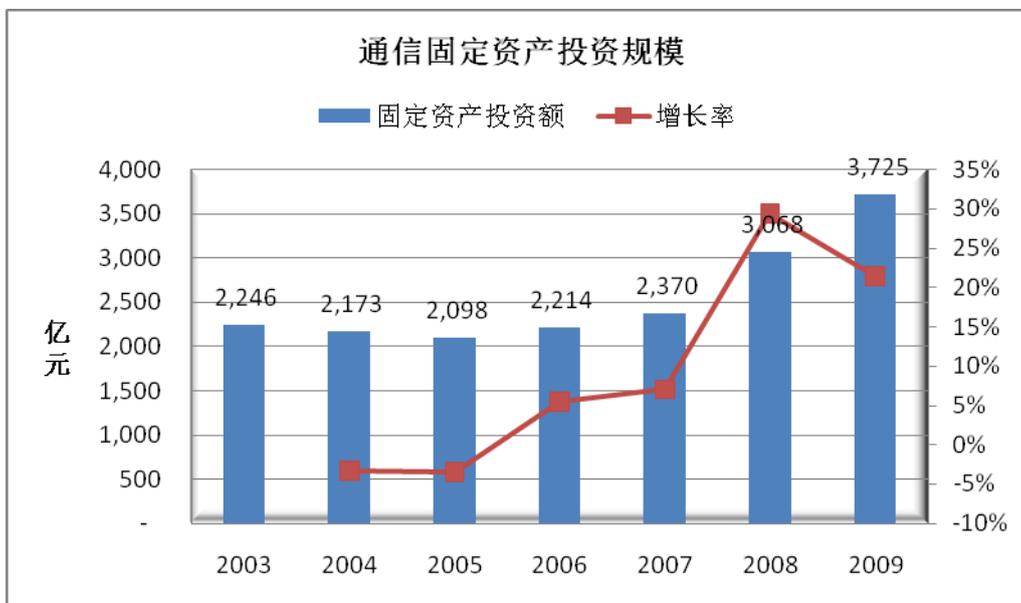


发行人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处于最上游，也是最重要的阶段之一。该阶段的投入占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的比重在 2.5% 左右。虽然在通信网络建设总投入中所占比重较小，但是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效果，因此，通信运营商非常重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环节。通信运营商在选择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时，主要关注技术先进性、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对服务价格并不十分敏感，因此通信运营商不会刻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保证达到预期的投资目的。

近年来，通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迫使运营商集中力量关注市场变化，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将通信网络建设等技术服务向社会专业采购。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对象已经开始超越少数通信运营商这一传统客户，越来越多地为政府、行业、企业通信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供专有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主体的不断增加，如广电、电力、交通等行业通信建设需求快速发展，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这些都给从事通信建设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 (1) 通信网络建设保持较高的投资水平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根据工信部的数据，近年来中国的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2009年达到了3,72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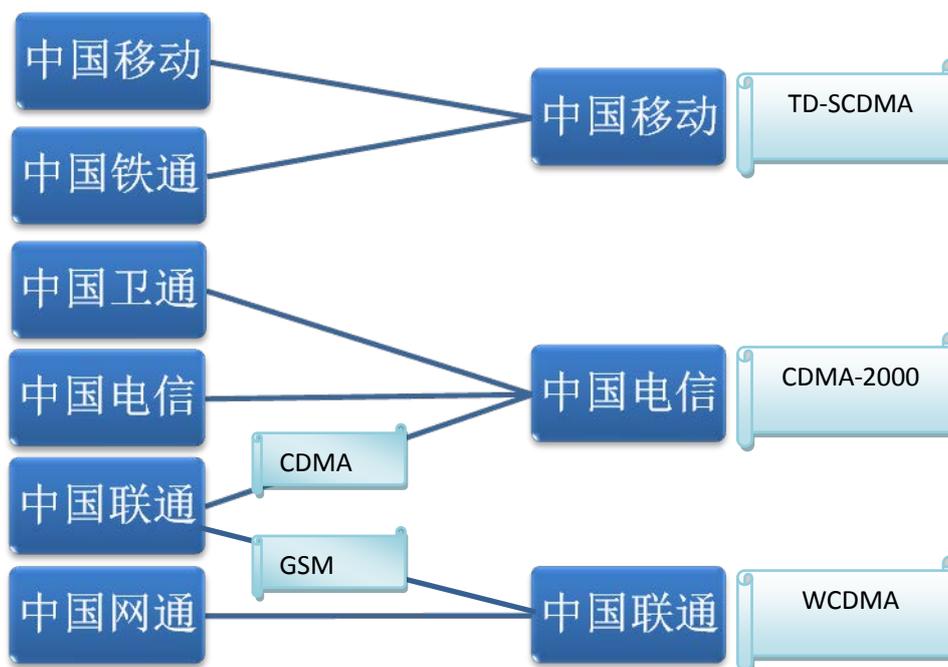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通信信息研究所透露：“十一五期间，我国电信业累计投资达1.5万亿元；而在十二五期间，预计电信业投资将达到2万亿元的规模，较十一五期间增长36%。”

此外，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物联网建设纳入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的持续增长，目前我国通信网络规模水平、服务能力都与上述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通信网络建设在未来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是必然的选择。

### (2) 运营商竞争加剧，服务外包化趋势明显

经过多年酝酿，2008年5月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深化通信体制改革的通告》，并确定了通信运营商重组方案。2009年1月，工信部批准中国移动增加基于TD-SCDMA技术制式的3G业务经营许可，中国电信增加基于CDMA2000技术制式的3G业务经营许可，中国联通增加基于WCDMA技术制式的3G业务经营许可。重组后中国通信行业的格局如下图所示：



电信重组完成后，三大通信运营商均成为全业务运营商，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各自具有不同的制式特点和发展优势，但三大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基础却很不均衡。进入 3G 时代以后，通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在移动语音和数据业务领域的竞争也更加激烈，通信运营商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信息网络的覆盖、质量、保障能力及网络成本的控制能力。对于处于竞争日益激烈的通信市场的运营商来说，创新无疑更为重要，而降低运营成本的方法之一则是服务外包。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有利于通信运营商集中精力于经营核心服务业务方面，在业务和服务创新方面有更多的投入。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通信技术的不断更新，通信运营商仅仅依靠自身的员工队伍来进行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已越来越缺乏经济性，在技术上也越来越困难。国外运营商率先通过发展服务外包模式，解决了日益繁琐的网络维护、支持与优化等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于我国运营商而言，其未来的业务焦点将集中于符合发展长期战略、利润空间较高的综合信息服务（如应用开发、增值服务等）领域。因此，在网络规模日益扩大，设备系统越来越复杂的背景下，通信运营商为了提高网络的稳定性和技术性能，优化管理，提高人均生产率，有效降低成本，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网络维护服务等业务外包将是必然趋势。

### （3）3G 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

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通话)及数据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3G 与 2G 的主要区别是在传输声音和数据的速度有较大提升,它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线漫游,并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同时也要考虑与已有第二代系统的良好兼容性。国际通信联盟 (ITU) 目前一共确定了全球四大 3G 标准,分别是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和 WiMAX。

随着 3G 牌照的发放,2009 年被通信业界称为“中国的 3G 元年”。3G 市场由于其庞大的网络建设和物理特性会大幅拉动通信服务提供行业的需求。2009 年三大通信运营商共完成 3G 网络建设直接投资 1,609 亿元。2009 年共完成 3G 基站建设 32.5 万个,建设规模超过十多年来累计规模的一半,开创了全球通信发展史上建设规模最大、建设速度最快的新记录。

2010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该意见表明“自 2009 年初 3G 牌照发放以来,通信企业制定了 3G 发展规划,在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3G 网络建设基本顺利开展,投资已超过 1,600 亿元。但目前在 3G 网络建设中,基站选址困难、业务应用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将影响到后续 3G 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时该意见规划“到 2011 年,3G 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及大部分县城、乡镇、主要高速公路和风景区等,3G 建设总投资 4,000 亿元,3G 基站超过 40 万个,3G 用户达到 1.5 亿户”。

尽管 3G 基站数于 2009 年快速增长,但与 2G 的 68.9 万座仍有巨大差距,同时由于 3G 网络的物理特性,目前的使用效果不理想,因此可预期 3G 投资在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高增长,从而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 (4) 2G 网络建设投资继续维持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均衡;通信网络建设必然也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格局相协调。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先进行 3G 网络的建设、试点运行,但中西部地区、非中心城市区短期内还需要继续完善现有的 2G 网络。

其次,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几年我国 2G 用户仍将持续增加,对传统通信的需求仍然旺盛。在 3G 尚未形成规模产生经济效益前,通信运营商

仍需要维持较高的资本开支水平，继续完善 2G 网络质量。

### 3、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

#### (1) “节能减排” 战略实施，推动实现基站更新

200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两个文件，其核心均表明了当前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爱立信研究数据，能源成本占通信运营商运营成本的 50%，在移动通信网络的能源总消耗量中，基站耗能占 60%，将成为节能的主要目标领域。目前最先进的无线基站将单一 RAN 或软件无线电和其他技术相融合，与老式 2G 或早期 3G 基站相比可节能 50%以上。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无线通信网络和基站数量，造成了能源消耗的规模巨大。2009 年，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用电量同比上升 26%至 290 亿千瓦时，主要原因是 3G 牌照发放后基站数量增加较多。对中国通信运营商而言，能源消耗过大已是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用环保型设备对传统基站进行更新势在必行。

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近年来在节能减排方面已取得一定经验积累，在能效管理、节能示范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长期以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在网络规划、工程设计、项目监理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熟悉不同通信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能在网络建设初期，影响运营商的投资理念，推荐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技术、材料、工艺和通信设备，提出节能减排的技术改进措施。

这种“绿色无线电”将激励通信运营商对老式 2G 基站和早期 3G 基站进行更新，从而拉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需求。

#### (2) 三网融合提供新的业务机会

2010 年 1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该会议标志着国内三网融合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会议提出了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的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

在未来几年里，我国将逐步打破行业监管壁垒，大力促进公众信息网络的融合。这种融合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业务上的融合：在技术上，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

造，能够提供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在业务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用户通过不同的公众信息网络使用相同的业务及用户通过不同的终端使用同样的业务。

“三网融合”意味着电信网及有线电视网将拥有全业务服务的牌照，网络运营商需要改造自身网络，通过对自身网络再建设、网络相关设备升级更新等方式扩大带宽，使网络具有全业务服务能力。巨大的投资将直接带动跨网络建设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旺盛需求。

2010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正式下发。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株潭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绵阳市，以及北京市和上海市成为首批的网络融合试点地区(城市)。

在广电部门与电信部门围绕三网融合的竞争中，网络实力一直是广电部门的短板。在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制定后，广电部门开始推动 NGB 建设以弥补短板。NGB 分三个阶段：2010年至2012年完成必要的技术准备、产业准备、业务模式和运营体制准备；2013年至2015年从功能和性能上达到与电信网平等竞争与合作的水平；2016年至2019年建成覆盖全国3亿家庭、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功能和业务的广播电视网络。

在实施三网融合政策的背景下，通信网络本身的改造需求与新网络的完善，以及新业务领域的开放，都给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崭新的业务机会。

### (3) LTE 技术日趋成熟，4G 网络建设即将启动

LTE(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是 3GPP 近两年来启动的最大的新技术研发项目，这种以 OFDM/FDMA 为核心的技术，具有 100Mb/s 的数据下载能力，被视为从 3G 向 4G 演进的主流技术。当前全球移动通信产业对 LTE 寄予厚望，期待这一技术能够增强移动通信产业持续发展能力。目前 LTE 已经得到了全球众多主流运营商的支持。英国沃达丰、日本 NTT DoCoMo、美国 AT&T 和 Verizon Wireless 等世界主要电信运营商已经决定采用 LTE 技术，中国移动作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也宣布加入 LTE 技术营运行列，将大力推动 LTE 技术的发展，LTE 在后 3G 时代也将延续 2G 时期 GSM 的主流地位。在全球众多移动运营商、设备制造商

的普遍支持下，LTE 展现了美好的未来。

我国目前主要仍采用 2G 和 3G 通信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LTE 是中国缩短同国际通信产业差距的一个机会，引入 LTE 要求运营商从语音服务转向以信息服务为主，丰富的个人通信需求将推动 LTE 技术的引进开发和 4G 网络建设的启动，而新技术、新网络的发展将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2000 年以前，由于我国通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主管部门的下属通信设计院等单位完成。2000 年以后，随着我国通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通过分拆、重组等方式，逐步形成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市场竞争主体，通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也随着通信行业的改革而逐步走向市场化，各地电信设计院纷纷改制为公司，成为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下属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独立于通信运营商，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公司也大量出现，并得到较快发展。

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主要表现在：一是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开放程度高，市场参与主体不仅有国有企业，也有民营企业，还有国内上市公司；二是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需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来承接业务，服务价格按市场机制来确定。

#### **2、行业进入障碍**

##### **（1）品牌壁垒**

通信运营商对其网络系统强调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因此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具备相当可信的技术实力和市场信誉，注重品牌，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一旦被运营商选定入围，往往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客户关系的长期稳定性有利于服务提供商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和业务来源，也有利于向老客户提供新的服务品种，而新进入者则很

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起运营商的信任。

#### (2) 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掌握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才能达成任务目标。通常，与通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会积累一套基于具体客户的、行之有效的流程和技术方法，对客户的现有网络资源情况十分熟悉等，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很难获得的。鉴于目前我国各通信运营商均采用 2G、3G 融合建网策略，3G 建网后，新进入者由于对现有网络缺乏实际经验，进入本行业的壁垒更高。此外，通信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很快，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服务商必须掌握通信技术最新进展，及时掌握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不断加大对通信技术服务的研究开发投入，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 (3) 人才壁垒

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是我国大部分行业的主要优势之一，但对于通信建设技术服务而言，高素质的技术服务人员却严重不足，随着通信技术和通信行业的日益发展，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通信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因素之一。技术服务人才首先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经历多年的工作实践，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而这些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新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 (4) 资金壁垒

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中大部分服务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应对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此外，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提供新服务，也需要有相当的资金作为保障，这是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一大障碍。

### 3、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随着中国通信行业的发展而壮大。一方面，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通信网络建设市场规模随之增长；另一方面，运营

商越来越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对前端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等业务，实行对外采购的策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因此不断扩大。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需求者是通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供给者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的旗下单位和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在邮政、电信分营前的较长时间里，通信运营商旗下单位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自邮电分营以后，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开始出现、逐步发展，行业中部分实力领先的民营服务商从中脱颖而出。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而言，一方面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的行业取费标准；另一方面，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对通信运营商的网络质量和运营成本有很大的影响，运营商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也会维护一定行业利润空间，因此行业总体利润水平相对不会大起大落，保持一定的稳定水平。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和人才壁垒较高、客户群体比较集中，行业的平均利润处于较高水平。随着通信运营商采用招投标方式对外采购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简化供应链管理，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未来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呈下降趋势。

这种趋势加速了行业的集中和整合，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市场份额逐步向具有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集中，毛利率下降也将趋缓，行业的利润水平趋于稳定。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

2010年10月公布的《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实现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要求。

2009年2月国务院公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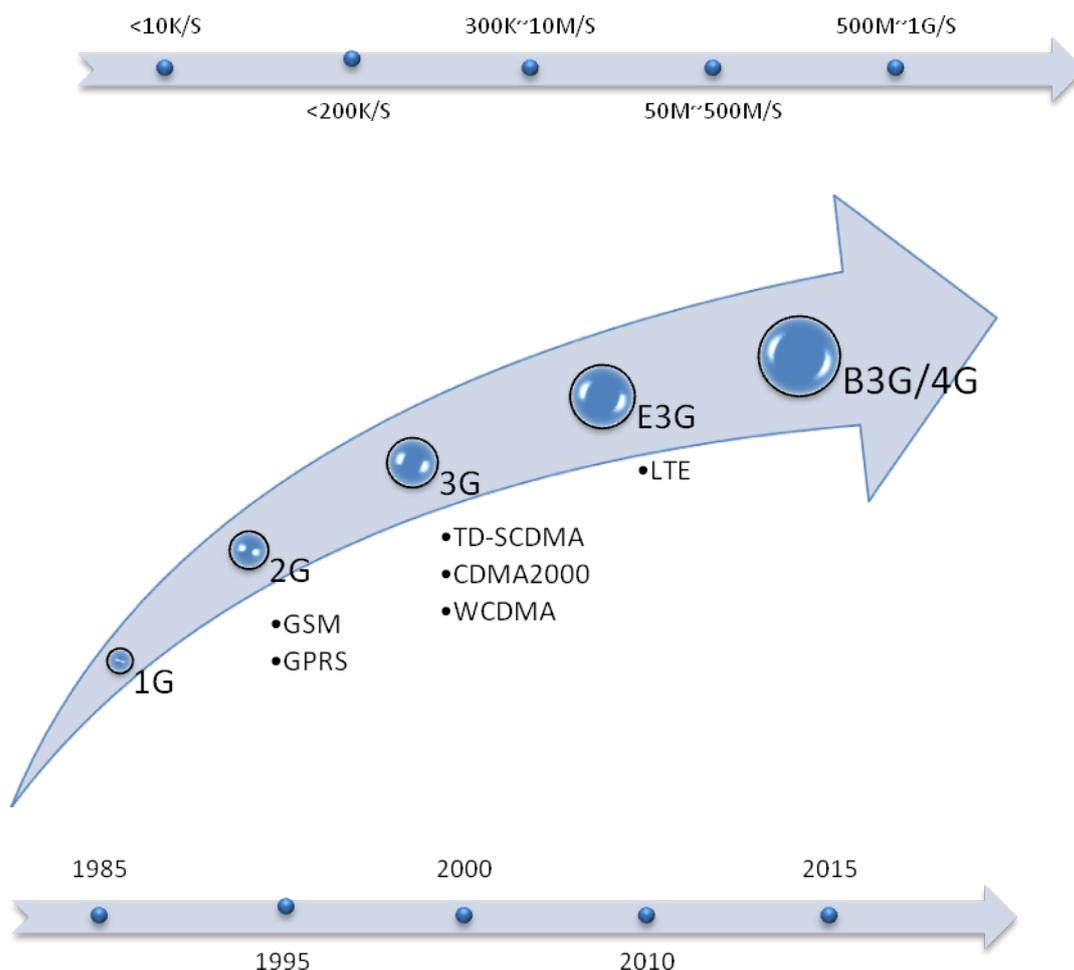
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对于包括 TD-SCDMA 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在内的重点领域，在财政、税收、信贷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公司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指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

#### （2）技术进步促进通信网络建设需求持续增加

近二十年来，移动通信在微电子技术基础上与计算机技术密切结合，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一代又一代的新系统不断涌现，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已经开启全面商用时代。

每一次通信技术革命（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如图所示），将启动移动网络的升级建设，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具体来看，在移动通信持续高速增长的背后，是平稳演进的无线技术所提供的强力支持。当前，2G 移动通信网络主导市场，3G 网络进入市场，4G 网络也已启动。上海、杭州、南京、广州、深圳、厦门等 6 个城市已获准组织开展 TD-LTE 规模技术试验；中国电信将用 2013 年启动商用 LTE 网络；而中国联通也在加紧进行相关 4G 网络建设。通信技术呈现出平稳演进的态势。



除了通信网络技术的进步外，三网融合政策开始实施，物联网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网络光纤化也渐成趋势，各种技术交互在一起，极大地促进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空间。

### (3) 我国拥有多层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需求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日益成熟，而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 2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新的 3G 网络又需要规划、建设、升级。



存量网络的更新维护需求、增量网络的建设需求、不同制式网络的共存难点、

共建共享的统筹安排、绿色基站的建设问题，上述诸多因素产生了大量的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4）通信规范与标准的改进创造新的市场机会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规范与标准也在不断改进，这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创造了新的市场机会。

2010年11月，为加强对现行通信行业标准的维护，及时更新和淘汰老化落后标准，同时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建立科学合理、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工信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标准复审的要求及有关程序，开展了标龄5-10年602项通信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

通信规范与标准的发展伴随着通信网络的发展，通信规范与标准的改进，促使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进行升级与改造，从而给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 2、不利因素

### （1）技术进步速度快、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2G技术阶段，3G技术逐步成熟，4G的技术和构想已开始出现。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 （2）通信设备提供商是本行业的潜在进入者

近年来，通信设备的价格呈现快速下降趋势，未来通信设备厂商的盈利模式有可能像IBM等IT厂商一样发生革命性的变化。专业服务将在未来成为设备厂商盈利的主体，这从爱立信等国外设备厂商的转型中可以清楚看到。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通信设备提供商的利润水平逐步降低，极有可能利用其自身优势，进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

##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

#### （1）通信行业技术水平

##### ①通信行业技术水平概述

中国的通信网络目前无论从网络规模、用户数量、技术层次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上做到了与国际同步：在光通信网领域，SDH 作为通信网的主流传输技术，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数据业务的迅速发展和 WDM（波分复用）技术的不断应用，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平台 MSTP（多业务传送网）、大容量交叉系统等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也已大量应用，IP 技术与光通信技术作为通信领域发展最快的两项技术正呈现出逐步融合的趋势，并逐步向 ASTN/ASON（自动交换光传送网/自动交换光网络）发展。软交换技术也逐步投入应用，并引发了通信固定网络向 NGN 的演进。尤其是在移动通信领域，2G 及 3G 技术都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规模庞大的移动通信商用网络。通信行业的变革促成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快速成长。从网络上，通信网络正在从面向连接的技术向面向非连接的技术转变；从运营上看，通信网络正在从以网络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从业务上看，通信网络正在从单一的话音业务向多媒体业务转变。

##### 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

通信运营商网络的技术复杂性、运行稳定性以及对于服务质量与规范化的严格要求，决定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现代通信网络技术和设备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中国的国情和历史原因，每个网络都包含了多厂商设备，这就要求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具有多厂商网络的无缝整合能力，通信网络建设的规划咨询更是要求服务提供商对技术的高度跟踪并把握通信网络的技术走向。

通信网络对于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如果出现运行故障，服务商不能拆下设备加以检查，只能在网络实验室中加以模拟并提出解决方法，并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故障的排除及备件的替换。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对于排障技术的研究能力，还要具备先进的通信网络故障模拟环境。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简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了多种手段促进知识与经验的共享，并且进一步开发系列服务技术软

件,来提高服务效率。服务案例和服务经验的积累对于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水平尤其重要。服务提供商需要把传统的经验提炼成为网络建设知识库和专家系统,规范服务的操作,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这些经验知识被融入网络建设技术软件的开发过程,能够有效地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

## (2)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技术手段

### ①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涉及的学科知识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科学技术,其涉及的学科领域有通信工程、数据通信、光通信、微波电磁场与电磁波、无线通信、工程计算、电器、自控和特种工艺等等。因此,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具有典型的知识、技术密集型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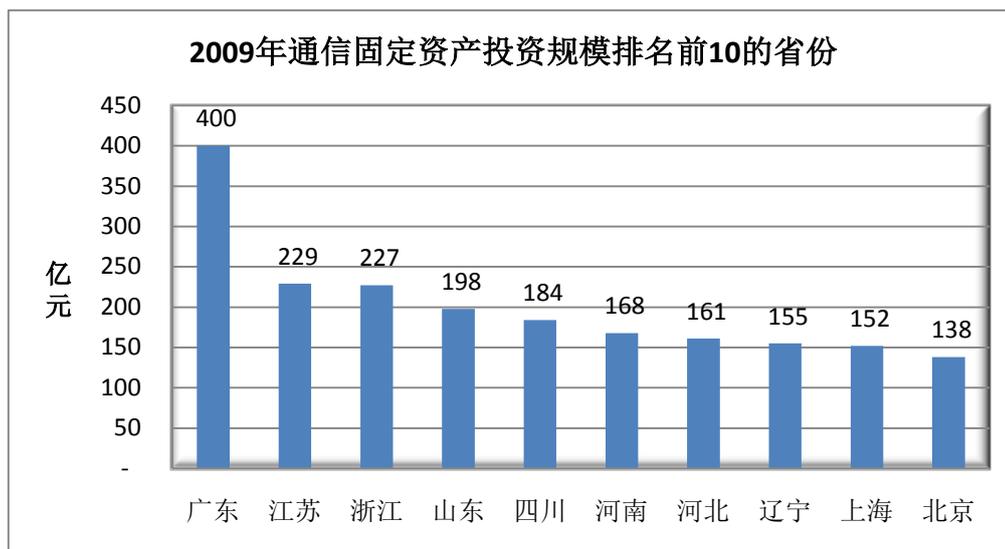
### 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运用的软件

随着我国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设备的种类越来越多,网络环境越来越复杂,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提高服务水平,缩短服务周期是大势所趋。目前,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运用的主要软件有网络测试软件、三维地图软件、规划设计软件等。

## 2、行业特征

### (1) 区域性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有一定的地域性,这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地域性紧密相关。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导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下图显示 2009 年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前十位省份情况:



数据来源：《通信建设》2010年1期

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投资额超过2009年总投资的一半，其中广东省占全比10.74%。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以及振兴东北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成为未来公众信息网络建设服务和产品的新兴市场，未来的投资重点之一便是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通信网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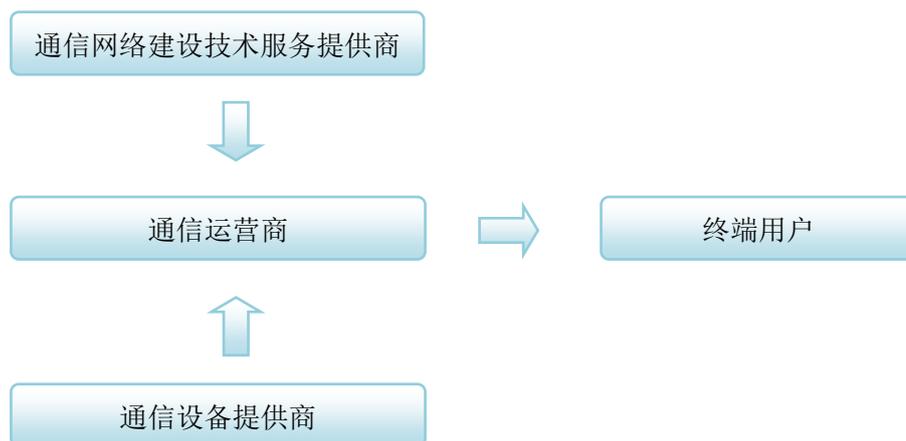
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采购方，由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各地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利用本地化优势，比较容易在当地市场取得领先地位，导致其他区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难以进入本地区，因此本行业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2) 季节性

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实行集中采购，并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服务商发出订单，在第四季度集中验收、结算。运营商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因为上述季节性特征，造成本行业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一般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 (六)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在通信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包括在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环节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技术服务业中处于最上游，也是最重要的阶段之一。

###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下游客户是通信运营商。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运营商直接采购，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均直接影响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近年来，我国的通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位于全球首位，我国目前运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网络环境最复杂、终端客户最多的通信网络，同时中国移动也是全球最大、客户最多的通信公司，这些都为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邮政、电信分营前，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是通信运营商下属的技术服务机构或部属单位，运营商下属的技术服务机构和部属单位几乎承担了全部的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任务。邮电分营后，通信运营商开始逐渐专注于核心业务，专业化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开始蓬勃发展起来。

目前，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和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引导，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已呈现集中的趋势。通信运营商实施集中采购之前，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区域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服务提供商利用自身在本地的资源优势获得地

区市场领先地位。而在运营商集中采购后，服务提供商规模、品牌、服务技术的门槛不断提高。一方面，集中采购有利于运营商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区域性小型服务提供商，由于竞争力较弱，将被逐步淘汰出市场，从而导致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逐步向具有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服务提供商集中。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业，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紧密跟踪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跨平台、本地化、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经过近十年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方案提供商中的领跑者之一。

###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直接取决于通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根据行业惯例，在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费用一般占通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5%左右，因此发行人以报告期内，三大通信运营商每年的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2.5%作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容量的测算值：

单位：亿元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额	市场容量测算值
2008	3,058	76.45
2009	3,725	93.13
2010	3,516	87.90

数据来源：工信部统计数据

随着 3G 网络建设的不断深入，4G 网络建设开始加速启动以及三网融合战略的实施，行业、企业信息化的加速推进，预计未来 5 年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容量将呈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据艾瑞咨询预测，到 2015 年，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容量将达到 18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3.08 万元、6,964.05 万元和 10,337.57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64.52%和 48.44%。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顺利，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据测算，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本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55%、0.75%和 1.18%。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竞争力逐年增强；所处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此外，LTE、三网融合、物联网

等新趋势也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开拓了业务新领域。这些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已经步入了以扩大企业服务能力和收购整合为主的快速发展轨道。本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二）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主要参与者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一是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机构，二是国有背景的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三是民营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 1、三大运营商所属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1998年邮、电分营前，从事通信建设技术服务的单位主要是各省邮电管理局下属的省邮电设计院以及邮电部下属的邮电部设计院等，十多年来的行业整合，形成了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 （1）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已于2006年12月在香港上市，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其中，网络建设包括电信网络基建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和工程服务及项目监理；外包服务包括网络维护、设施管理及电信服务与产品分销；其他服务包括系统集成、互联网服务、语音增值服务等。

中通服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通信服务集团，是中国电信的控股上市公司。

####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移院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邮电部设计院，1999年更名为信息产业部北京邮电设计院，2001年改制为企业，加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2004年随中国移动整体上市，2006年整合河北、重庆、山东、上海、安徽、黑龙江、新疆、陕西和内蒙古9家中国移动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单位，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承担各种规模信息通信工程和通信机房建筑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评估、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总承包和工程监理任务的资质；持有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具有承担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委托投资咨询评估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

格证书》，可承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可同时在企业规划、网络规划优化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研究等技术咨询领域开展业务。

中移院是中国移动的二级机构，一方面为中国移动提供核心的通信网络规划咨询、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对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中移院是发行人重要的战略合作对象。

### （3）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讯院于 2003 年 5 月划归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6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8 年 9 月，改制更名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可承担国内外各类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和咨询、通信网规划、可行性研究、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建筑和民用建筑工程、通信工程科技开发和服务、通信防护技术研究、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该公司是中国电信“数字同步网技术维护支撑中心”、“通信防护技术维护支援中心”、“电源技术维护支援中心”、“信息产业部通信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邮电设计技术联合体”的挂靠单位。

中讯院是中国联通的二级机构，对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是中国联通的技术支撑单位。

## 2、国有背景的第三方通信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4.SZ，简称：杰赛科技）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杰赛科技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民品部门于 2000 年转制组建的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杰赛科技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通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 （2）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集通信业投资、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咨询规划、通信网络优化、通信增值业务、通信与信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及电子信息工程建设、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无线电监测系统、通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研制等业务的综合电信服务商。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原中国邮电工业北京通信工程设计院）成立于 1986 年，隶属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是国家批准的具有甲级勘察、设计、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通信建设规划、设计和服务咨询等业务。

(4) 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原隶属于长春邮电学院，2000 年随着邮电学院并入吉林大学，是作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实习基地。主要工作内容为电信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或综合规划、软课题咨询、方案设计、技术规范书、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通信企业管理、后评价等咨询服务。

(5) 江苏南邮电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邮电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勘察设计院，始建于 1977 年。是一个集科研、工程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研究设计单位，现持有经过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建设部颁发的通信乙级设计证书和邮电部颁发的通信施工三级证书，江苏省公安厅颁发的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接跨省区市话网和长途交换网，数据通信，通信线路（管道）及专用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和移动通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和工程。

### 3、其他独立的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随着通信网络建设主体的多元化及运营商间竞争的加剧，三大运营商所属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独立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因此得以产生和发展，发行人就是顺应需要成立并发展起来的众多民营企业之一。

目前，行业内民营独立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众多，但大部分实力较弱。据工信部通信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所指出，截至 2009 年，国内大多数其他独立第三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公司收入都在百万和千万级别，规模小，实力弱，除发行人以外，少数比较有规模的名单如下：

(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3.SZ,简称:国脉科技)成立于2000年12月,是一家专业的通信服务提供商,2006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国脉科技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信系统维护服务、电信咨询服务、软件业务和教育培训等,其中包括部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

#### (2) 陕西天元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天元公司前身是陕西鸿达通讯设计所,组建于1994年,1999年更名为陕西天元通信设计有限公司,2004年取得“咨询资质”,名称变更为陕西天元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新疆、山西、山东、甘肃、北京、内蒙、宁夏、青海等地设立了办事处,能够承担有线、无线电话交换,有线、无线传输,数据及多媒体,综合布线,移动通信,通信电源及通信铁塔等设计任务。

#### (3) 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02年9月成立,是黑龙江省通信领域内重要的技术设计支撑单位,主要承担省内外的电话交换、市话管线、光缆通信、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移动通信、网络规划、智能大楼、非话业务、通信电源等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研究编制任务。

#### (4) 郑州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2002年,公司主要从事有线传输、移动通信、无线传输、电话交换、综合布线、宽带接入、通信电源等各类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综合通信网、专业通信网的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网络规划、电信技术服务等。

#### (5) 福建华讯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华讯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该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程控交换、数字传输、数据网络、无线通信、通信电源、通信支撑与服务网、通信管线、微波通信、卫星通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智能建筑信息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工作和技术咨询服务。

### **(三)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处于最上游,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重要阶段。提供该类技术服务的技术

人员不仅需要具备通信网络建设必备的专业积累，如数据传输、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光纤通信等，还需要具备对下游产业的充分了解，如网络优化、集成开发等。正因如此，发行人十分重视技术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 加大研发投入，掌握通信网络建设先进技术。**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发行人已掌握了一批通信网络建设方面的先进技术，主要包括：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标准化技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移动通信天线美化及基站隐蔽设计技术、移动通信塔桅钢结构检测与加固技术、移动通信勘察设计智能化技术。上述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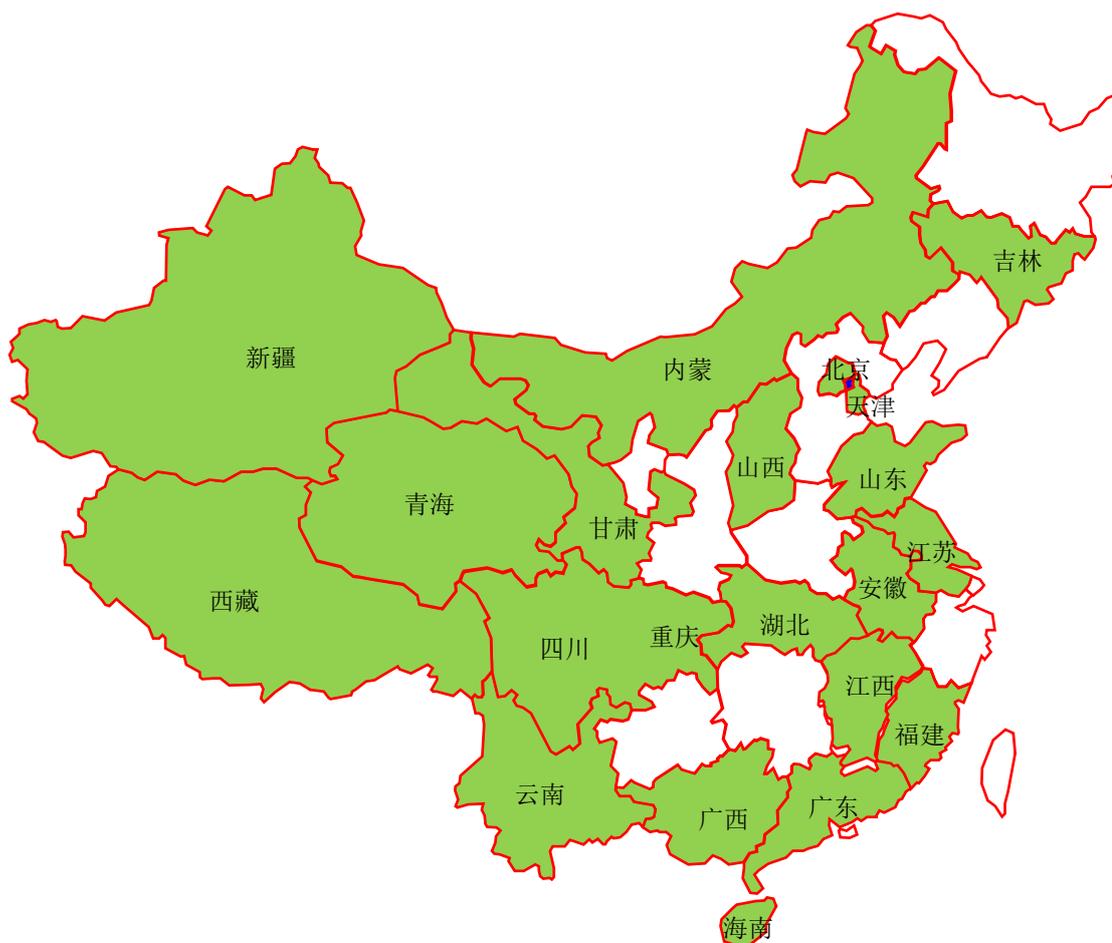
**(2) 技术水平领先，主编多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探索，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已经进入行业领先水平，先后主编了《移动通信钢塔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边远地区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工程无线网络设计暂行规定》、《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及《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等 4 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开启了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牵头主编行业标准的先河，成为主编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数量最多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上述四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成为指导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要技术依据。其中，《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标准号为 YD/T5182-2009，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第三代通信站址选择、系统间干扰协调、供电系统、工艺要求、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等内容。这一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实施，充分展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奠定了发行人在业内的重要地位。

**(3) 加强高新技术课题研究，取得明显效果。**为增强技术储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通信行业的部分高新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取得了明显效果。主要包括：A、海峡网络中继覆盖系统技术。本技术研发的海峡无线网络中继覆盖控制系统，在电子地图上模拟台湾海峡的全面网络覆盖，并通过网络中继控制系统，实现远程通信与海上船只定位跟踪管理相结合，使过往的船只都能及时收到自然灾害信息。B、软交换技术对网络演进影响研究。在通信网络不断升级的过程中，如何在采用新一代技术时尽量减少网络建设重复投资、降低运维成本，实现 2G 到 3G、3G 到 4G 网络的顺利融合，已经成为摆在每个通信运营商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本研究内容包括软交换核心网技术对运营商后续

技术演进路线产生的影响研究,软交换所具备更强大的业务开发和应用能力对网络演进的影响研究。C、分层蜂窝系统及其软切换方案的研究。随着通信网络的不断建设及扩容,为提高系统容量,实现在频率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更多的移动用户提供全球无缝漫游,该技术引入了分层蜂窝网络的概念,平衡了增大系统容量与减小切换率两者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可用于解决不同系统相互之间融合的问题,是一种很有竞争力的蜂窝规划方案。对分层蜂窝系统的层间接入方式及其各种关键技术的研究,如层间信道分配、层间切换等是该技术研究的热点。D、TD-SCDMA 系统 QoS 性能研究。随着第三代移动技术的实现和移动通信与 IP 网的融合,尤其是用户对多媒体业务需求的高速增长,具有明确的 QoS 要求已成为 3G 网络的一个重大特征。3G 核心网的端到端 QoS 问题早已成为运营商们关注和研究的重点。随着 TCP/IP 在无线网络中的应用越来越多,无线信道低带宽、高误码率和高分组丢失率,以及移动用户的越区切换等特点导致 TCP/IP 在无线网络中性能的急剧降低。发行人主要针对 TD-SCDMA 系统支持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的特点,对核心网及接入网部分对不同业务 QoS 的保障方案进行研究;对无线链路的特点及其对 TCP 协议的影响进行研究;对有线无线混合网络改善 TCP 性能的基本解决方案进行研究,包括端到端解决方案,分段解决方案和链路层解决方案。

## 2、服务优势

与其他多数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不同,发行人业务并不局限于某一区域,而是面对通信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的本地化策略在东部地区内已获得较大成功,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也将业务扩张到全国二十余个省份。随着新客户的持续开发,以及对老客户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发展将获得更大的保障。



注：深色省份为目前本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 3、品牌优势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跨平台、本地化、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通过不懈的努力，发行人已成为中国移动等运营商重要的技术服务合作伙伴，并在全国二十余个省份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合作，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在实践中不断提高。

#### (1) 参与重点项目，提高品牌认可度

多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大量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加大技术经验积累，提升品牌价值。从 3G 试验网，到高铁沿线覆盖，发行人在积累大型、复杂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经验的同时，也提高了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保障了发行人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创新、探索和积累，使全流程、跨平台、定制式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成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

的知名品牌。

#### (2) 主编行业技术标准，提高品牌影响力

随着通信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为及时满足通信运营商的建网要求，发行人一直重视前瞻性的课题研究，不断追踪通信行业技术的前沿发展。发行人早在国内 3G 网络建设尚未部署之前，就依据 3G 技术标准及国外的 3G 通信网络建设经验，开展了一系列的课题研究，发行人受信息产业部委托主编完成的《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于 2009 年 2 月正式发布，该规定作为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用以指导包括站址选择、系统间干扰协调、供电系统等 3G 基站设计的实践活动，获得业内同行和运营商的好评。此外，发行人还接受信息产业部委托，先后主编了其他 3 项行业标准，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部分。

#### (3) 扩大市场覆盖，提高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专业积累、高效的项目管理和快速的服务响应，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业务拓展到全国二十余个省份，进一步提高了品牌知名度。

#### (4) 贴近客户，提高品牌美誉度

面对客户需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2010 年已建设北京、济南、武汉、合肥、广州、南宁、福州 7 个服务网点，服务覆盖全国二十余个省份。各服务网点对一线人员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施本地化策略，完善了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新的商机，增加了客户对发行人的依存度，提高了品牌美誉度。

### 4、专业经验优势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紧紧抓住通信服务领域开放的机遇，充分发挥充满朝气、执着技术的特点，为运营商提供了专业化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积累了大量的专有技术与配套服务能力。

由于通信网络要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要成为并维持通信运营商的合作伙伴地位，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长时间的服务磨合，并需要具备持续不断的技术跟踪与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服务和网络升级换代需求的变化，因此通信运营商一般不轻易更换服务供应商。同时，在多年的技术服务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经验，并对不同运营商的通信网络

均有多年的实际技术服务沉淀积累，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入的了解，由此形成了明显的专业经验优势，较难被行业新进入者和行业一般竞争对手赶超。

### 5、管理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采用创新性的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发行人注重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实施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策略，确保整个业务运行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传递、资金支持合理有效。同时，通过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激励制度安排，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创新性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发行人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发行人管理团队多年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发行人业务骨干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发行人 90%以上员工具备大学及以上学历，其中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84 人、初级职称 246 人。此外，发行人十分注重高素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发行人对于核心员工，采取选派高校进修、外聘专家授课培训的方式，促进员工不断成长与进步。人才优势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 7、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海峡西岸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工信部将“海峡西岸经济区通信发展研究”列入《中国通信业“十二五”规划》前期预研重点研究课题。三大通信运营商积极支持福建的分支机构进行对台业务合作的探索与实践，如中国联通将福建列为对台通信、增值服务和 3G 应用的先行先试区。

目前，两岸的通信产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厦门一金门直达海缆、TPE 国际海缆福州—淡水传输系统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国家通信网整体网络安全福州试点工程进展顺利。发行人抓住政策先行的优势，与运营商、科研院所展开密切合作，积极追踪先进技术，开展配套服务，为发行人迎接新一代技术发展做好了技术储备。

####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鉴于发行人规模有限，尚不能在短期内建立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也影响了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的高技术服务公司，难以通过固定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资金紧张一直是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目前，发行人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为提升对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能力，实现整合区域性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战略目标，发行人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

###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用途**

本公司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涵盖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环节，是通信运营商进行网络建设的技术依据。

#### **（二）本公司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为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是相通的，业务流程和服务内容也基本相似，具体业务及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本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 1、采购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所需的技术设备主要是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测试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GPS 和指北针以及科研实验需要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以及企业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

本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猛，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提供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部分劳务采购的方式，解决一些低端的事务性技术服务。劳务采购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

####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相应的技术服务流程参见本节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本公司业务流程图”部分。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福州总部和各地服务网点向客户推荐技术服务内容，通过参加各通信运营商的招投标活动进行销售。通信运营商的招标体系大致分为两个指标，一个为商务标，主要是提供服务的价格；另一个为技术标，主要是服务的质量、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及响应时间。

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其收费标准受到较为严格的行业管制，定价机制主要是参照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并参考运营商投资项目的收费计取比例、投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投标中报价并经评审定价。

发行人成立时即采取紧密跟踪运营商技术服务需求的发展策略，现已成为中国移动的优秀合作单位。未来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加强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在扩展原有业务的同时，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将持续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进行深耕，未来的客户群体和交易对象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服务销售情况****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6	99.82%	10,320.23	99.83%	6,954.29	99.86%	4,233.08	100.00%
其中： 技术服务	8,051.46	99.82%	10,320.23	99.83%	6,954.29	99.86%	4,233.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62	0.18%	17.34	0.17%	9.76	0.14%	-	-
<b>合计</b>	<b>8,066.07</b>	<b>100.00%</b>	<b>10,337.57</b>	<b>100.00%</b>	<b>6,964.05</b>	<b>100.00%</b>	<b>4,233.08</b>	<b>100.00%</b>

公司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9%以上。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京	499.51	6.20%	1,024.63	9.93%	1,129.71	16.24%	228.35	5.39%
长春	81.88	1.02%	8.89	0.09%	-	0.00%	27.20	0.64%
福州	2,997.85	37.23%	3,088.37	29.93%	2,915.31	41.92%	1,962.09	46.35%
广州	1,069.66	13.29%	1,706.95	16.54%	966.64	13.90%	950.90	22.46%
合肥	1,430.63	17.77%	759.02	7.35%	180.53	2.60%	35.42	0.84%
济南	750.66	9.32%	1,639.62	15.89%	226.15	3.25%	68.77	1.62%
南宁	199.39	2.48%	672.98	6.52%	149.14	2.14%	31.69	0.75%
上海	41.29	0.51%	457.28	4.43%	251.73	3.62%	12.78	0.30%
武汉	555.55	6.90%	484.48	4.69%	866.87	12.47%	877.38	20.73%
西安	198.54	2.47%	145.91	1.41%	-	0.00%	-	0.00%
重庆	226.50	2.81%	332.10	3.22%	268.22	3.86%	38.51	0.91%
<b>合计</b>	<b>8,051.46</b>	<b>100.00%</b>	<b>10,320.23</b>	<b>100.00%</b>	<b>6,954.29</b>	<b>100.00%</b>	<b>4,233.08</b>	<b>100.00%</b>

本公司面对通信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大部分服务区域的业务均呈现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的业务区域结构也不断优化。其中，福州区域的主营业务占比，

已由报告期初的接近 50%，下降至 30%左右；2010 年度，济南区域、广州区域的业务规模占比均超过 10%，北京区域也接近 10%。本公司借助于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1 年 1-9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466.07	43.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289.17	16.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山东分公司	750.66	9.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87.97	6.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73.74	4.64%
	<b>合计</b>	<b>6,367.62</b>	<b>79.09%</b>
2010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5,657.40	54.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山东分公司	1,622.69	15.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713.45	6.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9.92	4.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14.83	4.02%
	<b>合计</b>	<b>8,838.28</b>	<b>85.64%</b>
2009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4,585.69	65.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769.85	1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577.72	8.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89.15	4.16%
	上海邮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233.21	3.35%
	<b>合计</b>	<b>6,455.62</b>	<b>92.83%</b>
2008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3.22	62.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646.99	15.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14.29	5.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95.33	4.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内蒙分公司	99.04	2.34%
	<b>合计</b>	<b>3,798.88</b>	<b>89.74%</b>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的。随着公司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的客户将呈现逐步分散的趋势。

公司近三年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电信

运营商中国移动的二级单位。中国移动每年投入大规模资金进行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较大，本公司成立时即采取以紧盯运营商的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在长期的合作中，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已连续多年与中移院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已成为中移院的优秀合作单位。

与此同时，本公司也在逐步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如公司已承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中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院山东分公司、中移院安徽分公司、中移院重庆分公司、中移院内蒙古分公司等，各分公司在法律关系上均为中移院的分公司，均受中移院同一控制。

中移院每年对合作企业进行入围评选及年检，合作企业通过入围考核后方可与下属九家分公司进行合作。在具体项目承接方面，各分公司拥有自主权，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选择合作方，并由各分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协议；在质量控制方面，分公司的合作项目进行审核控制；支付款项时，由合作企业开票给各分公司，由分公司向中移院提出请款申请，由中移院直接付款给合作企业。

由于中移院各分公司在业务承接、质量控制等方面相对独立于中移院，因此发行人以往均将其视为不同的客户进行账面记录和管理，在实践中出于合同及发票的对应关系，将其列示为不同的客户。

#### (2) 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2011 年 1-9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5,791.07	71.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06.23	1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79.60	7.2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10.95	3.86%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38	2.38%
	<b>合 计</b>	<b>7,679.23</b>	<b>95.38%</b>
2010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8,347.34	80.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41.24	7.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72.30	4.58%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6	1.9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8.25	1.24%
	<b>合 计</b>	<b>9,889.19</b>	<b>95.82%</b>
2009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4,901.09	70.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76.42	11.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77.72	8.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30.56	4.75%
	上海邮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233.21	3.35%
	<b>合 计</b>	<b>6,819.00</b>	<b>98.05%</b>
2008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811.03	66.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46.99	15.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10.36	7.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66.03	6.28%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74.10	1.75%
	<b>合 计</b>	<b>4,108.51</b>	<b>97.05%</b>

#### 4、与中移院签署的协议情况

(1) 发行人与中移院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均签署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作区域为全国；

②2008 年、2009 年合作领域为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电信工艺对土建要求、土建等通信专业（属二类公司）；2010 年、2011 年合作领域为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工艺、土建等通信专业（属一类公司）；

③有限期为 1 年；

④双方在合作开始前应确定报酬标准（费用涵盖所有员工及现场产生的费用），以不高于 1008 元/工日为原则。

中移院对合作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其中三类公司只能提供查勘等辅助工作；二类公司除提供三类公司的工作内容外，还能提供一般工程设计或现场服务的工作；一类公司除提供二、三类公司的工作内容外，主要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服务。

发行人与中移院的合作领域由二类公司范围变更为一类公司范围后，合作业务范围得到拓展，业务技术难度进一步提高，合作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 根据中国移动的发展规划与考核要求，中移院在“十二五”期间的业务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其对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也将随之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中移院将对其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了“优中选优”，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与富春通信签定了《中长期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建立中长期合作机制，促进双方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领域进行持续、稳定、长期的合作。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中长期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双方的中长期合作机制，表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能力已获得大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未来将与中移院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性质

《中长期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在符合中移院考核评估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与中移院可连续三年签署《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是明确双方技术服务合作区域、合作领域、合作方式、服务费计算原则以及双方责任与义务的框架协议，是发行人为中移院提供技术服务资格的证明，是发行人获得中移院具体业务委托的前提与基础。

#### (4) 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与具体项目任务书的关系

中移院在确定具体项目时，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察备选合作单位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质量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熟悉程度等因素，最终确定具体项目的承接单位。随后，中移院向合作单位发出《项目委托书》或《项目合作协调表》，约定技术要求、服务范围、服务规模和服务收费等。合作单位取得《项目委托书》等文件后，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从上述业务过程中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中移院签订的《中长期合作协议书》、《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是发行人取得具体项目委托的前提和基础。发行人要想获得具体项目委托，主要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质量以及中移院对合作单位的综合评定。虽然合作协议未必能确保发行人获得具体的项目，但发行人优秀的技术实力、服务经验以及连续多年排名前三的优良业绩，足以保证

发行人持续获得技术难度高、服务要求高的具体项目。

(5) 实际项目任务的确定方式、数量标准、标的金额

发行人根据《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委托书》以及附件，可以确定具体项目所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如基站的数量、所在区域、服务费用等信息。

(6) 发行人业务合同和实际订单的持续性

中移院对于入围单位主要进行以下七个方面的选拔考核与年终考核：

- ①技术水平：合作单位的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学历、年龄结构以及资质能力；
- ②技术经验：合作单位对现有技术的熟悉程度；
- ③过往业绩：合作单位在过去 2 年内承接过的业务数量、规模；
- ④发展潜力：合作单位的培训制度、技术更新制度；
- ⑤服务意识：合作单位与中移院的沟通渠道、措施、服务制度等；
- ⑥响应速度：遇到紧急任务，赶赴现场的反应时间；
- ⑦信誉度：合作单位履行承诺的信誉度、服务态度等。

每年年初，中移院对合作单位上年度的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重点对合作单位的业务实施情况、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要素进行考核评估，确定合作单位的优先顺序与合作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移院合作单位的年终评分排名中，均名列前三名；在技术水平、项目经验、服务意识等七项指标的考核中，均名列前茅。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服务态度、响应速度得到了中移院的高度认可，因此发行人历年均取得了中移院合作单位的资格，并获得了相应的订单和业务。由于中移院一般不轻易更换重要的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未来将与中移院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未来不能实际获得相关业务的风险较小。

(7) 合作模式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中国移动每年投入大规模资金进行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较大，发行人成立时即采取紧盯中国移动的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做好对中国移动的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与运营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已连续多年与中移院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中长期合作协议》，现已成为中移院的优秀合作单位，并一直在中移院编制的以业务量为基础的合作单位排名中名列首位。由于通

信运营商一般不轻易更换重要的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 **5、尽管对通信运营商存在较强依附性，发行人仍能保持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1) 通信运营商持续的技术服务需求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三大运营商重组以后，通信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通信网络规模迅速扩大，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趋复杂。为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信运营商越来越专注于核心业务，对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需求则会越来越大。

(2) 中国移动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运营商，每年投入大规模资金进行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成立之初即采取紧盯中国移动的发展策略，一步步发展壮大。

(3) 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独立经营的保证。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服务、品牌、专业经验、管理和人才方面的优势，并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这些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形成了发行人独有的核心竞争力，是发行人未来独立经营的保证。

(4) 发行人与运营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已连续多年与中移院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并成为中移院的优秀合作单位。由于通信运营商一般不轻易更换重要的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与运营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发行人的竞争策略会逐渐降低对单一运营商的依赖。随着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也在逐步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如发行人已承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项目。

(6)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建设技术服务的对象已经开始超越少数通信运营商这一传统客户，越来越多地为政府、行业、企业通信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供专有技术服务。政务信息化、行业智能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这些都给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 （五）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所需的技术设备主要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检测仪器设备等，同时还需要使用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技术服务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由于上述工作全部实现计算机辅助作业，因此个人计算机及其企业内部局域网系统是发行人使用数量最多的技术设备。

基于上述技术服务业务的特点，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不同，发行人不需要大量原材料、零配件。发行人所用计算机装备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所用计算机软件，一般都是国内外著名计算机软件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型产品，并且发行人日常采购用品金额较小，比较分散，因此发行人没有确定特定的供应商。

能源方面，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对电力的消耗主要为计算机等设备，电力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很小，供应稳定、充足。

### 2、劳务采购

（1）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含义、发生原因、操作流程、涉及对象、结算方式分析

A、劳务采购的含义。发行人作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企业或个人签署《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利用其他企业人员或者个人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低端的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测量、CAD 绘图、网络测试等。

B、劳务采购原因。基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满足在通信建设技术服务中的实际需求、提高服务提供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及提高作业效率，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外部单位采购部分技术服务。

C、劳务采购操作流程。发行人通过内部评审挑选合适的技术服务采购对象；采购对象向发行人提供拟指派人员的基本资料，由发行人审核合格；发行人确定劳务采购对象，与采购对象签订《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向采购对象提供用工申请单，包括用工对象、用工级别、基本工作内容、预估费用等；采购对

象指派人员，由发行人统一分配指派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限、工作要求，并对指派人员的技术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项目完成，采购对象向发行人发出费用决算单，发行人经审核后向采购对象支付劳务采购费用，并根据结算金额入账项目成本。

D、涉及对象。发行人劳务采购涉及对象为企业或个人。

E、劳务采购的结算方式和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按照人员的级别、人数、工作时间等确定应向采购对象支付的劳务采购费用，具体流程为：首先，发行人在《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中与采购对象约定各级人员的每日费用；采购对象向发行人指派人员后，采购对象根据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按月向发行人提供月度费用统计表并由发行人进行确认；项目完成后，采购对象向发行人提供费用支付决算单，经由发行人确认后向采购对象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对其提供技术服务的 23 家企业、20 名个人均签署了《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劳务采购中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并按照该等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向劳务采购对象支付劳务采购费用。

(2) 发行人劳务采购签订的合同对应权利义务

A、发行人在劳务采购法律关系中的主要权利义务

(A) 负责协议项目的统筹规划及技术方案确定，按项目管理要求统筹和管理项目，负责项目进度、质量、技术和投资的控制管理。

(B) 负责对采购对象初次指定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等级审核，并向经审查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分配和安排工作内容，并向其提供技术资料 and 进入相关现场的许可。

(C) 为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必要的安全条件。

(D) 负责合作项目中乙方指派人员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结果、制图文件、设计文件等）质量的审核、审定与签发；

(E) 向采购对象支付劳务采购费用。

B、劳务供应商在劳务采购法律关系中的主要权利义务

(A) 向发行人指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该等指派人员须具备真实有效的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须经发行人确认；

(B) 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对指派人员的相关义务，包括向指派人员支付薪酬、为指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

(C) 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拥有的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3) 发行人劳务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对其提供人员技术服务的采购对象签署了《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劳务采购中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并按照该等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向劳务采购对象支付劳务采购费用。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主要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供 应 商	劳 务 采 购 成 本	占 比
2011 年 1-9 月	南京空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9.44	22.67%
	郓城县辰光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90.87	13.79%
	福州龙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68	13.00%
	福州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89	12.12%
	张军	48.44	7.35%
	<b>合 计</b>	<b>454.32</b>	<b>68.93%</b>
2010 年度	南京空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4.61	39.77%
	福建成丰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3.42%
	上海恒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97	8.24%
	孙铎秋	59.99	5.62%
	江西华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74	4.94%
	<b>合 计</b>	<b>875.31</b>	<b>81.98%</b>
2009 年度	南京空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22.37	35.32%
	上海恒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95	15.86%
	福建省室内成套用品设计装修公司	41.00	11.83%
	福州龙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6	7.15%
	东莞金蚂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77	5.70%
	<b>合 计</b>	<b>262.85</b>	<b>75.86%</b>
2008 年度	福州建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99	61.45%
	福州龙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9	9.19%
	福州毅力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6	8.66%
	福州瑞聚科技有限公司	11.37	4.89%
	宁德市现代通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30%
	<b>合 计</b>	<b>205.91</b>	<b>88.49%</b>

3、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始终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线，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国家关于技术服务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活动。公司于 2003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以项目组、部门、公司三级质量审核为保障的质量服务体系，严格控制业务流程。

为了确保各项业务的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本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要求的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并作为实施质量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的纲领性文件，并已达到“工程咨询设计合格率 100%，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顾客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的质量控制标准。同时，本公司还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持续保持体系的有效受控运行。通过上述各项质量制度的运行管理，多年来本公司的服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

### 2、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标准号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5102-2010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5183-2010
通信系统用室外机柜安装设计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5186-2010
移动通信基站防雷与接地设计规范”	原信息产业部	YD5068-9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工程设计规范	原信息产业部	YD/T5104-2005
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5182-2009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5110-2009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5111-2009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5112-2008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信息产业部	YD/T5040-2005
SDH 本地网光缆传输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信息产业部	YD/T5024-2005
移动通信直放站工程设计规范	信息产业部	YD/T5115-2005
通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	信息产业部	YD/T5003-200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原建设部	GB50009-200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原建设部	G50292-1999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原建设部	JGJ145-2004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原信息产业部	YD5098-2005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原建设部	GB/T50001-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GB50010-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GB50007-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GB50003-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B50011-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GB50017-2003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原建设部	GB50135-200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原建设部	GB50319-2000

### 3、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技术文件。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质量控制的总负责人。公司对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并制定了质量文件管理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工程咨询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多个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咨询产品实现二校二审制度,质量监控实行项目、部门、公司三级监控:项目工程师校对、项目负责人校对,部门技术负责人审核、公司专业总工审定。

技术部根据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制定了《工程咨询质量奖核发办法》,并由技术部负责监督执行。技术部每月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督促整改;市场部等部门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规定的频次、设计的表格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掌握客户需求,以此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保障、提高咨询设计服务质量。

### 4、服务质量纠纷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供的服务提出纠纷、索赔或诉讼。

## (七) 环保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三年未发生环保违法行

为。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2011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等等。

#### 1、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3226 号	发行人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80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5#楼整座	3,206.00	自建
2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6717 号	发行人	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 11 层 03 室	220.47	购买
3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6731 号	发行人	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 15 层 05 室	138.49	购买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在公司住所地。

### （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时间	使用权类型
1	侯国用(2011)第 213978 号	发行人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80 号	3,221	2054-11-22	出让
2	榕晋国用(2011)第 00313106166 号	发行人	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2 座连接体 1#楼 03 室	18.2	2045-08-28	出让
3	榕晋国用(2011)第 00313106165 号	发行人	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1.5	2045-08-28	出让

	号		1、2座连接体1# 楼05室			
--	---	--	-------------------	--	--	--

## 2、商标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所有权明确属于公司所有。公司现持有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其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人
1	第 6197187 号		2010/03/21-2020/03/20	第 38 类	富春有限
2	第 6197188 号		2010/06/28-2020/06/27	第 35 类	富春有限
3	第 6197189 号		2010/03/28-2020/03/27	第 37 类	富春有限
4	第 6197191 号		2010/07/28-2020/07/27	第 45 类	富春有限
5	第 6197192 号		2010/03/21-2020/03/20	第 36 类	富春有限
6	第 6197193 号		2010/06/07-2020/06/06	第 39 类	富春有限
7	第 6197194 号		2010/06/07-2020/06/06	第 41 类	富春有限
8	第 6197299 号		2010/06/07-2020/06/06	第 42 类	富春有限
9	第 6197300 号		2010/03/21-2020/03/20	第 40 类	富春有限
10	第 3130645 号	FUCHUN 富春	2003/07/14-2013/07/13	第 42 类	富春通信
11	第 3130646 号		2003/06/28-2013/06/27	第 38 类	富春通信

注：上述部分注册商标由富春有限更名至发行人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还有 9 项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	商标图案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
1	8979360		2010-12-22	第 35 类	富春通信
2	8979385		2010-12-22	第 36 类	富春通信
3	8979411		2010-12-22	第 37 类	富春通信
4	8979454		2010-12-22	第 41 类	富春通信
5	8979527		2010-12-22	第 44 类	富春通信
6	8979480		2010-12-22	第 42 类	富春通信
7	8979487		2010-12-22	第 38 类	富春通信
8	9050596		2011-1-13	第 42 类	富春通信
9	9050554		2011-1-13	第 38 类	富春通信

## 3、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08SR18242	软著登字第 105421 号	富春建筑设计院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08-02-05	原始取得	富春通信
2	2010SR009211	软著登字第 0197484 号	WTR 任务管理系统 V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富春通信
3	2010SR074948	软著登字第 0263221 号	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任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富春通信
4	2010SR074747	软著登字第 0263020 号	移动工程网络建设中心项目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富春通信
5	2010SR074745	软著登字第 0263018 号	移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富春通信
6	2010SR074742	软著登字第 0263015 号	移动通信工程维护综合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富春通信

根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

#### 4、资质证书

本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等级	资质证书号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甲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	A135002587	住建部	2011 年 11 月	2015 年 4 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5002584	住建部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9 月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乙级	132051-ky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5 月	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	E23500258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铁塔甲级	通信（监） 09141058	工信部	2011年6月	2016年6月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电信工程甲级	通信（监） 11141083	工信部	2011年10月	2013年10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乙级	工咨乙 11520070030	发改委	2007年12月	2012年12月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乙级	通信（集） 11214030	工信部	2011年7月	2013年7月

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该证书有效期5年。

### （三）租赁经营性场地情况

本公司无重大的经营性场地租赁，只有部分为常驻外地的员工租赁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湖北商业发展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1号22楼 2211-2212室	156	2011.9.25至 2012.9.24
2	李江玲/刘江	武汉市桥口区海军工程大学安居小区3栋1单元602室	109	2010.05.15至 2012.05.14
3	石建淦	东莞市东城区金泽大厦长春阁 606室	130	2010.5.1至 2012.4.30
4	段亚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号中旅商务大厦东塔16D	101	2011.3.5至 2012.3.4
5	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动漫园D9号楼 3-4层	2,660	2012.1.1至 2013.12.31

## 六、公司技术情况

### （一）技术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求发展”的理念，不断进行新课题的自主研发，努力提升企业整体技术实力。发行人业务涉及无线、有线、数据、交换、通信电源、通信配套等通信建设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具备较强的影响力。随着3G、4G时代的到来，发行人将重点进行基于3G、4G网络的技术研发，向行业领先地位迈进。

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别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标准化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移动通信天线美化及基站隐蔽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移动通信塔桅钢结构检测与加固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移动通信勘察设计智能化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 1、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标准化技术

发行人一直保持着对于通信网络建设先进科技的追踪与研究，有着丰富的2G、3G技术服务理论和实践经验，发行人主编的《边远地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工程无线网络设计暂行规定》和《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已由工信部正式发布，成为国家通信行业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技术标准。

### 2、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

发行人为更好地向技术人员提供协作工作平台，以人性化设计、操作方便为出发点，研发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在管理规范化和操作人性化之间做出合理的均衡，满足决策层、管理层、总工办、项目经理、任务完成人、审核人等项目各层次人员的网络化办公需求。该系统发展了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并相继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富春建筑设计工程管理系统、WTR 任务管理系统、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任务管理系统。这些管理系统以项目任务管理为核心，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技术成果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人员绩效核算、财务核算等，把项目任务与各种资源有效结合，最终达到项目的控制与决策数据支持。

### 3、移动通信天线美化及基站隐蔽设计技术

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为了提供更高质量的网络服务，移动业务运营商不断加大网络建设的投入。而无线基站的增多使得在城市中，各种天线高低不齐，很难与建筑及周围环境融合，成为视觉污染，有碍城市美化，也使部分民众对无线电磁环境产生恐惧和抵触心理。发行人依托长期的基站建设经验和探索，针对天线美化及基站隐蔽开展了多项课题研究，总结出一系列隐蔽基站设计方法作

为企业建设高标准移动通信无线基站的技术指导。其中《美化天线在无线网络建设中的应用技术》采用美化天线、隐蔽天线等手段对基站的天馈线、支撑杆进行外观美化,做到美化后的天线融入建筑和周围环境,以达到隐蔽基站的目的。《隐蔽基站在无线网络建设中的应用技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使移动通信基站和周围环境有效的融为一体,在不折减无线信号的前提下做到在视觉感官上无法察觉,从而达到建设高标准移动通信基站的技术标准,并于2008年评为福州市企业“三新”项目,文件号:榕科[2009]70号。

#### 4、移动通信塔桅钢结构检测与加固技术

随着移动通信2G基站的不断扩容及3G天面系统的新一轮建设,移动通信塔桅钢结构在基站建设中得到普遍的应用。发行人开展了许多专题研究,总结了近年来通信塔桅经验,参考了国内外其他有关规范的相关内容,制定出一系列技术方法,2005年主编的工信部技术标准《移动通信钢塔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2010年参编的住建部技术标准《塔桅钢结构检测与加固技术》适用于既有的各种结构形式的通信塔(构架式塔、单管塔、拉线杆塔)、微波塔、无线电桅杆等塔桅钢结构的检测与加固。

#### 5、移动通信勘察设计智能化技术

本系统面向移动通信基站查勘设计工作,以基站查勘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查勘设计工作各节点数据采集、管理的一体化平台。该系统集数据录入、查询、传递、审查、管理为一体,使移动基站查勘设计工作与移动智能办公建设过程统一起来,实现移动查勘作业全过程的可视化监控,建立面向查勘工作管理者、工作人员的智能查勘统一作业系统,实现查勘工作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创建高效查勘团队,获得最佳的协作效率提供有效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 (二) 本公司主要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主编了4项通信行业标准,且均已颁布实施。具体包括:

#### 1、《移动通信钢塔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该规定是由发行人主编的国家通信行业标准,标准号为YD5133-2005,于2006年7月25日颁布,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新建移动通信钢塔桅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 2、《边远地区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工程无线网络设计暂行规定》

该规定是由发行人主编的国家通信行业标准，标准号为 YD/T5161-2007，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定作为《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工程设计规范》的补充，主要内容包括边远地区 TDMA 的网络系统、站址选择、设备选型、设备安装工艺等。

## 3、《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

该规定是由发行人主编的国家通信行业标准，标准号为 YD/T5182-2009，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站址选择、系统间干扰协调、供电系统、工艺要求、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等内容。

## 4、《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该规定是由发行人主编的国家通信行业标准，标准号为 YD5188-2010，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颁布，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包括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内容。在本暂行规定中，发行人将项目管理研究的最新成果在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加以应用，使该领域有了权威统一的工作标准。

### （三）本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具体项目如下：

#### 1、海峡网络中继覆盖系统研究

随着两岸三通的实现，闽台交往更加紧密，台湾海峡过往船只日益增多。福建省海岸线较长，海上养殖、沿海作业人员较多。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福建省每年都要不同程度的遭受台风袭击，给沿岸居民和两岸的过往船只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本项目研发的海峡无线网络中继覆盖控制系统，拟采用电波仿真的方式，在电子地图上模拟台湾海峡的全面网络覆盖，并通过网络中继控制系统，实现远程通信与海上船只定位跟踪管理相结合，发射器收发功率自动控制以及海域网络中继覆盖与船只识别相结合的功能，使过往的船只都能及时收到自然灾害预报、紧急通知等信息，最大程度的减少过往船只的损失，确保沿海作业人员的安全。

同时，将海峡网络中继覆盖控制技术进行推广，可应用到类似的海峡领域。

## 2、软交换技术对网络演进影响研究

我国已有的 GSM 网络运营商拥有广覆盖的 GSM/GPRS 网络和非常庞大的移动用户群。因此对于 GSM 运营商，在构建 3G 网络时，不仅需要考虑如何基于现有 GSM 网络基础发展 3G 网络的建设模式，还需要考虑 2G/3G 两个系统以何种关系并存的问题。如何在下一代新技术到来时尽可能地减少网络重复投资建设、降低运维成本，实现现有网络与下一代网络的顺利融合，在 3G 时代获得市场的主动权和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已经成为放在每个运营商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研究内容包括软交换核心网的技术对运营商后续技术演进路线产生的影响研究，软交换所具备更强大的业务开发和应用能力对网络演进的影响研究。

## 3、分层蜂窝系统及其软切换方案的研究

随着通信网络的不断建设及扩容，为提高系统容量，实现在频率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更多的移动用户提供全球无缝漫游，该技术引入了分层蜂窝网络的概念，平衡了增大系统容量与减小切换率两者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可用于解决不同系统相互之间融合的问题，是一种很有竞争力的蜂窝规划方案。对分层蜂窝系统的层间接入方式及其各种关键技术的研究，如层间信道分配、层间切换等是该技术研究的热点。

研究内容包括：不同业务场景在分层蜂窝网络中的配置方法。层与层间的动态调整及切换，分析其呼叫阻塞率、切换掉话率等方面的性能，选取不同参数值分析对方案性能的影响。。

## 4、TD-SCDMA 系统 QoS 性能研究

随着第三代移动技术的实现和移动通信与 IP 网的融合，尤其是用户对多媒体业务需求的高速增长，具有明确的 QoS 要求已成为 3G 网络的一个重大特征。3G 核心网的端到端 QoS 问题早已成为运营商们关注和研究的重点。随着 TCP/IP 在无线网络中的应用越来越多，无线信道低带宽、高误码率和高分组丢失率，以及移动用户的越区切换等特点导致 TCP/IP 在无线网络中性能的急剧降低。发行人主要针对 TD-SCDMA 系统支持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的特点，对核心网及接入网部分对不同业务 QoS 的保障方案进行研究；对无线链路的特点及其对 TCP 协议的影响进行研究；对有线无线混合网络改善 TCP 性能的基本解决方案

进行研究，包括端到端解决方案，分段解决方案和链路层解决方案。

#### （四）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建立了灵活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技术创新网络，充分发挥广大技术人员作用，形成科研开发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的一条龙体系，依据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门设立通信技术研究院进行研发工作。具体承担发行人的新技术发展规划和研究开发，主导各项技术的创新与改良；组织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开发，为企业的战略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人才资源；协助企业的战略变革与技术革新，负责外部环境的技术调研，主导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确保企业的技术具有行业领先的地位。

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师和无线网络方面的专家，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资深通信工程师 30 人，通信配套等专业工程师 10 人。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搭配合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翁鲲鹏、贺葵、陈金旗等人，其中，翁鲲鹏先生曾参与主编了信息产业部《边远地区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工程无线网络设计暂行规定》、《第三代移动通信基站设计暂行规定》等通信行业标准，并于 2007 年获首届“福建省十大 ICT 青年精英”提名。

#### （五）研发流程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科研项目管理与进度控制，并确保研发目标顺利达成的管理系统，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发行人把研发工作一直放在最为重要位置，已建立了高效、协同、贯彻始终的研发体系，确保技术研发和标准研究工作的有效进行，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证。

####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研发的投入。为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发行

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369.52	547.25	422.59	234.57
营业收入（万元）	8,066.07	10,337.57	6,964.05	4,233.08
比例（%）	4.58%	5.29%	6.07%	5.5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了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研发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领域拓宽，试验材料增加，研发队伍壮大且薪酬水平上升。

## （七）本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 1、创新的激励机制

发行人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和以加速产业化为目标的创新激励机制，落实各类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中的技术责任和工作内容分工，同时体现责任大、贡献大、回报高的经济报酬原则。发行人建立了技术专家培养的路线轨迹，设定了“技术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部门技术负责人—公司专业带头人—公司专业副总工—公司总工”的成长阶梯，健全竞争激励机制，激发科技人员的士气，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增强其工作热情。

每年年底，技术研究院依据《科研和基础项目管理办法》、《科研和基础项目奖评奖办法》，奖励卓有成效的项目课题组及有关人员，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表彰和出境旅游、奖金奖励和晋级提升等。发行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学术水平高、技术贡献大、技术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按政策规定，给予破格晋升。

### 2、创新环境

发行人构建了有利于创新的企业文化和温馨和谐、催人奋发、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发展。

为提升员工研发创新能力，让其有施展才能的舞台，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研发人员，搭建了科研人员论文、技术讲座等各种平台，丰富员工的知识，扩大员工的视野，提高员工的技术素质。

发行人根据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要，购买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建立良好的工作和开发环境，为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3、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创新

发行人的各项技术创新都围绕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展开，不断研究跟踪复杂多变的市场，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合理的系统策划、开发研制和测试反馈，从而保障技术创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保证技术创新的成功率，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常年聘请行业内专家对项目开发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保障技术创新的成功。同时，发行人密切跟踪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开展一些前瞻性的研究与创新工作，以应对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并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4、研发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师和无线网络方面的专家，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资深通信工程师 30 人，通信配套等专业工程师 10 人。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搭配合理。

#### **5、合理利用外部资源**

发行人注重内外部协作，合理配置资源，进行高效创新。除了组建自己的研发队伍，专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外，还积极与国内外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包括福州大学在内的多所科研院合作进行研究开发，优势互补。借助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发展同步，科研实力得到显著提升。

## **七、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未赴境外开展经营业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富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富春通信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富春通信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富春通信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富春通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春通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富春通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富春通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富春通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富春通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富春通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富春通信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富春通信及富春通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通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股东福州奥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富春通信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富春通信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富春通信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富春通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春通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富春通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富春通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富春通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富春通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富春通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富春通信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富春通信及富春通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通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缪品章、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富

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6、其他关联方

金调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妻。

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相关人员薪酬标准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 （2）福州奥德租用本公司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奥德于2010年5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于2010年11月20日签署的《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发行人将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5号楼311-317室的房屋出租给福州奥德使用，租金为每月3,090元。

### 2、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收购中富泰科1%股权

2010年4月2日，发行人与富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购买富春投资持有的中富泰科1%股权共3.01万元出资额，购买价格为3.0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富泰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 收购中榕泰科 1%股权

201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富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购买富春投资持有的中榕泰科 1%的股权共 1 万元出资额，购买价格为 1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榕泰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 无偿受让实际控制人的商标所有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缪品章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缪品章将其持有的“第 3130645 号”及“第 3130646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被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2011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缪品章	附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融资	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10,000,000.00			
金调芬	附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融资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缪品章	附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融资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8,000,000.00	14,400,000.00	-
缪福章	附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融资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金调芬	短期借款	福州商业银行				1,650,000.00

注 1：本公司以永同昌花园 1#楼 11 层 03 室、永同昌花园 1#楼 15 层 05 室，金调芬以永同昌花园 1#楼 15 层 04 室作为抵押物向福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165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

注 2：缪品章、缪福章为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调芬、缪品章以其分别拥有的永同昌花园 1#楼 15 层 04 室，永同昌花园 1#楼 11 层 04 室产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注 3：缪品章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

注 4：缪品章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 (5)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富春有限与中榕建之间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富春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13 日收到中榕建资金各 100,000.00 元，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归还上述资金。

富春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榕建资金 1,450,000.00 元，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归还 55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2 日归还 900,000.00 元。

富春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支付中榕建资金 350,000.00 元，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收回上述资金。

富春有限与中榕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为临时周转。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未与中榕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1 年 4 月 15 日，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发行人与中榕建的上述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周转时间很短并且全部清讫，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余额；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缪品章	-	-	-	261,633.23
陈苹	-	559,756.62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缪品章、陈苹的款项，为应付员工代垫款。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春通信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人作为富春通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尽量避免与富春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将不与富春通信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控股股东富春投资、股东福州奥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春通信之

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作为富春通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尽量避免与富春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将不与富春通信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2、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的说明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

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缪品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莘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福州康居企业集团，曾任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希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所所长，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缪福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曾任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洪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宇煌：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 723 研究所，1986 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目前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主席，兼任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

朱岩先生，1971 年出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博士，副教授。就职于清华大学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党支部书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医疗健康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李致堂先生，1946 年出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邮电部办公厅部长办主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设计施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委员。

张国生先生，1972 年出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历任厦门市物价局副局长科员、厦门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评估师，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 （二）监事

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均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欧信勇先生，1972 年出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春元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主办，从事钢结构设计、审核等工作；现任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翁鲲鹏先生，1976 年出生，监事，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福建金科集团；曾任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孔栋梁先生，1982 年出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为本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技术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如下。

缪品章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陈莘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黄希女士，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包括：

贺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安徽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安徽省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任通信设计及管理部門主任。现任安徽同创总经理。

高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安徽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任设计员；安徽省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任设计三部副主任。现任安徽同创副总经理。

柳建忠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陈金旗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 （五）董事、监事提名、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缪品章、陈苹、黄希、缪福章、刘茂锋、王安安为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提名人
缪品章	缪品章
王安安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茂锋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苹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缪福章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黄希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国生、朱岩、李致堂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提名人
张国生	缪品章
朱岩	缪品章
李致堂	陈苹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王安安曾任职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安安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难以代表原推荐其

担任董事的发行人股东行使董事职责，向发行人董事会表达辞去董事职务的意愿。

发行人董事刘茂锋现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刘茂锋对其工作进行了重新规划，无法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因此向发行人董事会表达辞去董事职务的意愿。

因王安安、刘茂锋于 2011 年 7 月提出辞职申请，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洪生、叶宇煌为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提名人
陈洪生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宇煌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监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2010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栋梁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经股东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欧信勇先生，本公司股东缪品章推荐翁鲲鹏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欧信勇、翁鲲鹏当选为公司监事。

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六）实际控制人缪品章未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

缪品章在设立富春有限前担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和建筑所所长的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要求。缪品章从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离职后，不存在利用在该院任职的工作关系损害该院的相关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缪品章	董事长、总经理	1,022.65	20.45%	2,663.14	53.26%	3,685.79	73.72%
陈苹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127.83	2.56%	-	-	127.83	2.56%
翁鲲鹏	监事	106.53	2.13%	-	-	106.53	2.13%
黄希	董事、副总经理	85.22	1.70%	-	-	85.22	1.70%
欧信勇	监事会主席	42.61	0.85%	-	-	42.61	0.85%
刘雅惠	无	85.22	1.70%			85.22	1.70%
贺葵	安徽同创经理	-	-	112.55	2.25%	112.55	2.25%
高军	安徽同创副经理	-	-	28.41	0.57%	28.41	0.57%
合计		1,470.06	29.39%	2,804.10	56.08%	4,274.16	85.48%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品章	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2.3362	5.56%
贺葵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62	42.39%
高军	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55	10.7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年薪(万元)
1	缪品章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8
2	陈苹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5
3	黄希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5
4	陈洪生	本公司董事	—
5	叶宇煌	本公司董事	—
6	缪福章	本公司董事	7
7	翁鲲鹏	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16

8	欧信勇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榕泰科经理	20
9	孔栋梁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10	贺葵	安徽同创总经理	25
11	高军	安徽同创副总经理	18
12	柳建忠	本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15
13	陈金旗	本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14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开始领取津贴，每年 5 万元。其他外部董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公司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缪品章	董事长 总经理	富春投资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州奥德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陈苹	董事 副总经理	嘉园环保监事	无
陈洪生	董事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叶宇煌	董事	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主席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	无
朱岩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致堂	独立董事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设计施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委员	无
张国生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无
贺葵	其他核心人员	安徽同创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高军	其他核心人员	安徽同创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相互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缪福章系董事长、总经理缪品章之兄。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品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作为股东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0年10月18日，富春有限未设董事会，由缪福章担任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缪品章、陈苹、黄希、缪福章、刘茂锋、王安安为董事。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品章为首届董事长。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国生、朱岩、李致堂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王安安、刘茂锋于2011年7月提出辞职申请，本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洪生、叶宇煌为公司董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王安安和刘茂锋两人的董事职务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和核心管理人员陈苹、缪福章、黄希等的董事职务没有发生变更，独立董事亦未发生变更，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王安安和刘茂锋两人的董事职务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和核心管理人员陈苹、缪福章、黄希等的董事职务没有发生变更，独立董事亦未发生变更，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0年10月18日，富春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刘茂锋担任监事。

2010年10月8日，富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孔栋梁为职工监事。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信勇、翁鲲鹏为监事，与孔栋梁共同成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信勇为首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0年10月18日，富春有限由缪品章任公司总经理。

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缪品章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苹、黄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需要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6) 股权激励计划；(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构成**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聘用。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监事会构成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独立董事张国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黄希、独立董事李致堂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国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

则包括：（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2）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4）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5）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6）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7）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8）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9）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根据相关事宜的金额大小及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分别以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形式做出决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纪要、决议、表决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情形。

## 二、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富春通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

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之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或 2000 万元孰低的，公司董事长可以自行作出决定，超出该限额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在—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及“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三）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及“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本制度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同意方能通过。”以

及“除本制度规定的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方可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低于3人的，应将担保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中富泰科、中榕泰科、南宁富春、广州富春和济南富春，并控股了安徽同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本公司均按照投资时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发生。

##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重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中也充分考虑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者可以按照该规定获取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工作细则》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法定责任，公司应当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会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以及“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标准、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资料的管理作出详细规定，更

好地保障了投资者行使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此外，本公司其他制度也对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作出规定，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

根据富春有限阶段《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以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内容。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请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1 月-9 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富春通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春通信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 1 月-9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2,906.75	50,832,435.49	30,368,822.43	2,591,43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578,484.96	79,733,085.94	45,693,061.02	15,655,149.32
预付款项	800,000.00	-	2,642.48	23,400.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54,763.20	734,506.83	2,854,109.63	661,51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696,154.91	131,300,028.26	78,918,635.56	18,931,493.29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76,076.01	918,471.57	979,273.64	-
固定资产	11,264,637.12	11,294,926.80	11,542,688.09	13,280,390.1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12,220.06	1,004,812.66	849,750.00	883,968.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774,919.55	1,774,919.5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819.94	2,057,589.85	962,482.97	143,2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7,672.68	17,050,720.43	14,334,194.70	14,307,642.08
资产总计	173,153,827.59	148,350,748.69	93,252,830.26	33,239,135.37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2011年9月30日</b>	<b>2010年12月31日</b>	<b>2009年12月31日</b>	<b>2008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8,000,000.00	14,400,000.00	1,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953,408.73	12,949,756.65	1,374,395.97	670,000.00
预收款项	967,740.00	36,750.00	3,610,700.00	118,044.65
应付职工薪酬	4,539,202.46	9,757,355.14	5,108,174.87	2,451,783.80
应交税费	5,056,423.17	9,700,938.52	6,463,394.52	2,257,070.76
应付利息	62,866.66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27,762.95	4,336,031.31	931,286.73	1,179,82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07,403.97	44,780,831.62	31,887,952.09	8,326,7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0,107,403.97	44,780,831.62	31,887,952.09	8,326,728.1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8,888,9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08,530.86	24,294,064.82	13,962,284.31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83,860.04	3,183,860.04	3,868,427.37	1,648,499.07
未分配利润	45,051,489.09	23,551,495.14	34,623,660.95	14,678,37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843,879.99	101,029,420.00	61,343,272.63	24,326,873.27
少数股东权益	1,202,543.63	2,540,497.07	21,605.54	585,533.98
股东权益合计	123,046,423.62	103,569,917.07	61,364,878.17	24,912,40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153,827.59	148,350,748.69	93,252,830.26	33,239,135.37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60,733.18	103,375,682.47	69,640,533.60	42,330,806.86
减：营业成本	32,394,146.66	40,959,043.90	24,148,291.51	17,066,62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1,033.51	6,155,509.01	4,015,079.97	2,159,141.74
销售费用	1,718,312.01	1,743,822.19	1,536,598.09	1,630,072.57
管理费用	12,666,894.14	14,631,143.45	11,267,208.50	7,806,579.06
财务费用	788,631.02	543,062.45	521,542.59	272,175.73
资产减值损失	2,136,632.50	1,479,145.44	2,267,644.87	-88,83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09.59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86,792.93	37,863,956.03	25,884,168.07	13,485,047.00
加：营业外收入	1,041,352.86	267,382.31	36,370.60	44,251.44
减：营业外支出	7,724.24	81,726.74	80,180.50	11,20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3.64	18,085.20	60,228.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0,421.55	38,049,611.60	25,840,358.17	13,518,097.92
减：所得税费用	4,885,015.00	6,537,842.90	3,675,487.25	1,962,48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5,406.55	31,511,768.70	22,164,870.92	11,555,613.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99,993.95	31,040,190.53	22,165,215.05	11,707,529.25
少数股东损益	735,412.60	471,578.17	-344.13	-151,916.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62	0.44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62	0.44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35,406.55	31,511,768.70	22,164,870.92	11,555,6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99,993.95	31,040,190.53	22,165,215.05	11,707,52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412.60	471,578.17	-344.13	-151,916.0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8,534.45	75,541,459.24	40,975,041.36	29,749,59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08.51	3,455,198.05	239,183.35	3,706,02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1,442.96	78,996,657.29	41,214,224.71	33,455,62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9,662.78	16,602,029.46	9,779,928.99	11,519,90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87,626.15	19,542,863.16	14,380,869.85	9,731,36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9,707.83	9,741,657.29	4,558,782.76	2,832,00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7,530.53	10,209,751.60	10,557,707.86	4,976,2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54,527.29	56,096,301.51	39,277,289.46	29,059,4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084.33	22,900,355.78	1,936,935.25	4,396,14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9.5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5.67	30,52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26	30,528.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108.00	463,761.00	741,805.00	6,384,13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8,900.00	40,100.00	722,4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0,642.8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008.00	4,074,503.83	1,464,205.00	6,384,13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002.74	-4,043,975.83	-1,464,205.00	-6,384,13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65,050.00	15,010,000.00	737,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50.00	10,000.00	737,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2,400,000.00	20,400,000.00	3,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31,065,050.00	35,410,000.00	4,387,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8,800,000.00	7,65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441.67	657,816.89	455,341.55	291,26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6,441.67	29,457,816.89	8,105,341.55	3,591,2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3,558.33	1,607,233.11	27,304,658.45	796,18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528.74	20,463,613.06	27,777,388.70	-1,191,80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2,435.49	30,368,822.43	2,591,433.73	3,783,24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2,906.75	50,832,435.49	30,368,822.43	2,591,433.73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91,038.17	49,040,482.74	28,090,789.71	2,030,62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9,991,131.72	66,212,130.39	45,693,061.02	15,655,149.32
预付款项	800,000.00	-	2,642.48	23,400.00
应收利息	112,280.55	65,029.32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826,668.82	477,075.70	2,854,106.93	571,0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721,119.26	115,794,718.15	76,640,600.14	18,280,23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69,900.00	12,111,000.00	2,979,950.00	767,55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6,076.01	918,471.57	979,273.64	-
固定资产	10,460,565.11	10,413,832.68	11,454,541.66	13,141,581.0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48,007.23	945,031.29	849,750.00	883,968.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029.90	1,001,804.07	841,578.59	65,32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8,578.25	25,390,139.61	17,105,093.89	14,858,420.74

资产总计	168,749,697.51	141,184,857.76	93,745,694.03	33,138,65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8,000,000.00	14,400,000.00	1,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405,369.74	14,890,233.66	2,220,395.97	670,000.00
预收款项	967,740.00	36,750.00	3,610,700.00	118,044.65
应付职工薪酬	3,449,207.34	4,834,928.64	4,601,383.20	2,451,783.80
应交税费	4,465,100.96	8,303,115.20	6,295,495.62	2,243,227.60
应付利息	62,866.66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62,457.87	2,946,956.14	933,445.56	1,520,61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12,742.57	39,011,983.64	32,061,420.35	8,653,66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7,512,742.57	39,011,983.64	32,061,420.35	8,653,667.9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8,888,9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46,923.67	24,446,923.67	14,111,100.00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83,860.04	3,183,860.04	3,868,427.37	1,648,499.07
未分配利润	43,606,171.23	24,542,090.41	34,815,846.31	14,836,490.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236,954.94	102,172,874.12	61,684,273.68	24,484,989.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236,954.94	102,172,874.12	61,684,273.68	24,484,98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749,697.51	141,184,857.76	93,745,694.03	33,138,657.90

##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325,997.83	90,019,571.01	69,640,533.60	42,330,806.86
减：营业成本	24,817,646.49	31,669,887.50	24,305,171.53	17,066,62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9,254.45	5,037,065.36	3,885,214.42	2,159,141.74
销售费用	1,538,870.41	1,370,742.28	1,536,598.09	1,553,926.57
管理费用	10,586,802.64	12,468,002.10	11,198,464.14	7,491,565.36
财务费用	536,758.32	417,611.70	521,732.97	275,340.51
资产减值损失	1,502,231.17	1,552,088.79	2,267,644.87	-88,83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09.59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686,143.94	37,504,173.28	25,925,707.58	13,873,041.92
加：营业外收入	1,038,710.86	262,493.13	36,370.60	44,251.44
减：营业外支出	1,853.66	63,933.74	80,180.50	11,20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853.64	4,706.55	60,228.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2,723,001.14	37,702,732.67	25,881,897.68	13,906,092.84
减：所得税费用	3,658,920.32	5,864,132.23	3,682,613.94	2,040,44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064,080.82	31,838,600.44	22,199,283.74	11,865,64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 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19,064,080.82	31,838,600.44	22,199,283.74	11,865,645.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4	0.44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4	0.44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64,080.82	31,838,600.44	22,199,283.74	11,865,6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64,080.82	31,838,600.44	22,199,283.74	11,865,64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3,802.48	64,266,578.59	40,975,041.36	29,749,59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612.06	3,027,019.39	155,667.61	3,657,8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2,414.54	67,293,597.98	41,130,708.97	33,407,41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7,437.26	9,429,153.21	11,595,811.99	11,179,11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87,470.21	12,795,954.30	12,712,999.41	9,433,7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8,111.25	9,019,834.94	4,557,921.56	2,832,00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9,995.98	7,233,019.61	10,544,265.35	4,774,1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3,014.70	38,477,962.06	39,410,998.31	28,219,0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600.16	28,815,635.92	1,719,710.66	5,188,3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9.5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5.67	30,52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26	30,528.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508.00	357,604.00	741,805.00	6,232,14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8,900.00	9,131,050.00	2,212,400.00	767,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408.00	9,488,654.00	2,954,205.00	6,999,69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402.74	-9,458,126.00	-2,954,205.00	-6,999,69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5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2,400,000.00	20,400,000.00	3,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31,050,000.00	35,400,000.00	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8,800,000.00	7,65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441.67	657,816.89	455,341.55	291,26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6,441.67	29,457,816.89	8,105,341.55	3,591,2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3,558.33	1,592,183.11	27,294,658.45	58,73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9,444.57	20,949,693.03	26,060,164.11	-1,752,61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0,482.74	28,090,789.71	2,030,625.60	3,783,24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1,038.17	49,040,482.74	28,090,789.71	2,030,625.6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	通信技术服务	3,010,000.00	通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 务。
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00.00	通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 务。
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通信技术服务	500,000.00	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通信产品、通信系统的设计及技术开发。
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通信技术服务	500,000.00	通信设备、通信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
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通信技术服务	500,000.00	通信系统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010,000.00	是
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00.00	是
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00	是
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00	是
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6540613	-	新设	
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5422379	-	新设	
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9869016	-	新设	
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4433270	-	新设	
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0785803	-	新设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安徽同创	控股子公司	合肥	通信技术服务	6,000,000.00	贺葵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通信工程监理；无线网络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安徽同创	90.00%	-	90.00%	9,359,900.00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安徽同创	有限公司	744865410	1,202,543.63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变更原因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	新设
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	新设
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新设
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新设
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0年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新设

## 3、报告期内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于2010年5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6,601,000.00元受让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7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受让款，购买日确定为2010年6月30日。购买

日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894,400.65 元,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774,919.55 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2,758,900.00 元受让安徽同创 20%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及 2 月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购买日确定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购买日安徽同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366,830.19 元,购买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85,533.96 元冲减资本公积。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	-------	-------	-------	-------	-------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100%
------	----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八）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0%-5%	4.75%-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运输工具	5	0%-5%	19%-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办公设备	5	0%-5%	19%-2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装修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

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十四）收入

#### 1、提供劳务

发行人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及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开展技术服务

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1）工作量已经结算，收费金额已经明确；（2）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完成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由于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

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变更前后的方法：

根据本公司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同时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为了更公允准确的估计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提高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账龄组合减值计提的比例，变更前后的应收款项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变更前：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2%	5%	20%	50%	80%	100%

变更后：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100%

(2)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09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形成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47,145,168.24	-1,452,107.22	45,693,061.02
其他应收款	2,944,552.44	-90,442.81	2,854,109.63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725,094.84	1,542,550.03	2,267,644.87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

	2011年 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
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2008年12月，发行人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2008-2010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2011年证书到期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在2011-2013年度继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一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1年10月9日发布的闽科高[2011]39号关于公示福建省2011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1月-9月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示之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2年2月，发行人已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扣代缴。

###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业务分部信息。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一）分步收购安徽同创 70%、20%股权

2010年5月14日，富春有限与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等安徽同创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春有限以660.1万元受让安徽同创7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安徽同创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NZ第02112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安徽同创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431,341.40元，收购价格基本等于上述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安徽同创原股东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386.63
贺葵	10.10%	95.24
乔丰华	4.99%	47.06
高军	4.78%	45.08
史红春	4.15%	39.13
胡国庆	2.71%	25.56
徐海涛	1.50%	14.15
赵忠杰	0.77%	7.26
<b>合计</b>	<b>70.00%</b>	<b>660.10</b>

2010年7月19日，安徽同创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富春有限持股70%。

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度，安徽同创与富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安徽同创	富春有限	比例关系
资产总额	13,467,786.76	93,252,830.26	14.44%
营业收入	9,778,563.94	69,640,533.60	14.04%
利润总额	1,139,287.56	25,840,358.17	4.41%

2011年1月，发行人收购安徽同创20%的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收购中富泰科1%股权

2010年4月2日，富春有限与富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富春投资持有的中富泰科1%股权共3.01万元出资额，购买价格为3.0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富泰科成为富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三）收购中榕泰科1%股权

2010年4月7日，富春有限与富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富春投资持有的中榕泰科1%的股权共1万元出资额，购买价格为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榕泰科成为富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1.68	-16,447.91	-60,228.7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37,345.00	-	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59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76.94	64,758.48	16,418.80	-6,94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35,338.21	185,655.57	-43,809.90	33,050.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723.57	40,287.22	5,455.59	6,63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78,614.64	145,368.35	-49,265.49	26,413.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5.79	-3,371.67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80,110.43	148,740.02	-49,265.49	26,4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619,883.52	30,891,450.51	22,214,480.54	11,681,116.05

##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年9月底 /1-9月	2010年底 /年度	2009年底 /年度	2008年底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1	2.93	2.47	2.27
速动比率(倍)	3.11	2.93	2.47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6%	27.63%	34.20%	2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0.84	1.65	2.27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2.76	4,022.22	2,805.77	1,446.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0.00	3,104.02	2,216.52	1,17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1.99	3,089.15	2,220.25	1,168.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36	57.51	57.75	4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0.46	0.04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41	0.56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2.02	1.23	0.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2%	0.33%	0.28%	0.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⑦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⑩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⑪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4%	0.41	0.41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5%	0.62	0.62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2%	0.44	0.44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3%	0.23	0.2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③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10月1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0)榕联评字第328号”《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10,248.31万元，总负债2,803.62万元，净资产7,444.69万元，评估后账面总资产10,626.50万元，总负债2,803.62万元，净资产7,822.88万元，增值378.19万元，增值率为5.08%，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地产评估增值。

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2001年2月27日，福建财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财所验字(2001)第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 2005年12月26日,福建中诚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中德(2005)验字第4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 2009年11月11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闽众会内验字1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8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四) 2010年6月7日,福建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CPA广联内企资(2010)15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五) 2010年10月1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0月18日,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人以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为股本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11年1月与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订2011年信字第60-0001号最高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5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24日至2012年1月23日,具体业务为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缪品章为本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将12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获得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

2、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 GDTJZ11003 号最高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具体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公司以福州软件园 C 区 25 号楼房产及土地，永同昌花园 1#楼 11 层 03 室、永同昌花园 1#楼 15 层 05 室房产为本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将 25,002,563.28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获得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3、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订 2011 年信字第 60-0026 号最高额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缪品章为本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获得该协议下保证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5,696,154.91	89.92%	131,300,028.26	88.51%	78,918,635.56	84.63%	18,931,493.29	56.96%
非流动资产	17,457,672.68	10.08%	17,050,720.43	11.49%	14,334,194.70	15.37%	14,307,642.08	43.04%
合计	173,153,827.59	100.00%	148,350,748.69	100.00%	93,252,830.26	100.00%	33,239,1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从 2008 年底的 3,323.9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 17,315.3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一方面是由于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6.96%、84.63%、88.51%、89.9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通信运营商,由于其服务周期与收款时间较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上占用较大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9 月底流动资产占比高于 2008 年末,主要是因为近两年主营业务的迅速扩张以及新增股东投资。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262,906.75	26.50%	50,832,435.49	38.71%	30,368,822.43	38.48%	2,591,433.73	13.69%
应收账款	112,578,484.96	72.31%	79,733,085.94	60.73%	45,693,061.02	57.90%	15,655,149.32	82.69%
预付账款	800,000.00	0.51%	-	0.00%	2,642.48	0.00%	23,400.00	0.12%
其他应收款	1,054,763.20	0.68%	734,506.83	0.56%	2,854,109.63	3.62%	661,510.24	3.49%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155,696,154.91	100.00%	131,300,028.26	100.00%	78,918,635.56	100.00%	18,931,493.29	100.00%

### (1) 货币资金

公司属于高科技服务的轻资产公司,服务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运转。

公司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 2,777.7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公司于 2009 年末引进新股东,吸收货币投资 1,500 万元;二是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附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保理专户存款 800.69 万元。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2,046.3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和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增加了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是由于吸收投资 865 万元。

2011 年 9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0 年度的税费、日常

营运开支及奖金等。

## (2) 应收账款

A、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2,578,484.96	79,733,085.94	45,693,061.02	15,655,149.32
流动资产	155,696,154.91	131,300,028.26	78,918,635.56	18,931,493.29
占流动资产比例	72.31%	60.73%	57.90%	82.69%

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一般特征。公司通常在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周期一般较长，跨期结算情形较为普遍，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08年末增加3,003.79万元，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3,404.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高技术服务业轻资产公司特征。随着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流动资产结构有所改善。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1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8,588,572.55	90.97%	5,435,196.34	103,153,376.21
1—2年(含)	8,252,206.51	6.91%	825,220.64	7,426,985.87
2—3年(含)	2,083,651.85	1.75%	625,095.56	1,458,556.29
3—5年(含)	279,133.20	0.23%	139,566.61	139,566.59
5年以上	165,305.44	0.14%	165,305.44	-
合计	119,368,869.55	100.00%	7,190,384.59	112,178,484.96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078,973.80	85.93%	3,653,948.69	69,425,025.11
1—2年(含)	10,463,362.17	12.30%	1,046,336.22	9,417,025.95
2—3年(含)	999,813.36	1.18%	299,944.01	699,869.35
3—5年(含)	240,906.47	0.28%	120,453.24	120,453.23
5年以上	119,358.07	0.14%	119,358.07	0.00
合计	85,043,838.47	100.00%	5,310,752.53	79,733,085.94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407,637.31	98.47%	2,370,381.87	45,037,255.44
1—2年(含)	717,561.76	1.49%	71,756.18	645,805.58
4—5年(含)	20,000.00	0.04%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145,199.07	100.00%	2,452,138.05	45,693,061.02

报告期内,2009年底、2010年底及2011年9月底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95%以上;账龄1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8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按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010年末,公司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广州TD试验网项目147.60万及厦门TD试验网项目110.10万元的应收款尚未收回。

此外,本公司于2010年6月收购了安徽同创,造成2-3年、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1年09月30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同创2009年湖州移动通信工程项目	628,157.65	228,157.65	36.32%	部分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C、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	57,245,692.91	1年以内	53.30%
		5,301,166.23	1—2年	
		1,412,763.00	2—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客户	14,257,204.00	1年以内	11.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客户	13,730,568.83	1年以内	11.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客户	3,173,428.00	1年以内	2.6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客户	2,148,004.57	1年以内	1.79%
合计		97,268,827.54		81.06%

从应收账款单位构成来看,主要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旗下相关单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236,311.61 元，坏账准备 181,548.41 元，净额 1,054,763.2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876,076.01	5.02%	918,471.57	5.39%	979,273.64	6.83%	-	-
固定资产	11,264,637.12	64.53%	11,294,926.80	66.24%	11,542,688.09	80.53%	13,280,390.13	92.82%
无形资产	1,412,220.06	8.09%	1,004,812.66	5.89%	849,750.00	5.93%	883,968.75	6.18%
商誉	1,774,919.55	10.17%	1,774,919.55	10.4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819.94	12.20%	2,057,589.85	12.07%	962,482.97	6.71%	143,283.20	1.00%
合计	17,457,672.68	100.00%	17,050,720.43	100.00%	14,334,194.70	100.00%	14,307,642.08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原价 1,280,045.00 元，累计折旧 403,968.99 元，账面价值 876,076.01 元。报告期内，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5 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5 年。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975,467.06	1,371,626.72	8,603,840.34	86.25%
运输工具	1,370,423.00	880,627.37	489,795.63	35.74%
电子设备	4,989,553.20	3,193,909.57	1,795,643.63	35.99%
办公设备	878,568.40	503,210.88	375,357.52	42.72%
合计	17,214,011.66	5,949,374.54	11,264,637.12	65.44%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7,214,011.66 元，累计折旧

5,949,374.54 元，净值 11,264,637.12 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生产过程主要是通过技术人员的智力劳动创作出技术方案，生产工具主要是租用或自有的办公用房，以及电子、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是本行业企业普遍特征，与其业务特性紧密相关。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 年 9 月底	2010 年底	2009 年底	2008 年底
固定资产	11,264,637.12	11,294,926.80	11,542,688.09	13,280,390.13
资产总计	173,153,827.59	148,350,748.69	93,252,830.26	33,239,135.37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6.51%	7.61%	12.38%	39.95%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与技术服务直接相关的是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1,795,643.63 元，成新率为 35.99%。发行人账面电子设备规模较小，成新率较低，但可以作为技术人员提供解决方案的有效载体，能够满足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培养的需要。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拥有完整的研发平台和先进的科研设备是企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发行人将会通过自我积累、银行贷款、股票融资等方式，实现科研设备的更新，以确保对发行人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没有不利影响。

###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24,500.00	71,695.26	652,804.74
软件	885,490.00	126,074.68	759,415.32
合计	1,609,990.00	197,769.94	1,412,220.06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商誉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 177.49 万元系 2010 年 6 月本公司非同一

控制下收购安徽同创 70%股权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7,126.92	1,326,249.22	5,462,440.17	942,800.64	2,703,118.04	405,467.71
预提成本费用	4,852,899.19	803,570.72	5,439,396.73	1,114,789.21	3,391,023.39	557,015.26
合计	12,450,026.11	2,129,819.94	10,901,836.90	2,057,589.85	6,094,141.43	962,482.9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2011 年 9 月底较 2010 年底增加 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只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因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600,090.65	5,463,458.15	2,703,118.04

结合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债务单位的信用状况、历史坏账损失、公司的控制措施等情况来看，公司的应收款项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数额充足。

## (二) 负债构成与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负债	50,107,403.97	44,780,831.62	31,887,952.09	8,326,728.12
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50,107,403.97	44,780,831.62	31,887,952.09	8,326,728.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流动负债总额持续增长，流动负债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基本匹配。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9.87%	8,000,000.00	17.86%	14,400,000.00	45.16%	1,650,000.00	19.82%
应付账款	7,953,408.73	15.87%	12,949,756.65	28.92%	1,374,395.97	4.31%	670,000.00	8.05%
预收款项	967,740.00	1.93%	36,750.00	0.08%	3,610,700.00	11.32%	118,044.65	1.42%
应付职工薪酬	4,539,202.46	9.06%	9,757,355.14	21.79%	5,108,174.87	16.02%	2,451,783.80	29.44%
应交税费	5,056,423.17	10.09%	9,700,938.52	21.66%	6,463,394.52	20.27%	2,257,070.76	27.11%
应付利息	62,866.66	0.13%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27,762.95	3.05%	4,336,031.31	9.68%	931,286.73	2.92%	1,179,828.91	14.17%
合计	50,107,403.97	100.00%	44,780,831.62	100.00%	31,887,952.09	100.00%	8,326,72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	14,4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65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8,000,000.00	14,400,000.00	1,650,000.00

由于发行人是轻资产公司，难以通过抵押获得所需的银行贷款，并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向银行转让应收账款的形式获得银行贷款。2011年9月底，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逾期借款及利息资本化情况。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如下：

#### A、综合授信协议

2009 年 8 月 18 日，富春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09005）。根据该综合授信协议，光大福州分行向富春有限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 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贸易融资，并由双方签署《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编号：FAD9510905240），缪福章、缪品章为该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富春有限、缪品章、金调芬为该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授信金额为 3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信字第 60-0001 号）；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GDTJZ11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综合授信协议，光大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该 3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贸易融资，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 B、相关担保协议

2009 年 8 月 18 日，缪福章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DTJZ09005B1），为 GDTJZ09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8 日，缪品章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DTJZ09005B2），为 GDTJZ09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8 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TJZ09005D1），为 GDTJZ09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荆溪镇文理村福州软件园 C 区 25 号楼，抵押物价值为 758.54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8 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GDTJZ09005D2)，为 GDTJZ09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房产证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543202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402357 号的两套房产，抵押物价值为 240.28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8 日，缪品章、金调芬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TJZ09005D3），为 GDTJZ09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 1104 室及 1504 室两套房产，抵押物价值为 292.59 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21 日，缪品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最高保字第 60-0001 号），为 2011 年信字第 60-0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GDTJZ11003D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GDTJZ11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房产证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6717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6731 号的两套房产，抵押物价值为 264.32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GDTJZ11003D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GDTJZ11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荆溪镇文山里永丰社区文山里 80 号房产证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3226 号的房产，抵押物价值为 759.81 万元人民币。

### C、保理业务协议

2009 年 8 月 26 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FAD5910905240），光大福州分行在 GDTJZ09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规定的额度内为富春有限提供贸易融资及相关保理服务。

2009 年 8 月 27 日，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编号：FAD591090524N001），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8,111,561.45 元人民币，申请融资 1,44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 5.31%，光

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富春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收到该 144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偿还。

2010 年 3 月 23 日，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编号：FAD591090524N002），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8,003,284.02 元人民币，申请融资 1,44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 5.31%，光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富春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收到该 1,44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偿还。

2010 年 8 月 16 日，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编号：FAD591090524N003），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0,040,879.60 元人民币，申请融资 8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 5.31%，光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富春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收到该 8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偿还。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转账凭证》（编号：2011 年债转字第 60-0002 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转让发票总额 12,500,000 元，申请融资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6.969%，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到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FAD5911106160 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光大福州分行在“GDTJZ11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规定的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贸易融资及相关保理服务。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FAD5911106160 号”《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发行人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25,002,563.28 元人民币，申请融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 5.31%，光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7,953,408.73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5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劳务采购款所致。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应付2011年9月工资及2011年1-9月绩效奖金,预计将于2011年第四季度发放。2011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53.48%,主要系本期发放2010年度年终奖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9,757,355.14元,主要由应发12月工资和计提的年终奖金构成;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应计提年终奖增加所致。

###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5,056,423.17元,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748,943.24	3,521,734.50	1,847,25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86.01	245,423.36	129,307.79
教育费附加	64,084.27	106,875.26	55,417.58
地方教育附加	23,362.89	35,854.83	18,472.53
企业所得税	2,994,139.16	5,534,275.76	4,059,404.71
个人所得税	28,415.52	36,902.17	311,818.53
其他税种	75,192.08	219,872.64	41,720.93
<b>合计</b>	<b>5,056,423.17</b>	<b>9,700,938.52</b>	<b>6,463,394.52</b>

2011年9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47.88%,主要系本期支付2010年度汇算清缴税费所致;201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50.09%,主要原因系该年收入较上年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0年末应付税费已全部足额缴交,除“其他税费”项目在2011年2月由银行扣缴转账外,其余税费在2011年1月由银行扣缴转账。

###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1,527,762.95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2011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64.77%,主要原因系支付2010年末应付往来款及员工报销款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

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9月底 /2011年1-9月	2010年底/年度	2009年底/年度	2008年底/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1	2.93	2.47	2.27
速动比率(倍)	3.11	2.93	2.47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6%	27.63%	34.20%	2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2.76	4,022.22	2,805.77	1,446.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36	57.51	57.75	47.41

截至2011年9月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3.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16%，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努力规避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等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是，仅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的积累，公司无法实施计划中拟投资的项目，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来实施公司战略，是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的必然选择。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流动比率	2010年底	2009年底	2008年底
国脉科技	3.27	1.94	1.67
杰赛科技	1.33	1.28	1.27
富春通信	2.93	2.47	2.27
速动比率	2010年底	2009年底	2008年底
国脉科技	2.87	1.54	1.21
杰赛科技	1.11	1.09	1.05
富春通信	2.93	2.47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0年底	2009年底	2008年底
国脉科技	32.88%	32.57%	37.64%
杰赛科技	64.95%	66.95%	66.79%
富春通信	27.63%	34.20%	26.1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可见，公司偿债能力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及安全的财务结构。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1.65	2.27	4.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项目周期一般较长，跨期结算情形较为普遍，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增长相对较快，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国脉科技	4.25	5.95	7.53
杰赛科技	2.37	2.22	2.81
富春通信	1.65	2.27	4.3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国脉科技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服务对象一般为三大通信运营商，结算周期一般较长；而国脉科技销售收入里有相当比重的系统集成业务，这部分业务结算周期一般较短，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00.00元，期限为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5日，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1年7月6日兑付。

此外，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8,888,9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08,530.86	24,294,064.82	13,962,284.31	-
盈余公积	3,183,860.04	3,183,860.04	3,868,427.37	1,648,499.07
未分配利润	45,051,489.09	23,551,495.14	34,623,660.95	14,678,37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843,879.99	101,029,420.00	61,343,272.63	24,326,873.27
少数股东权益	1,202,543.63	2,540,497.07	21,605.54	585,533.98
合计	123,046,423.62	103,569,917.07	61,364,878.17	24,912,407.25

##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6	99.82%	10,320.23	99.83%	6,954.29	99.86%	4,233.08	100.00%
其中： 技术服务	8,051.46	99.82%	10,320.23	99.83%	6,954.29	99.86%	4,233.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62	0.18%	17.34	0.17%	9.76	0.14%	-	-
合计	8,066.07	100.00%	10,337.57	100.00%	6,964.05	100.00%	4,233.08	100.00%

公司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9%以上。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京	499.51	6.20%	1,024.63	9.93%	1,129.71	16.24%	228.35	5.39%
长春	81.88	1.02%	8.89	0.09%	-	0.00%	27.20	0.64%
福州	2,997.85	37.23%	3,088.37	29.93%	2,915.31	41.92%	1,962.09	46.35%
广州	1,069.66	13.29%	1,706.95	16.54%	966.64	13.90%	950.90	22.46%
合肥	1,430.63	17.77%	759.02	7.35%	180.53	2.60%	35.42	0.84%
济南	750.66	9.32%	1,639.62	15.89%	226.15	3.25%	68.77	1.62%
南宁	199.39	2.48%	672.98	6.52%	149.14	2.14%	31.69	0.75%
上海	41.29	0.51%	457.28	4.43%	251.73	3.62%	12.78	0.30%
武汉	555.55	6.90%	484.48	4.69%	866.87	12.47%	877.38	20.73%

西安	198.54	2.47%	145.91	1.41%	-	0.00%	-	0.00%
重庆	226.50	2.81%	332.10	3.22%	268.22	3.86%	38.51	0.91%
合计	8,051.46	100.00%	10,320.23	100.00%	6,954.29	100.00%	4,233.08	100.00%

本公司面对通信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大部分服务区域的业务均呈现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的业务区域结构也不断优化。其中，福州区域的主营业务占比，已由报告期初的接近 50%，下降至 30%左右；2010 年度，济南区域、广州区域的业务规模占比均超过 10%，北京区域也接近 10%。本公司借助于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1 年 1-9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466.07	43.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289.17	16.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山东分公司	750.66	9.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87.97	6.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73.74	4.64%
	<b>合计</b>	<b>6,367.62</b>	<b>79.09%</b>
2010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5,657.40	54.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山东分公司	1,622.69	15.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713.45	6.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9.92	4.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14.83	4.02%
	<b>合计</b>	<b>8,838.28</b>	<b>85.64%</b>
2009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4,585.69	65.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769.85	1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577.72	8.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89.15	4.16%
	上海邮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233.21	3.35%
	<b>合计</b>	<b>6,455.62</b>	<b>92.83%</b>
2008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3.22	62.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646.99	15.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14.29	5.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95.33	4.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内蒙分公司	99.04	2.34%
	<b>合计</b>	<b>3,798.88</b>	<b>89.74%</b>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的。随着公司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的客户将呈现逐步分散的趋势。

公司近三年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的二级单位。中国移动每年投入大规模资金进行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较大，本公司成立时即采取以紧盯运营商的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在长期的合作中，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已连续多年与中移院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已成为中移院的优秀合作单位。

与此同时，本公司也在逐步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如公司已承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项目。

#### 4、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较强的特点。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对外包技术服务实行集中采购；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技术服务商进行招标；在第四季度才集中验收、结算。因此，发行人在上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少，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尤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收入季节性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杰赛科技	国脉科技
2010 年 1-3 月收入	16,509.01	17,183.18
2010 年 1-6 月收入	36,026.40	35,808.96
2010 年前三季度收入	58,889.05	50,778.53
2010 年度收入	95,206.16	76,086.59
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例	17.34%	22.58%
半年度收入占全年的比例	37.84%	47.06%
前三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例	61.85%	66.7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企业也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均不到 25%；上半年占比均在全年收入的 50%以下；前三季度占比均在全年收入的 70%

以下。

## （二）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利润	26,086,792.93	37,863,956.03	25,884,168.07	13,485,047.00
利润总额	27,120,421.55	38,049,611.60	25,840,358.17	13,518,097.92
净利润	22,235,406.55	31,511,768.70	22,164,870.92	11,555,613.2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19%	99.51%	100.17%	99.76%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9%、99.51%、100.17%、99.74%（2009年占比大于100%系当年营业外支出大于营业外收入所致），营业外收支对利润影响较小。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竞争力逐年增强；所处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此外，LTE、三网融合、物联网等新趋势也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开拓了业务新领域。这些都为富春通信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 （三）利润表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6	10,320.23	48.40%	6,954.29	64.28%	4,233.08
其中：技术服务	8,051.46	10,320.23	48.40%	6,954.29	64.28%	4,233.08
其他业务收入	14.62	17.34	77.69%	9.76	-	-
合计	8,066.07	10,337.57	48.44%	6,964.05	64.52%	4,233.08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0年较

2009年增加了3,373.52万元，增长率为48.44%；2009年较2008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了2,730.97万元，增长率为64.52%。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深度开发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在长期的与中移院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与技术方法，已连续多年与中移院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已成为中移院的优秀合作单位。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逐步开拓其他通信运营商客户，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如发行人已承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服务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接 业务 合同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额	11,272.39	-	9,374.91	28.12%	7,317.24	35.43%	5,403.10

从上表统计数据可见，发行人每年承接新业务合同的金额增长迅速，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35.43%和28.12%，2010年全年承接新业务合同接近1亿元。2011年发行人业务发展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前三季度承接新业务合同已达到1.12亿元以上。新接业务合同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在全国范围内增设服务网点，大力拓展业务区域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增设服务网点、收购同业企业等方法，发行人已成功走出福建市场，将服务范围扩展到国内二十余个省份。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发行人的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业务区域结构也不断优化，大部分服务区域的业务呈现增长的趋势。

(3) 通过收购区域同业企业，扩大业务规模

2010年，发行人收购安徽区域最大的民营同行企业——安徽同创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审计，安徽同创201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为1,335.61万元，成为发行人201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之一。

(4) 随着自身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所承接业务合同的质量不断提升，单

个业务合同金额不断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与中移院签订《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其中，2008和2009年签订的协议书说明发行人合作领域属于二类合作单位（只能提供一般工程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的增强，2010年和2011年合作领域拓展到一类合作单位（主要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

随着技术实力的增强，发行人所承接的大金额合同越来越多，有力地促进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50万元以上合同相关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单项业务合同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50万元	9,744.91	6,868.15	5,455.77	3,603.67
比例	86.45%	73.26%	74.56%	66.70%

## 2、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劳务采购、差旅和其他成本，报告期内相关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与营业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6	100.00%	10,320.23	100.00%	6,954.29	100.00%	4,233.0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233.37	40.16%	4,089.14	39.62%	2,408.61	34.63%	1,706.66	40.32%
其中：职工薪酬	1,540.93	19.14%	1,686.50	16.34%	1,110.40	15.97%	679.04	16.04%
劳务采购	659.14	8.19%	1,067.65	10.35%	346.48	4.98%	232.69	5.50%
差旅费	683.63	8.49%	934.32	9.05%	657.14	9.45%	513.00	12.12%
其他	349.67	4.34%	400.67	3.88%	294.59	4.24%	281.94	6.66%

发行人业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该业务的开展主要以公司专业人员提供解决方案服务为主，所以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差旅费与其他成本。

2008年-2010年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16%左右，这与项目组的工资奖金直接与产值完成情况挂钩相吻合，但2010年1-9月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上升至19.14%，主要原因：（1）2011年1月起公司执行新的薪酬标准及新

增人员较多；(2) 由于行业季节性的特点，项目较多集中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结算，1-9月收入占比相对较少，相应影响当期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

劳务采购占收入的比重 2008、2009 年度稳定在 5%左右，2010 年上升到 10.35%，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规模有大幅增长，为了满足客户需求、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部分劳务采购的方式，解决一些低端的事务性技术服务。2011 年 1-9 月劳务采购占收入比重下降至 8.19%，与发行人本期减少低技术含量业务及子公司安徽同创在收购后执行压缩低端管线业务的经营策略相关。

差旅费用占比报告期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全国各地多个地区开展业务，而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大多数环节都要到现场实施，差旅费是开展业务的必要支出。由于公司持续推行本地化服务策略，报告期内，差旅费占比持续下降。

其他成本系项目组的办公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等项目部费用支出。基于报告期内平均单项合同金额的增长，而单项项目其他成本相对固定，导致其他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2011 年 1-9 月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行业季节性的特点，项目较多集中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结算，1-9 月收入占比相对较少，从而影响当期其他成本占收入的比重。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171.83	2.13%	174.38	1.69%	153.66	2.21%	163.01	3.85%
管理费用	1,266.69	15.70%	1,463.11	14.15%	1,126.72	16.18%	780.66	18.44%
财务费用	78.86	0.98%	54.31	0.53%	52.15	0.75%	27.22	0.64%
三项费用合计	1,517.38	18.81%	1,691.80	16.37%	1,332.53	19.13%	970.89	22.93%

发行人2008年-2010年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核算口径的变化，自2009年度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将原市场部人员中归属项目后期维护和回款的

人员调整到各项目组，导致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对2009、2010年度销售费用的影响分别为减少24.22万元、99.73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85%、2.56%、2.65%，其中2008年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2008年大量3G项目上马，公司面临业务发展的良好时机，相应的销售费用有所提高所致。而2011年1-9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系受行业结算惯例的影响，通信运营商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导致1-9月份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008年-2010年管理费用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管理区域的扩大，发行人的各项管理费用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管理费用的增速低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2008年-2010年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而2011年1-9月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系受行业结算惯例的影响，通信运营商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导致1-9月份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率有所波动，系财务费用与发行人的借款规模相关，由于发行人在2009年11月和2010年6月接受外部股东资本投入，因此财务费用率2010年较2009年有所下降。2011年1-9月财务费用较高，系发行人于2011年1-9月融资借款规模增加及贷款利率上升，使得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1) 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 度
		本年发 生金额	较上年变 动比	本年发 生金额	较上年变 动比	
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	8.60	16.36	-74.40%	63.90	83.55%	34.81
交通差旅费	48.91	47.70	68.63%	28.29	-42.32%	49.05
业务招待费	77.06	78.54	152.91%	31.05	43.46%	21.65
其他	37.26	31.79	4.48%	30.42	-47.09%	57.50
合 计	171.83	174.38	13.49%	153.66	-5.73%	163.01

A、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报告期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在年度间总额有所波动。其中2010年度较2009年度下降74.40%，主要原因是薪资核算口径的影响，2009年第四季度起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将原市场部人员中归属各项目后期维护和回款的人员划分到各项目组，相关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由销售费用调整至各项目成本所致。

B、交通差旅费。报告期内交通差旅费总额出现波动，主要是核算口径的变化，其中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系 2009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将原市场部中归属各项目后期维护的人员费用划归各项目组，导致相关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2010 年度交通差旅费较 2009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0 年总部管理人员分工变化，相关差旅费核算口径从管理费用中调整至销售费用。

C、业务招待费。报告期业务招待费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与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业务区域扩大相关。

(2) 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 度
		本年发生 金额	较上年变 动比	本年发生 金额	较上年变 动比	
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	476.86	502.73	66.09%	302.68	-5.48%	320.24
研发费用	369.52	547.25	29.50%	422.59	80.16%	234.57
行政办公费	165.11	105.23	4.21%	100.98	17.42%	86.00
交通差旅费	107.24	66.82	-25.23%	89.36	63.14%	54.78
折旧及摊销	54.07	54.96	-42.74%	95.99	58.42%	60.59
税金	27.35	30.89	70.23%	18.14	37.03%	13.24
中介服务	22.00	115.07	378.84%	24.03	3388.68%	0.69
其他	44.54	40.18	-44.92%	72.95	591.17%	10.55
合 计	1,266.69	1,463.11	29.86%	1,126.72	44.33%	780.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增加及人员增加所致。

A、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行业工资标准的提高，管理费用中的薪资水平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 2008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09 年度高的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度发行人将项目人员的五险一金列支管理费用，而 2009 年度起发行人严格按人员的归属归集五险一金。

B、研发费用。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近年来加大项目研发力度及推进更多研

发项目的所致。

C、行政办公费。近三年行政办公费总额也随着业绩增长平稳小幅增长，显示公司在行政办公费用支出方面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D、交通差旅费。发行人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系核算口径差异所致，2010 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扩大，公司高管中由于市场开拓和维护导致的交通差旅费大幅增长，核算口径将此部分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到销售费用所致。

E、中介服务费。报告期中介服务费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进行上市申报前期准备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保荐人辅导费等。

(3)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发生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	本年发生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	
利息支出	78.93	67.33	47.87%	45.53	56.33%	29.13
减：利息收入	18.52	16.89	684.66%	2.15	-3.13%	2.22
手续费及其他	18.45	3.86	-55.99%	8.77	2704.03%	0.31
合 计	78.86	54.31	4.13%	52.15	91.62%	27.22

A、利息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B、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收入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资金存量基数大幅增加，特别是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资本投入，使得 2010 年度银行存款资金存量基数保持较高水平。

#### 4、资产减值损失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时对各项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新增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36,632.50	1,479,145.44	2,267,644.87	-88,834.58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6,905.32	1,637.29	-	-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收益	6,905.32	1,637.29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2,016.32	653.00	-	4,201.44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37,345.00	-	40,000.00
其中：高新 技术企业奖励	-	-	-	40,000.00
赔偿金收入	2,682.00	122,507.81	36,370.60	-
其他	19,749.22	5,239.21	-	50.00
<b>合计</b>	<b>1,041,352.86</b>	<b>267,382.31</b>	<b>36,370.60</b>	<b>44,251.4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员工离职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收到时间	金额	收到时间	金额	收到时间
企业上市奖励 资金	100.00	2011年3 月、6月				
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经费			3.00	2010年6 月	4.00	2008年 12月
福州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补助			10.00	2010年10 月	-	
其他-社保补贴			0.73	2010年9 月、11月	-	
<b>合 计</b>	<b>100.00</b>		<b>13.73</b>		<b>4.00</b>	

注\*：收到的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系对海峡网络中继覆盖系统的项目补助，该项目2010年下半年研发支出230,803.72元，已全部费用化。

收到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系福州市财政局根据榕政综[2010]94号规定，在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及向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后给予的资金奖励。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发行人收到的各类政府奖励金、补贴款，目的是为了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因此，于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53.64	18,085.20	60,228.7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53.64	18,085.20	60,228.70	-
滞纳金支出	570.42	56,994.26	-	-
捐赠支出		-	13,369.00	10,000.00
其他	5,300.18	6,647.28	6,582.80	1200.52
合计	7,724.24	81,726.74	80,180.50	11,200.52

2010年10月，富春有限进行整体变更改制审计时，经审计调整须补缴税金，该事项发生时点已超过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从而产生滞纳金义务。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57,245.09	6,661,144.75	4,494,687.02	2,031,621.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230.09	-123,301.85	-819,199.77	-69,137.04
合计	4,885,015.00	6,537,842.90	3,675,487.25	1,962,484.69

## （四）毛利率分析

### 1、报告期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84%	60.38%	65.37%	59.68%
其中：技术服务毛利率	59.84%	60.38%	65.37%	59.68%

（1）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在60%左右，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主要涵盖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查设计等环节。发行人开展技术服务，主要依赖项目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由于业务分布区域较广，周期较长，需要支付外地业务的差旅住宿等费用。根据上述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方式，发行人按项目归集劳务成本，将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列支在劳务成本中，主要包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奖金、劳务采购、交通差旅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等。2008年-2010年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约16%，这与项目组的工资奖金直接与产值完成情况挂钩相吻合，2011年1-9月由于执

行新的薪酬标准及项目季节性结算的影响，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有所提高；其余项目成本占收入比重约 24%，主要是劳务采购、差旅费和项目其他成本，其中差旅费和项目其他成本占比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与公司规模的增长及推行本地化策略相关；劳务采购成本占比有所变动，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占比较高与公司通过劳务采购，解决部分低技术含量业务相关。上述因素所致，报告期间发行人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60%左右。

(2) 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的趋势，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1 年 1-9 月较 2010 年度毛利率下降 0.54%，2011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2010 年较 2009 年毛利率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收购（收购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安徽同创。安徽同创 2010 年 7-12 月确认的收入为 1,335.61 万元，而毛利率仅为 31.42%，由于安徽同创贡献的毛利率远低于母公司的毛利率，拉低了发行人 2010 年总体毛利率约 4.4%。安徽同创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安徽同创承接项目主要为低技术含量业务。

2009 年较 2008 年毛利率上升 5.69%，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化。2008 年发行人开始大量承接 3G 项目，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的实施情况，当年新开工项目大部分在次年进行工作量结算。因此 2008 年度 3G 项目收入仅占当年收入比重 25%，且大部分未结算毛利率较低，而 2009 年度 3G 项目占比达近 50%。由于 3G 项目技术含量较高，项目毛利高于 2G 项目 5%-10%，导致 2009 年度总体毛利上升。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脉科技和杰赛科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公司的业务较为接近，由于国脉科技和杰赛科技均经营多种业务，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以下只比较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即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脉科技	70.40%	72.52%	80.78%
杰赛科技	36.48%	34.49%	34.98%
富春通信	60.38%	65.37%	59.68%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摘录计算

从上述比较数据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中等水平。由于各家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尽相同，在归集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时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影响毛利率的横向比较分析。

### （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35,338.21	185,655.57	-43,809.90	33,050.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723.57	40,287.22	5,455.59	6,63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78,614.64	145,368.35	-49,265.49	26,413.20
其中：归属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5.79	-3,371.67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80,110.43	148,740.02	-49,265.49	26,4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356,791.91	31,366,400.35	22,214,136.41	11,707,529.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95%	0.4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619,883.52	30,891,450.51	22,214,480.54	11,681,116.05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4.09%	0.48%	-0.22%	0.2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极低，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六）报告期纳税情况分析

#### 1、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初未交	5,534,275.76	4,059,404.71	1,360,637.87	542,853.39

本期应交	6,661,144.75	6,661,144.75	4,494,687.02	2,031,621.73
本期已交	7,497,381.69	5,186,273.70	1,795,920.18	1,213,837.25
期末未交	2,994,139.16	5,534,275.76	4,059,404.71	1,360,637.87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初未交	3,521,734.50	1,847,252.45	574,083.03	0
本期应交	4,295,642.27	5,499,294.12	3,598,081.68	1,945,172.73
本期已交	6,068,433.53	3,824,812.07	2,324,912.26	1,371,089.70
期末未交	1,748,943.24	3,521,734.50	1,847,252.45	574,083.03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27,120,421.55	38,049,611.60	25,840,358.17	13,518,097.92
减：所得税费用	4,885,015.00	6,537,842.90	3,675,487.25	1,962,484.69
净利润	22,235,406.55	31,511,768.70	22,164,870.92	11,555,613.2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8.01%	17.18%	14.22%	14.52%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差异分析	3.01%	2.18%	-0.78%	-0.48%

公司各期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与本公司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率基本一致，存在的较小差异，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调整以及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引起。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084.33	22,900,355.78	1,936,935.25	4,396,14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002.74	-4,043,975.83	-1,464,205.00	-6,384,13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3,558.33	1,607,233.11	27,304,658.45	796,18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528.74	20,463,613.06	27,777,388.70	-1,191,806.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2,435.49	30,368,822.43	2,591,433.73	3,783,240.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2,906.75	50,832,435.49	30,368,822.43	2,591,433.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1	2,290.04	193.69	439.61
净利润	2,223.54	3,151.18	2,216.49	1,155.56
差异	-4,792.85	-861.14	-2,022.80	-715.95
其中：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530.32	-2,091.48	-3,447.74	-1,04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79.10	861.11	1,052.34	251.50
折旧摊销	131.79	149.92	176.20	65.89
资产减值损失	213.75	147.91	226.76	-8.88
其他	71.03	71.39	-30.37	22.20

从上表列示可以了解：

（1）报告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各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远远超过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这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以及业务结算惯例相关。由于发行人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为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办公费等，大部分在项目实施当期支付，而项目结算款项往往滞后项目的实施期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而报告期间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销售收入从2008年度的4,233.08万元增长到2010年度的10,337.57万元，年平均增幅超过50%，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远远超过了经营性应付的增长，导致了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报告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增长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差异所致。

### 2、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变化对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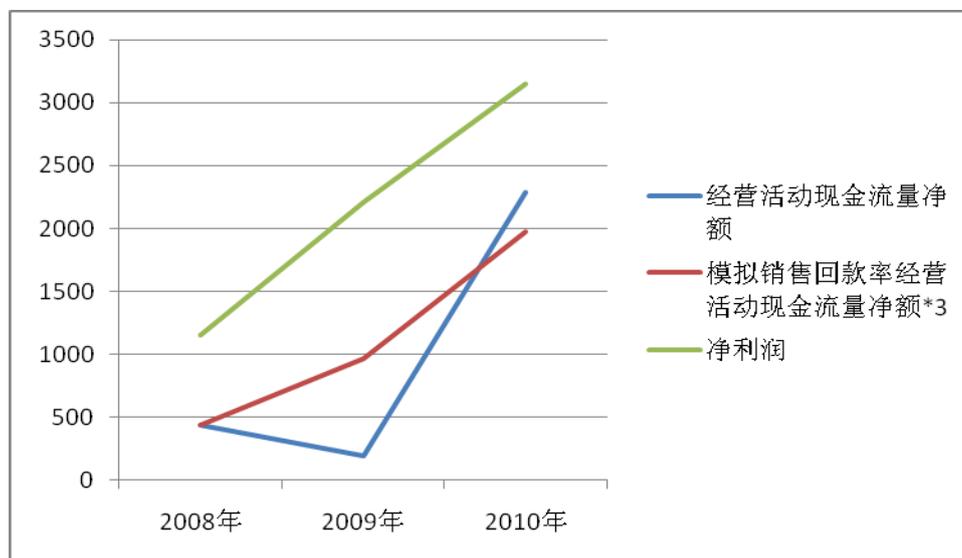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66.07	10,337.57	6,964.05	4,233.08
加：应收预收的增减变动	3,402.22	2,783.42	2,866.55	1,258.12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85	7,554.15	4,097.50	2,974.96
销售回款率	58%	73%	59%	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69.31	2,290.04	193.69	439.66
模拟销售回款率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6.91	1,972.19	971.02	439.66

注：A、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应收预收的增减变动

B、2010年度应收预收账款增减变动与报表相关科目期初期末变动数差异的原因系2010年6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徽同创，剔除安徽同创2010年6月30日应收及预收账款余额。

C、销售回款率=当期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收入。

由于应收账款的变动直接影响当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而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我们分析了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回款率，发现报告期各年度销售回款率存在波动。为更清晰了解应收账款变动对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我们按2008年度销售回款率模拟测算2009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与报告期净利润的波动情况进行比较：



从上图分析可以了解，在报告各期销售回款率一致情形下，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趋势与净利润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销售回款率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

(1) 2009年销售回款率较低的原因，与2009年度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及发行人结算惯例相关。由于2009年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而根据发行人的结算惯例，

通常当年进行确认的工作量大部分于次年收回款项。即，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当年的现金流量又迟滞于收入的确认，导致当年的销售回款率偏低的现象。

(2) 自 2010 年度始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款率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调动了员工收款的积极性，导致 2010 年度销售回款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3) 2011 年 1-9 月销售回款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主要受通信运营商结算惯例的影响，项目回款相对集中于四季度所致；而由于发行人的经营性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受项目实施和付款周期的影响，1-9 月份需要均匀支付当年度固定的项目支出，此外，1-9 月份还需要支付上年末的应交税金及计提的年终奖金，从而导致 201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背离。

### 3、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发行人 2011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通信运营商结算惯例的影响，项目回款相对集中于四季度所致。由于发行人的经营性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受项目实施和付款周期的影响，每年的前三个季度需要均匀支付当年度固定的项目支出，从而导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背离，甚至出现负数的情形。

同行业公司 2010 年各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2010/3/31	2010/6/30	2010/9/30	2010/12/31
<b>杰赛科技</b>				
期间净利润	750.50	2,110.51	2,821.39	5,562.62
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06.67	-5,167.59	-4,470.15	8,323.0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净利润	-880.30%	-244.85%	-158.44%	149.62%
<b>国脉科技</b>				
期间净利润	3,387.59	6,261.17	8,197.25	10,307.67
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63.73	-7,504.70	-10,607.92	2,663.8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净利润	-264.61%	-119.86%	-129.41%	25.8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 2010 年各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只有到年末才转为正值；各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净利润均在-100%以下。

##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主要明细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政府补助资金	1,000,000.00	137,345.00	-	40,000.00
收福州富春设计有限公司往来款	-	-	-	1,593,841.16
收富春投资往来款	-	-	-	1,300,000.00
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	122,507.81	36,370.60	-
利息收入	185,203.43	168,873.67	21,521.80	22,216.09
收回福州一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	2,500,000.00	-	-
合计	1,185,203.43	2,928,726.48	57,892.40	2,956,057.25

## (1) 收政府补助资金

2011年1-9月构成：收到福州市财政局上市补助资金100万元。

2010年构成：A、收到高新技术科技奖励金30,000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项目）及科技局奖金100,000元（海峡网络中继覆盖系统项目）；B、收到社保补贴收入7,345元。

2008年为收到福州市鼓楼区科技局奖励金40,000元（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项目）

## (2) 收福州富春设计有限公司往来款

福州富春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07年9月开始清算，2007年11月税务注销，2008年5月工商注销前收回欠款1,593,841.16元。

## (3) 收富春投资往来款

收回富春投资以前年度欠款1,300,000元。

## (4) 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主要为员工离职产生的违约金及电脑、查勘设备损坏等赔偿金。

## (5) 利息收入

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子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

## (6) 收回福州一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发行人于2010年1月14日收回对该公司的借款。

##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主要明细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7,086,513.30	7,547,398.65	7,500,373.97	3,826,310.01
付北京博弈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	-	-	1,000,000.00
付福州一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	-	2,500,000.00	-
付安徽安联电脑有限公司往来款	-	484,351.35	-	-
付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	1,927,651.58	-	-
支付陈苹往来款	559,756.62			
主要明细合计	7,646,269.92	9,959,401.58	10,000,373.97	4,826,310.01

(1) 归属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除职工薪酬、税金之外的现金支出。

(2) 归还北京博弈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

(3) 付福州一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一扬环保借款 250 万元。

(4) 付安徽安联电脑有限公司往来款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同创归还并购前对安联同创之股东安联股份之股东安徽安联电脑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欠款。

(5) 付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同创归还并购前对安联同创之股东安联股份之股东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欠款。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41 万元、-146.42 万元、-404.40 万元、-435.00 万元。投资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2 万元、2,730.47 万元、160.72 万元、2,047.36 万元。2009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是该年公司增资吸收投资额 1,500 万元所致，2011 年 1-9 月金额较高的原因为该期间公司获得了银行贷款。

##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1、2008年7月，公司与郭义通、翁鲲鹏共同投资设立中富泰科，注册资本301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53.51万元，出资比例51%，此后，公司陆续收购其余股东所持中富泰科49%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公司全部出资额为301万元。

2、2009年3月，公司与富春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榕泰科，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9万元，出资比例99%，此后，公司收购了富春投资所持中榕泰科1%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公司全部出资额为100万元。

3、2009年12月，公司投资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010年4月，公司投资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010年5月，富春有限与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等安徽同创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660.1万元价格收购安徽同创70%的股权。

6、2010年11月，公司投资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11年1月，公司与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275.89万元受让安徽同创20%的股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的下降；非流动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服务能力大幅度扩张，营业收入和利润随之增长，从而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应收账款迅速增加；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预计未来公司采购规模将有所扩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金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性行业，并且面临着我国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新机遇，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本行业中企业众多，但大多为地方性小公司，而本公司属于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形成专业经验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等竞争优势，随着通信技术不断发展、网络建设规模大幅增长、用户需求日益多样化，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在技术性、规范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这为行业中少数技术水准较高、服务质量可靠、规模较大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

在前述行业背景下，基于本公司已形成的行业领先优势，结合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及整体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盈利能力角度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服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

## 十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2010年10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

根据富春有限阶段《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将全部利

润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进行股利分配。

#### 1、未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为抓住战略机遇，发行人急需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的资金，但发行人规模有限，且属于轻资产的高技术服务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通过抵押方式获得足够的银行贷款，亦无其他经济可行的融资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保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是必要的。

2011年未对2010年实现利润进行分配，除了上述业务发展原因外，也是执行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有关决议。

#### 2、最近三年一期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业务发展，在资产负债率保持安全水平的同时，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将未分配利润予以保留是合理的。

#### 3、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系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做出的合理决策，未损害股东利益。

##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12月1日，富春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2010年12月17日，富春通信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则(2011-2015)》,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鼓励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股份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则》,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指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2011-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十二、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发行人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求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拓展主营业务的现金需求，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技术设备、强化服务网络建设、引进专业人才等。通过主营业务的拓展，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十三、发行人股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作如下承诺：

1、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公司上市后，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备注：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已对上述第 1 条承诺的议案投赞成票。

## 二十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地兼顾了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按照《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经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计划全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	预计募资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8,481.68	8,481.68	闽发改备 [2011]K00009号
2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94	1,700.94	闽发改备 [2011]K00008号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65.91	2,065.91	闽发改备 [2011]K00007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计		12,248.53	12,248.53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展开，通过完善公司网点布局、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协同工作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发行人现有核心业务的强化、拓展与提升。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布局，增强在全国范围的辐射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整合该领域国内外的研究优势，引进国际

先进的实验和测试技术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及试验环境，加强开发关键技术，提高公司研究开发的手段和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通过紧跟前沿技术、树立公司品牌，进而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基础网络系统改进，构建功能完善、使用便利、运行高效，且具有开放性，可集成性和可重构能力的满足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协同运转，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的综合信息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成本控制，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减少不确定性及运营风险，使公司在技术服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控制、决策支持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得到质的提高；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促进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改进和优化，最终达到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市场应对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的目的。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通信运营商的“全覆盖、全地域”服务要求

发行人面对通信运营商“全覆盖、全地域”的服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服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业务区域结构也不断优化。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二十余个省份，福州区域的销售占比，已由报告期初的接近 50%，下降至 30%以下；2010 年度，济南区域、广州区域的业务规模占比均超过 10%，北京区域也接近 10%。借助于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发行人以较快的响应速度和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然而，发行人尚不具备“全覆盖、全地域”的服务能力，发行人业务范围尚未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在新进入的省份还有很大的业务拓展空间，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配置还无法充分满足业务需要。发行人需要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布局，增强在全国范围的辐射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进而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 2、努力抓住新的市场增长点

报告期内，2G 和 3G 通信网络建设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与此对应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也保持稳定的高水平，市场容量分别为 76.45 亿元、93.13 亿元和 87.90 亿元。此外，通信市场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新

业务机会，随着“三网融合”等战略的部署实施，3G与WLAN的融合、3G与物联网的融合、绿色节能网的建设将会成为新的增长点；从2010年4季度开始，TD-LTE技术在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展开规模测试，TD-LTE正逐步迈入规模部署和应用阶段，“十二五”期间，4G网络将会迎来大规模建设。为充分把握市场的新机遇，发行人需要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终端营销与服务、科研攻关与技术追踪、运营效率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

### 3、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部分领先的独立第三方通信服务提供商。这些竞争对手都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均通过各种融资途径募集资金，构建基于全国范围内的服务架构，为运营商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并注重加强对科技研发和内部管理优化的投资，以充分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自身的竞争地位并获得更快的发展，发行人需全方位地提升服务网点覆盖与服务能力、科技研发实力和内部运营效率。

### 4、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急需补充业务发展资金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6.96%、84.63%、88.51%，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发行人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决定了其服务周期与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期间一般较运营成本支出时间有滞后，日常运营需垫付的一定的货币资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日趋强烈。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小，2010年和2009年固定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18.95%和0.19%，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速。一方面，在资产运营能力提升的同时，发行人也急需进行资本化投资，来满足业务扩充的需要，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即是通过一定固定资产投资来支持业务的发展，提高发行人抗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做大，承接的业务技术含量也逐步增加，这需要发行人继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即是拟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及试验环境，加强开发关键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 5、改善盈利结构，提升盈利水平的需要

随着自身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所承接业务合同的数量不断增长，合同质量不断提升，单个业务合同金额不断增加。发行人每年承接新业务合同的金额增长迅速，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35.43%和 26.67%，2010 年全年承接新业务合同接近 1 亿元大关。2010 年承接合同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占当年承接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3.19%，承接合同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占当年承接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3.10%。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发行人必需的发展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去承接更多大额技术服务合同，从而实现技术服务的规模化效应，增强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整体提升本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经营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一）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481.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132.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48.76 万元，本项目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预计达产年平均收入 9,717.50 万元，经营期年平均净利润 2,069.56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背景

自公司成立起，公司就开始注重营销渠道建设，建立了全国的服务网点，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本地化服务。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设立的服务网点有北京、济南、武汉、合肥、广州、南宁、福州七个中心城市，服务辐射范围全国二十余个省份，具体如下：

序号	网点城市	服务范围
1	北京	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
2	济南	山东、天津
3	武汉	湖北、湖南、河南
4	合肥	安徽、江苏
5	福州	福建、江西
6	广州	广东、海南

7	南宁	广西、云南
---	----	-------

注：上述服务范围是指设有服务点的省份，实际服务范围有二十余个省份。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递增，服务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客户对本地化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只有努力提升本地服务能力，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才能在市场服务中更好地发展。

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服务网点的升级改造以及新设部分网点，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辐射全国的服务响应网络。以总公司—子/分公司—办事处三级管理体系为模式，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构建运行可靠、反应快捷的技术服务体系。根据业务市场潜力，升级现有七个服务网点。

另外，拟新建上海、重庆、西安、长春四个服务网点，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网点城市	建设性质	服务范围
1	上海	新建网点	上海、浙江
2	重庆	新建网点	重庆、四川、贵州、西藏
3	西安	新建网点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4	长春	新建网点	吉林、黑龙江、辽宁

服务网点作为公司服务的终端，是企业实现逐年业务递增的基础。通过建设服务网点系统，强化公司服务终端，实现与服务目标的零距离（本地化建设），最终将现代化、快捷化的服务体系培育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和通信服务产业发展的综合要求，升级、新建公司服务网点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 3、项目实施基础

#### （1）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壮大

电信重组完成后，三大通信运营商均成为全业务运营商，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各自具有不同的制式特点和发展优势，但三大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基础却很不均衡。进入 3G 时代以后，通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在移动语音和数据业务领域的竞争也更加激烈，通信运营商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信息网络的覆盖、质量、保障能力及网络成本的控制能力。对于处于竞争日益激烈的通信市场的运营商来说，创新无疑更为重要，而降低运营成本的方法之一则是服务外包。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有利于通信运营商集中精力于经营核心服务业务方面，在业务和

服务创新方面有更多的投入。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通信技术的不断更新,通信运营商仅仅依靠自身的员工队伍来进行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已越来越缺乏经济性,在技术上也越来越困难。国外运营商率先通过发展服务外包模式,解决了日益繁琐的网络维护、支持与优化等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于我国运营商而言,其未来的业务焦点将集中于符合发展长期战略、利润空间较高的综合信息服务(如应用开发、增值服务等)领域。因此,在网络规模日益扩大,设备系统越来越复杂的背景下,通信运营商为了提高网络的稳定性和技术性能,优化管理,提高人均生产率,有效降低成本,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网络维护服务等业务外包将是必然趋势。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因此正在吸引大量的社会资本进入。目前在整体的市场竞争中,低端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高端服务市场由于进入门槛比较高,竞争并不激烈,竞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技术、品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 (2) 升级网点和新建网点的需求分析

与其他多数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不同,本公司业务并不局限于某一区域,而是面对通信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的本地化策略在东部地区内已获得较大成功,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业务扩张到全国二十余个省份。公司现有7个主要服务网点均为所在区域经济中心,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通信技术服务需求旺盛,且对周边省份辐射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在上述网点虽已派驻项目技术人员,但仍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现有网点人员规模和办公环境制约了服务响应效率的提高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公司拟通过升级现有七个网点,并新建上海、重庆、西安和长春营业等四个网点,完善公司营业网点的全国化布局。在现有七个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对当地通信运营商的服务能力;同时以四个新建网点为区域中心,分别对长三角、川渝、西北以及东北地区形成辐射,拓展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

#### 4、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升级或新建服务网点除福州本部外,拟设在北京、济南、武汉、合肥、广州、南宁、上海、重庆、西安、长春等地。通过租用或购买办公场所、购置设备、扩充人员来实现上述服务网点的改造升级。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1) 新增办公场所

目前,本公司仅在福州总部拥有少量自有房产,下属子公司全部租用房产办公。本公司人均办公面积较少,而且在主要服务网点缺乏足够的办公区域,工作条件相对较差。

本公司拟在合肥购置 3,300 平米的房产,一方面由于安徽同创子公司人员较多,需要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另一方面,公司拟发挥合肥特殊的地域优势,在合肥建设一个服务功能齐全、对周边市场具有辐射能力的服务中心。

对于本募投项目的其他网点,本公司拟采取租用当地成熟写字楼的形式,合计租用办公面积 6,500 平米。

本募投项目包括新增办公场所 9,800 平米,其中:租用 6,500 平米,购买 3,300 平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点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租用	购买
<b>1</b>	<b>北京网点</b>	<b>900</b>	-
1.1	北京	500	-
1.2	河北石家庄	100	-
1.3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0	-
1.4	山西太原	200	-
<b>2</b>	<b>济南网点</b>	<b>600</b>	-
2.1	济南	500	-
2.2	天津	100	-
<b>3</b>	<b>武汉网点</b>	<b>900</b>	-
3.1	武汉	600	-
3.2	湖南长沙	100	-
3.3	河南郑州	200	-
<b>4</b>	<b>合肥网点</b>	<b>200</b>	<b>3,300</b>
4.1	合肥		3,300
4.2	江苏南京	200	-
<b>5</b>	<b>广州网点</b>	<b>700</b>	-
5.1	广州	500	-
5.2	海南海口	200	-
<b>6</b>	<b>南宁网点</b>	<b>500</b>	-
6.1	南宁	300	-
6.2	云南昆明	200	-
<b>7</b>	<b>上海网点</b>	<b>400</b>	-

7.1	上海	300	-
7.2	浙江杭州	100	-
<b>8</b>	<b>重庆网点</b>	<b>700</b>	-
8.1	重庆	300	-
8.2	四川成都	200	-
8.3	贵州贵阳	100	-
8.4	西藏拉萨	100	-
<b>9</b>	<b>西安网点</b>	<b>900</b>	-
9.1	西安	300	-
9.2	甘肃兰州	200	-
9.3	宁夏银川	100	-
9.4	青海西宁	100	-
9.5	新疆乌鲁木	200	-
<b>10</b>	<b>长春网点</b>	<b>500</b>	-
10.1	长春	300	-
10.2	黑龙江哈尔滨	100	-
10.3	辽宁沈阳	100	-
<b>11</b>	<b>福州网点</b>	<b>200</b>	-
11.1	江西南昌	200	-
	<b>合计</b>	<b>6,500</b>	<b>3,300</b>

## (2) 购置办公设备

根据新增办公场所和人员需求，将对通信技术服务相关办公设备进行购置，拟购置设备列表如下：

单位：台

查勘测试设备	勘察 PDA	281
	笔记本电脑	566
	高性能台式计算机	59
	普通服务器	11
	测试终端	140
	数码相机	566
	GPS	566
	扫频仪	18
	倾角仪	32
	勘察车辆	32
办公设备	传真机	14
	复印机	15
	投影仪	12
	网络打印机	11
软件	电子地图	26
	无线业务测试软件	10

	数据业务测试软件	10
	路测终端加载软件	143
	规划仿真软件	10
	后台分析软件	10
	建筑结构设计分析软件	29
	<b>小计</b>	<b>2,561</b>

### (3) 人员配置

各服务网点均系公司领导下的重要分支机构，担负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任务，各服务网点对公司负责，各网点负责人由公司聘任，并根据公司授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对各服务网点新增人员配置如下：

网点名称	人 员
北京	56
济南	52
武汉	60
合肥	125
广州	62
南宁	28
上海	58
重庆	39
西安	54
长春	32
<b>合计</b>	<b>566</b>

### (4) 建设工期

网点建设按 24 个月考虑，前 12 个月进行已开展业务网点建设，后 12 个月进行目前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建设，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实施计划 (月)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已有网点												
需求调研	■											
办公选址		■	■									
签订合同			■									

改造												
二级服务网 点选址												
人员入驻												
尚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网点												
需求调研												
办公选址												
签订合同												
改造												
二级服务网 点选址												
人员入驻												

## 5、投资估算

### (1) 投资概算

根据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481.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132.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48.76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b>建设投资</b>	<b>1,633.11</b>	<b>4,347.70</b>	<b>1,152.11</b>	<b>7,132.92</b>
(一)	工程费用	1,633.11	4,347.70	-	5,980.81
1	租用办公场所改造费用	520.00	3,612.25	-	4,132.25
2	合肥办公楼购置费	848.24	735.45	-	1,583.69
3	合肥办公楼改造费用	264.87	-	-	264.8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623.74	623.74
1	建设用地有关费用	-	-	-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72.81	72.81
3	项目前期工作费	-	-	18.81	18.81
4	设计费	-	-	146.82	146.82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14.68	14.68
6	竣工图编制费	-	-	11.75	11.75
7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140.48	140.48
8	环评编制及评价费	-	-	2.35	2.35
9	工程保险费	-	-	17.94	17.94

10	员工培训费	-	-	113.20	113.20
11	办公家具购置费	-	-	84.90	84.90
(三)	预备费用	-	-	528.36	528.36
1	涨价预备费	-	-		
2	基本预备费	-	-	528.36	528.36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1,348.76	1,348.76
四	项目总投资	-	-	-	8,481.68

其中，主要设备购置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
查勘测试设备	勘察 PDA	281	1.00	281.00
	笔记本电脑	566	0.60	339.60
	高性能台式计算机	59	1.50	88.50
	普通服务器	11	3.00	33.00
	测试终端	140	0.50	70.00
	数码相机	566	0.20	113.20
	GPS	566	0.30	169.80
	扫频仪	18	15.00	270.00
	倾角仪	32	0.65	20.80
	勘察车辆	32	18.00	576.00
办公设备	传真机	14	0.30	4.20
	复印机	15	1.00	15.00
	投影仪	12	2.40	28.80
	网络打印机	11	3.00	33.00
软件	电子地图	26	25.00	650.00
	无线业务测试软件	10	20.00	200.00
	数据业务测试软件	10	20.00	200.00
	路测终端加载软件	143	3.60	514.80
	规划仿真软件	10	25.00	250.00
	后台分析软件	10	20.00	200.00
	建筑结构设计分析软件	29	10.00	290.00
小计		2,561		4,347.70

## 6、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切实有效的业务拓展机制，本公司将会借助于本募投项目，实现服务区域的全国化布局。

## 7、效益测算

根据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含 2 年建设期），预计项目在建设后的 1 年内开始新增营业收入，第 3 年达到预计建设规模。计算期内，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14%，财务净现值为 6,802.41 万元（ $i=10\%$ ），静态投资回收期 4.23 年（含建设期 2 年）。经营期年平均收入为 9,717.5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2,069.56 万元。

## （二）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福州软件园设立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技术研发中心，本项目研发中心位于本公司大楼内。项目需要引进高端人才培育科研队伍，添置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对研发中心和实验室装修改造等。

### 2、项目实施的背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涉及福建、北京、内蒙、江苏、四川、西藏、青海、广东、湖北、云南、江西等二十余个省份。公司作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向通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其网络可为用户提供优良的服务。

随着移动通信的快速发展，拥有完整和先进的研发平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的发展，建立自有的应用开发测试平台和基于应用测试与综合能力发展的移动通信测试床成为公司基础性建设的重要环节。为适应市场需求和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 3、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在册员工 90%以上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等占很大的比重，拥有 GSM/GPRS/EDGE、CDMAIS95/1X/EvDo、WCDMA/HSPA 以及 TD-SCDMA 等多种技术制式的无线通信领域的研发技术。

近几年，公司每年投入数百万元用于技术项目的研发，技术上取得长足的进步。企业已形成了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的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等较为完整的通信工程综合研究与应用开发体系；拥有一批技术

力量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队伍，完成了多项国家规范、标准的编制任务。

公司研发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人才、技术力量储备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研发中心技术研究开发需要。

#### 4、项目建设内容

##### (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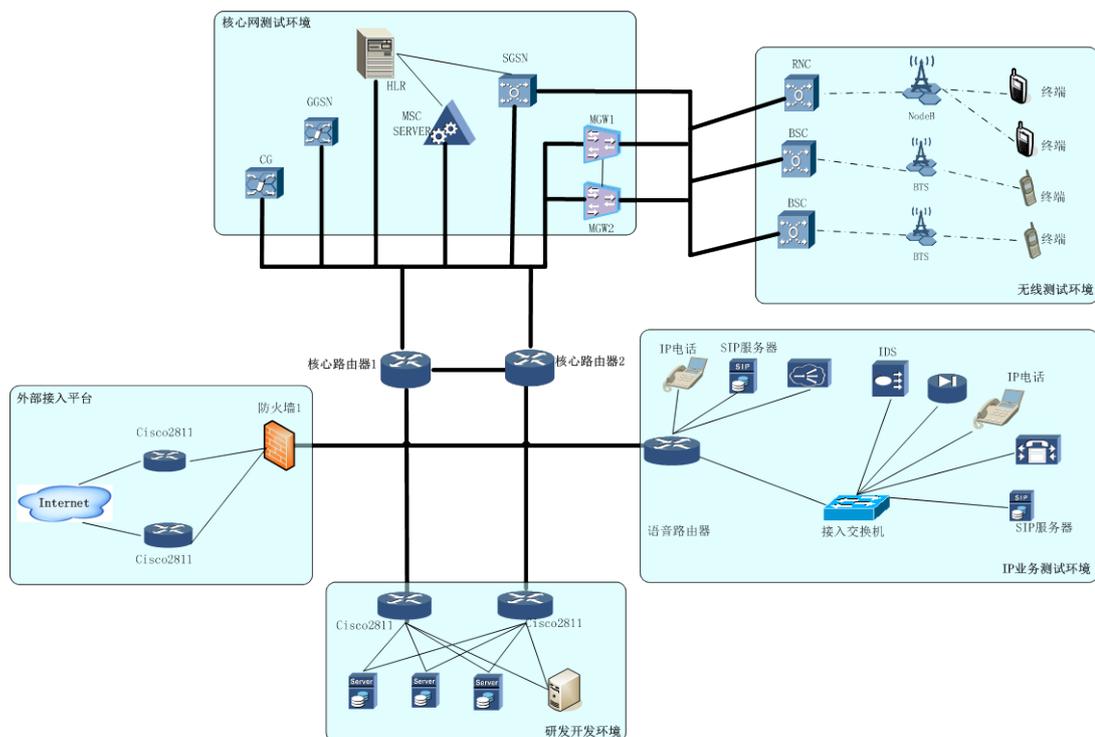
新成立的研发中心拟使用公司现有办公楼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无线通信网络实验室、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研发中心、应用研发中心和资料室等；对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室、实验室场所进行系统室内装修改造，包括综合布线，增设场地防雷、防静电的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工程措施等。

##### ①研发中心建设

拟购置各类移动通信协议专利许可、专业软件等，用于建立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研发中心、应用研发中心。研发的重点将围绕移动通信网中的网络规划和组网技术方面的课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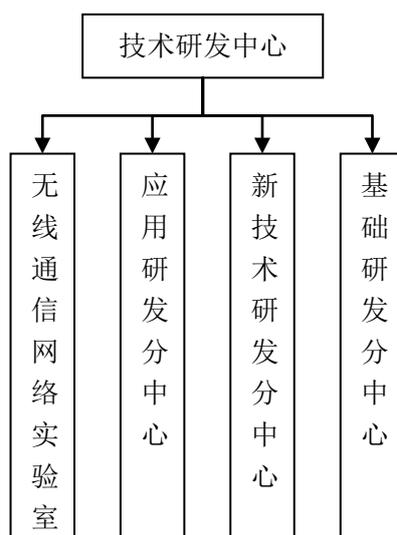
##### ②移动通信网络实验室建设

拟购置各类测试试验设备用于建立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实验室，包括移动通信 GSM、CDMA、TD、WCDMA、WiFi 和 WiMAX 试验网和移动通信核心网模拟器设备，移动通信网络实验室整体拓扑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机构设置

技术研发中心以“精简、优化、高效”为原则，确保研发中心低成本、高效率地运行，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为此，技术研发中心必须实行主任负责制，围绕企业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进一步研究开发的需要，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 （3）人员配置计划

根据研发中心业务发展需要，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签约管理”的流动机制，配备必要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工程化生产人员。本项目研发中心拟新增人员数 65 人，第一阶段引进人员 30 名，其中资深专家 2 名，高级研发人员 6 名，中级研发人员 8 名，初级技术员 14 名；第二阶段人数扩充至 65 人，增加资深专家 3 名，高级研发人员 10 名，中级研发人员 10 名，初级技术员 12 名。

## （4）研发目标及工作重点

研发中心将分别建立基础研发分中心、新技术研发分中心、应用研发分中心、无线网络网络实验室等，分别对无线移动通信的前瞻性技术、共性技术和基础性技术作广泛的研究，提高公司跟踪移动通信前沿新技术的综合实力，使公司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提前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增强公司长期竞争能力。主要研发的重点方向有：

### ①信息、编码与信号处理基础研究

研究的方向主要是分布式天线系统（DAS）的覆盖容量分析；相关 MIMO 信道的容量分析；有限尺寸 MIMO 移动台的容量分析；网络 MIMO 系统的信息理论与网络编码技术在协作通信中的应用；MIMO 智能天线系统的信号接收技术；无线通信系统的峰均比抑制问题；高速移动环境下移动通信抗多普勒频移技术；网络 MIMO 系统中信号处理理论方法及 MU-MIMO 关键技术。

#### ②无线局域网与蜂窝移动通信网络融合技术与验证

针对无线局域网的应用，研究无线局域网与蜂窝移动通信的网络融合技术与验证。研究无线局域网与蜂窝移动通信网络的融合构架，实现网络和业务安全管理控制方法；研究 3G/LTE 蜂窝移动通信网络与无线局域网网络融合的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多网络协议的适配与转换，实现 3G/LTE 蜂窝移动通信网络与无线局域网的紧耦合联合接入；异构网络联合资源管理设计与优化技术；异构多 IP 域网络的移动性管理等关键技术；构建实验验证网络，验证关键技术。

#### ③新型无线网络规划和组网技术

研究的方向主要是新型无线网络架构；分布式天线系统（DAS）的网络规划和组网技术研究；无线蜂窝宽带互联网业务模型研究；不同频段传播模型互借鉴技术以及传播经验模型适应性评估方法研究；密集 AP 覆盖下的异构网络选择算法研究；应急通信网络技术与融合广电的宽带无线接入通信技术。

#### ④LTE 无线技术验证平台

构建面向商业应用的测试验证平台，验证相应的测试验证规范（包括 TD-LTE 和 LTE FDD），实现 LTE 产业链芯片、终端、系统、仪表各环节联合测试。验证实现面向商业为主体的 LTE 系统和终端的系列技术及测试规范（包括 TD-LTE 和 LTE FDD），主要包括对系统、芯片及终端进行室内、室外测试，全面验证 R8、R9 LTE 标准中定义的功能，测试验证系统、终端的组网和业务性能、多系统和多终端之间的互操作性、LTE/3G/2G 切换和互操作性能，面向商业应用的完备的功能和稳定性、操作维护等。

#### （5）项目实施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着“以创新求发展”的理念，不断进行新课题的自主研发，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业务涉及 GSM/GPRS/EDGE、CDMAIS95/1X/EvDo、WCDMA/HSPA 以及 TD-SCDMA 等多种技术制式的无线通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咨询设计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具备较强

的影响力。随着 3G 时代的到来，公司将重点进行基于 3G 网络的研发，向行业领先地位迈进。

公司近期科研成果均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科技含量高。公司已经培养和造就数十名科研和工程工作者和数百名通信行业的技术人员。随着研发成果产业化的深入开展，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把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逐步提高企业竞争力。

#### (6) 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5、投资估算

#### (1) 投资概算

根据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700.94 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小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一	建设投资	240.00	1121.30	0.00	339.65	1,700.94
(一)	工程费用	240.00	1121.30	0.00	-	1,361.30
1	研发中心机房装修改造	240.00		-	-	240.00
2	研发中心无线网设备和软件配置表	-	1,094.00	-	-	1,094.00
3	研发中心其它设备	-	27.30	-	-	27.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13.65	213.6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9.34	19.34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	-	-	16.00	16.00
3	设计费	-	-	-	45.00	45.0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38.77	38.77
5	工程保险费	-	-	-	4.08	4.08
6	招标代理费	-	-	-	19.75	19.75
7	环评编制及评价费	-	-	-	2.21	2.21
8	职工培训费	-	-	-	30.00	30.00
9	联合试运行费	-	-	-	23.50	23.50

10	办公家具购置费	-	-	-	15.00	15.00
(三)	预备费用	-	-	-	126.00	126.00
1	涨价预备费	-	-	-	-	-
2	基本预备费 (8%)	-	-	-	126.00	126.00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四	项目总投资	-	-	-	-	1,700.94

## (2) 研发中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b>一、研发设备</b>				
WiMAX 试验网	套	1	15.00	15.00
TD-SCDMA/TD-LTE 网元	台	1	275.00	275.00
IP 测试平台	台	1	35.00	35.00
便携式笔记本	台	65	1.00	65.00
<b>二、测试软件及开发系统</b>				-
软件开发工具	套	5	2.20	11.00
WCDMA/LTE 模拟系统	台	1	80.00	80.00
无线测试软件	套	3	23.00	69.00
控件工具包	套	1	5.00	5.00
发布工具	套	1	3.50	3.50
硬件开发平台	套	1	7.00	7.00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8.50	8.50
数据库软件	套	2	30.00	60.00
2G/3G/4G 核心网测试软件	套	1	160.00	160.00
网络安全性能测试软件	套	1	50.00	50.00
三网融合测试软件	套	1	120.00	120.00
4~7 层网络性能测试软件	套	1	70.00	70.00
空中接口信令分析软件	套	3	20.00	60.00
<b>小计</b>		<b>90</b>		<b>1,094.00</b>

## (三)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本部及各地服务网点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主要涉及以下系统：

- (1) 基础架构系统：包括基础网络（大楼网、广域网）、数据中心（主机、存储备份系统）及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及容灾）
- (2)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包括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 (3) 与财务管理集成的项目管理系统，包括：生产计划管理系统、项目协同工作平台、质量管理体系等
- (4) 与项目管理集成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5) 办公自动化平台系统、企业信息门户
- (6) 知识管理系统（含图档管理）
- (7) 视频会议系统
- (8) 软件正版化

## 2、项目实施的背景

- (1) 加快信息化建设一直以来被我国政府所重视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信息化建设已经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教育、医疗、国防等方面取得很大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依然明显。因此，党的十五大就把信息化提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党的十六大进一步作出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七大更是首次鲜明地提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崭新命题，赋予了信息化建设全新的历史使命；我国的“十五”和“十一五”规划也将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电子商务等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因此，在信息化成为当今世界发展大趋势的情况下，全面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的重要战略之一。

- (2) 企业现有信息化水平已无法满足快速、规模化发展的需求

公司自 2005 年引入项目管理系统并付诸实施以来，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规范工作流程，提升产品的准确性。随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功能性完善的二次开发，又使之成功地实现本地化，更加契合本公司的需求，为公司在近年的快速发展中提供可靠、坚实的信息基础管理平台。然而，随着公司经营向全国范围快速发展，对数据中心承载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但当前信息化系统性能设计、可靠性设计将无法满足这些迅速膨胀的需求，当前信息化系统在未来将会出现系统缓慢、无法进行更进一步的数据挖掘等工作，无法提供可靠的安全的系统、数据安全业务。因此，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建设亟需进一步完善，以适应快速发展需求。

基于上述背景，本公司提出信息化系统改进建设项目，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

的改造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协同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3、项目实施基础

早在 2002 年,公司就认识到信息技术对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影响,并提出要在生产、管理、经营等多个环节中利用信息技术,建设企业信息系统。在此指导思想下,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引入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的优化调整等。技术部为公司信息化建设实施部门,到目前为止已成功实施了:瑞地项目管理系统、富春研发楼网络系统、富春协同管理平台、工程任务管理系统(WTR)、用友财务软件等,为后期的信息系统实施奠定了基础。

(1) 富春研发楼网络系统整体千兆光纤主干、百兆到桌面,信息点为分布在研发楼各个场所。采用惠普和 IBM 服务器、锐捷核心交换机、ISA2004 软件防火墙等设备,研发楼互联网接入方式为中国电信 10 兆光纤专线。

(2) 公司 2005 年投资开发“瑞地项目管理系统”,2007 年投资开发“富春协同管理平台”,涵盖人事考勤管理、OA、项目评审下单、费用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异地分支机构、出差用户的全范围联网。

到目前为止,整个公司信息化的应用方面已涉及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管理、人事考勤、项目评审立项等方面。

公司在信息化方面的建设成果和对信息化系统应用的重视为本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项目建设内容

#### (1) 建设内容

富春通信信息化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两部分。

#### ①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硬件环境建设和软件开发应用环境建设两部分。

硬件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公司总部、分支机构网络系统建设;数据中心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数据备份容灾;数据加密及访问控制;机房改造。

软件开发应用环境建设主要是运行、管理、安全和开发方面的系统软件配置,包括: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网管软件、网络防病毒系统等。

#### ②应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涉及应用系统主要包括购置销售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企业信息门户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所需的应用软件。

### (2)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公司总部和各所属子公司自身信息化队伍建设是信息化项目成功的重要保障。信息化队伍建设也是实施信息化项目的核心内容之一。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如下表所示：

培 训 对 象	培 训 内 容
部门管理层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实施方法、目标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技术、原理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模块功能操作
系统管理与二次开发层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技术、原理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实施方法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维护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二次开发方法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功能模块操作
用户层	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功能模块操作

### (3) 建设目标

通过基础网络系统改进，部分功能完善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在企业现有的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整合构建一个对外能快速应变，对内能瞬时监控、快速沟通和决策的功能完善、使用便利、运行高效，且具有开放性、可集成性和可重构能力的全面覆盖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成本控制、决策高效，服务优质，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减少不确定性及运营风险，使公司在服务质量、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决策支持等水平得到质的提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最终达到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应对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的目的。

以公司方针目标为基础，配合公司体制、机制、管理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两年的建设，建立和形成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协同运转、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的综合信息系统。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促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方式的改进和优化，提高公司的整体创新能力、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管理信息系统的的目标包括：

#### ①信息资源规划

通过信息资源规划工作，分析和建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主系统业务模型和数据模型；结合信息资源规划工作，建立和形成全公司的信息开发应用管理体系：包括信息管理组织职能、信息归口管理制度、信息管理责任网络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等，确保经营管理和决策支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 ②全公司基础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以互联网技术为主要手段，经过一年的努力，建立和形成全公司互连和协同运作的基础应用服务系统，包括视频会议系统、企业信息门户等；将全公司现有单机版设计类软件升级为网络版，规范员工行为，以规避在法律方面的风险，有效控制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风险并提升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竞争力。

#### ③生产经营主系统的信息系统完善和应用

依托信息技术为工具引入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优化生产经营环节，合理控制项目风险；满足多种业务类型需求，合理制定项目收支计划，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交付时间和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动态报警应收账款，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为生产经营提供决策的依据；依据财务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专业的财务分析报告，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掌控力度，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设计开发信息系统和供应商（合作单位）的安全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拓展市场空间。

#### ④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和应用

以公司管理职能定位及管理和决策流程的改进和优化为基础，经过一到两年的努力，建立和形成以战略信息管理为龙头、财务信息管理为核心、人力资源管理和核心知识管理以及办公信息系统为配套的公司综合信息系统。

#### ⑤全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

经过一到二年的努力，实现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网络互联，完善、建立和形成支持公司综合信息系统的高效、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的分布式数据中心和集团广域网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 ⑥信息系统组织、管理、安全与运行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

以生产经营主系统实施及企业内成功的应用系统的实施的组织、开发、管理、运作和维护的经验和制度为基础，再经过半年至一年的努力，完成公司总部及所

属子公司的信息统筹管理。建立和形成信息系统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服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为全公司提供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 ⑦信息化人才队伍整合、培养和使用

以生产经营主系统实施及公司内成功应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力量为主体，全面整合公司现有的信息技术力量，成立信息化部，培养形成一支统一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

#### (4) 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5、投资估算

#### (1) 投资概算

根据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065.91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总投资(万元)
一	<b>工程投资</b>	<b>1,723.00</b>
1	网络系统部分	755.00
2	软件系统部分	968.00
二	<b>其他费用</b>	<b>342.91</b>
1	项目前期工作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51.69
2	系统集成费	51.69
3	项目管理费	86.15
4	人员培训费	50.00
5	预备费	103.38
	<b>合计</b>	<b>2,065.91</b>

#### (2) 网络系统部分投资估算情况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台套)	资金(万元)	
1	总部核心网络平台改建	核心交换机	2	15.00
		核心路由器	2	70.00
		核心防火墙+SSL VPN	2	50.00
		核心 SSL VPN 设备	2	25.00
		备份系统软件	1	30.00
		数据库系统	1	25.00
		核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1	50.00

		网络宽带线路	2	6.00
2	总部中心服务器组	邮件系统	8台	40.00
		公司网站系统		
		内部沟通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集团电话系统		
		公司业务系统		
		财务系统		
		在线教育、考试、培训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	2台	30.00
		存储磁盘阵列服务器	2台	30.00
3	子公司网络系统建设	交换机	32台	110.00
		路由器	32台	50.00
		防火墙	32台	32.00
		视频会议与集团电话（硬件设备）	32套	96.00
		网络宽带	32条	96.00
	合计			755.00

### (3) 软件系统部分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数量(套)	资金(万元)
1	ERP	财务系统（40个许可，其中网上报销1000个许可）	1	140.0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40个许可，其中经理自助100个许可，员工自助900个许可）	1	70.00
		设备管理系统（40个许可）	1	30.00
2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80个许可）	1	80.00
3	PM	项目管理	1	90.00
		研发项目管理	1	25.00
		项目管理系统和ERP接口	1	5.00
4	KM	知识管理系统	1	30.00
5	OA	办公自动化平台系统（1000个许可）	1	50.00
6		企业信息门户	1	20.00
7		视频会议系统	1	100.00
8		CAD、Office等软件	各300套	240.00
9		咨询、实施、培训、服务费（按投资的10%）		88.00
	小计			968.00

### (四)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较快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难度较大，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

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营运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一部分将投资于房屋与建筑物、硬件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设计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筹建费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为1,687.84万元，具体如下表：

募投项目	资产类别	原值	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额	年摊销额	对当期损益影响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物部分	1,113.11	20	5%	52.87	-	-
	固定资产设备部分	2,042.90	4	5%	485.19	-	-
	经营租入房屋装修费用	520.00	10	-	-	52.00	-
	软件摊销	2,304.80	5	-	-	460.96	-
	小计	5,980.81			538.06	512.96	1,051.02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装修费用	240.00	10	-	-	24.00	-
	固定资产设备部分	417.30	4	5%	99.11	-	-
	软件摊销	704.00	5	-	-	140.80	-
	小计	1,361.30			99.11	164.80	263.91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设备部分	755.00	4	5%	179.31	-	-
	软件摊销	968.00	5	-	-	193.60	-
	小计	1,723.00	-	-	179.31	193.60	372.91
<b>合计</b>		<b>9,065.11</b>	<b>-</b>	<b>-</b>	<b>816.48</b>	<b>871.36</b>	<b>1,687.84</b>

发行人管理层在对募投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认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实施后第一年开始产生收益，全

部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9,717.50 万元，按照报告期内最低的 2008 年度毛利率 59.68% 测算，新增毛利大约 5,799.40 万元，可以覆盖本次募投所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能够大大增强本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可以通过主动负债扩大资金来源并改善资本结构。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运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效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开拓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1、募集资金项目的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预测，项目投入完毕且完全达产后，本公司年新增收入 9,717.5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069.56 万元。三个项目的建成运营，还能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能够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规模。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在短期内会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下降，但通过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逐步实现，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

####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运用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外购软件费用的摊销和各项收益性开支，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项目完全达产前会相应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都将有较为明显的有利影响。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在顺利完成了创业期、成长期的规划目标后，公司已经步入了以扩大企业服务能力和收购整合为主的快速发展轨道。本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力争未来三年市场占有率年均增长30%；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品牌知名度，使富春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

####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

##### 1、主要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公司拟对营业网点进行升级改造；为跟踪前沿技术、加快技术开发、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与竞争力，拟建立通信技术研发中心；为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协同工作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拟进行信息化系统改进建设。

##### 2、人员扩充

公司升级改造营业网点拟分步新增人员 566 人，通信技术研发中心拟分步新增 65 人，预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员工总人数达到一千人以上。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技术及管理团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创新开发的需求。

##### 3、产品研发与创新

产品研发与创新是本公司过去几年快速成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在未来三年的发展期中，公司将继续进行通信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创新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通信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4、市场开发与经营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平台，结合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技术发展，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层次，成就客户价值，赢取高端市场；另

一方面，通过加大本地化服务网点的建设和对服务地本地同行的兼并重组，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覆盖率，在巩固既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全国范围发展。

### 5、信息化与智能化

以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和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为基础，公司将引进国际先进专业软件和管理软件，消化吸收并进行二次开发，构建适应通信建设技术服务发展需要的数字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平台，加强总部控制，提高沟通效率，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需要、提高公司对客户技术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服务网点改造升级、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和信息化改造升级建设。服务网点的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将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一）通过完善服务网点布局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扩展到全国二十余个省份，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有限，服务网点布局存在一定局限，仍未能拓展至全国范围。通过本次网点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已有网点区域的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并实现对上述地区及新建网点辐射地区市场的拓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二）通过提升研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通过本次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环境将得到较大改善，研发实力大大增强，从而可以紧跟前沿技术，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培养高素质业务技术人员，提高持续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三）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通过信息化改造升级项目，可以实现对研发、服务、销售、管理等整体

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优化,大幅提升各部门协同工作能力,有助于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高,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带来公司管理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服务能力的改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四) 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运用将显著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可以引进高素质人才和先进设备及软件,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研发力量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通信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公司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近年来持续呈现良好的成长态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在业务规模快速成长的同时,公司近三年对研发的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通信技术研发的专注,使公司保持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对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与各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实现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往来。

公司在全方位提升研发能力、服务能力、营销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同时,也与业内同仁开展合作,通过外延式发展,对加速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推动作用。

如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在未来 2-3 年保持在较高水平。

###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 **(一) 假设条件**

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本公司现有业务和营销努力等方面取得预期的效果，市场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发展目标需要投资新建、升级改造业务网点、建立通信技术研发中心、改进信息化系统，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需要加大研究开发投入，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不能满足需要，发展资金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扩大。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本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未来发展的规划和目标。

## （三）实现规划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本公司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本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法：一是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二是通过培训、引进人才等方式，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三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四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五是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促进各项目标的实现；六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的作用；七是通过发行上市等方式，提高公司影响力和资本实力。

本公司力争抓住中国通信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实现公司的各项规划与目标，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五、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按照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符合通

信技术服务发展趋势和公司股东利益。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商务合作协议

#####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院”）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24日，中移院与富春有限签订《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合作领域（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电信工艺对土建要求、土建等通信专业）以及费用分配原则，有效期自签订协议即日起1年。

（2）2009年4月14日，中移院与富春有限签订《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合作领域（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工艺、土建等通信专业）以及费用分配原则，有效期自签订协议即日起1年。

（3）2010年3月1日，中移院与富春有限签订《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合作领域（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工艺、土建等通信专业）以及费用分配原则，有效期自签订协议即日起1年。

（4）2011年4月6日，中移院与富春通信签订《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合作领域（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工艺、土建等通信专业）以及费用分配原则，有效期自签订协议即日起1年。

#####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长期合作协议

2011年8月30日，中移院与发行人签署《中长期合作协议书》。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1年8月30日生效之日起三年，在有效期内，中移院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估；中移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中移院考核评估标准的前提下，中移院同意每年与发行人签订一次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中移院可以与发行人分享技术资料，在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必

要的支持。

3、2010年1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富春有限签订《福建联通2009年WCDMA土建铁塔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了：

①工作内容：福建省九个城市（福州、泉州、厦门、漳州、宁德、三明、莆田、龙岩、南平）的配套土建铁塔的一阶段设计；

②结算方式：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施工图设计文本交付甲方并通过会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甲方对服务进行综合考评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2009年，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富春有限签订《2009年通信工程设计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了：

①合作内容：勘察、绘图等；

②报酬和结算：经委托方会审通过后，按确认的合作费率确定报酬总额，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5、2010年4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与富春有限签订《通信工程项目委托监理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

①合同内容：2010年武汉市范围内（包括郊区）经批准立项的通信工程项目。具体以委托方单项工程项目书面委托为准。

②报酬和结算：服务费按国家标准的80%计算，在工程施工结束后按实结算，委托方在工程终验合格后30天内审核付款。

6、2010年11月20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元达”）与富春通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福建三元达和富春通信在全国范围内就无线通信的设备硬件和软件提供、项目实施和管理等方面深入合作，福建三元达为富春通信提供无线通信技术方面的设备，富春通信为福建三元达提供技术服务支持。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二）借款协议

### 1、与招商银行的协议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古田支行”）签署“2011年信字第60-0001号”《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招行古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

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理等项目，授信期间自2011年1月24日至2012年1月23日，缪品章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招行古田支行签署“2011年内保字第60-0001号”《国内池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招商银行古田支行在“2011年信字第60-001号”《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隐蔽型池保理业务。缪品章向招行古田支行出具“2011年最高保字第60-00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2011年信字第60-0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3月，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古田支行提交“2011年债转字第60-0002号”《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发行人向招行古田支行转让债权1250万元人民币，申请保理融资。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获得招行古田支行融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偿还日期为2012年3月25日，保理融资费率为6.969%。

## 2、与光大银行的协议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GDTJZ11003号”《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2011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19日，该3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贸易融资，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FAD5911106160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在“GDTJZ11003号”《综合授信协议》规定的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贸易融资及相关保理服务。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GDTJZ11003D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GDTJZ1100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75号永同昌花园房产证为榕房权证R字第1126717号、榕房权证R字第1126731号的两套房产，抵押物价值为264.32万元人民币。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GDTJZ11003D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GDTJZ1100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荆溪镇文山里永丰社区文山里80号房产证为侯房权证H字第1103226号的房产，抵押物价值为759.81万元人民币。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交“FAD5911106160号”《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发行人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25,002,563.28元人民币,申请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5.3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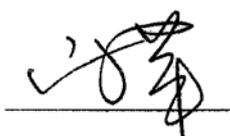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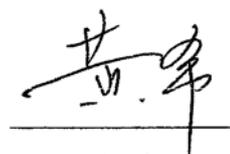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品章



陈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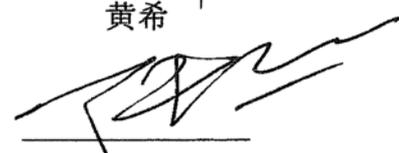
黄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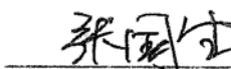
廖福章



叶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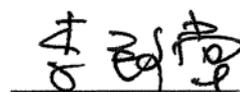
陈洪生



张国生



朱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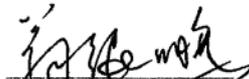


李致堂

全体监事签名：



欧信勇



翁鲲鹏



孔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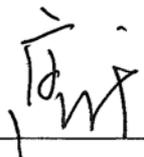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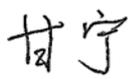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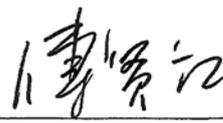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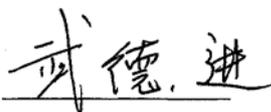
  
高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甘宁

  
傅贤江

项目协办人签名：

  
武德进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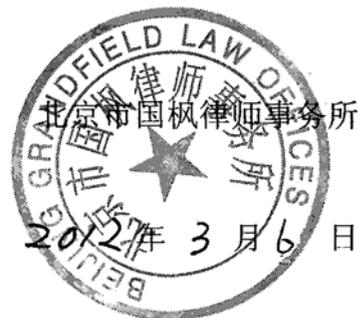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赵梦



贾春雷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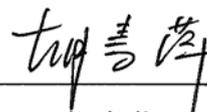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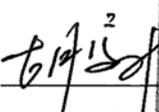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素萍

  
  
胡高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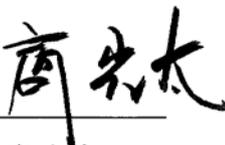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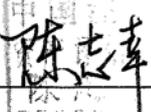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商光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商光太

  
陈志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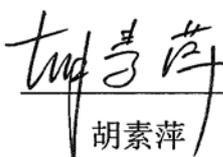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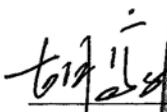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青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素萍

  
  
胡高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 第十五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网址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联系人：陈苹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甘宁

联系电话：0551-2207998